印光法師嘉言錄

皈依弟子李圓淨謹編

嘉言錄題詞

淨土大法門，其大無有外，如天以普覆，似地以普載。等覺欲成佛。尚復作依賴，逆惡將墮獄，十念登蓮界。普被九界機，咸皆勤頂戴，暢佛度生心，唯一了無再。我以宿業力，曾作一闡提，傚法韓歐等，其愚莫能醫。幸得病數年，時復深長思，古今眾聖賢，豈皆無所知。彼既悉尊奉，我何敢毀呰，雖聖有不知，韓歐焉足師。因茲皈依佛，剃髮而披緇，自諒宿業深，宗教非所宜。唯有仗佛力，或可副所期，專心修淨業，庶得預蓮池。近十餘年來，人或謬見問，所答亦以此，不敢稍越分。海鹽徐蔚如，以其切而近，再三于京滬，為之付排印。語言雖樸質，人皆不見慍，遺跡而究益，多有生正信。圓淨李居士，宿根深復深，注釋諸經論，闡明如來心。繼以費精神，衰病每相侵，捨博而守約，立志追東林。又欲利初機，作修持規箴，節錄文鈔語，分類以編紝。並自出淨資，印施諸有緣，冀使一切人，勉力希聖賢。敦倫而盡分，各完己性天，眾善悉奉行，諸惡盡銷蠲。信願勤念佛，求登九品蓮，臨終佛來接，有若月印川。直下往西方，永出生死淵，見佛悟無生，漸致福慧圓。因請為著語，以期廣流傳，俚言入雅目，徒招誚且憐。赧顏貢愚誠，祈各自審焉，若未超等覺，且預回向員。

民國十六年丁卯仲春常慚愧僧釋印光謹撰

嘉言錄重排序

淨土法門，理極高深，事甚簡易。由茲天姿聰敏，知見超特者，每每視作愚夫愚婦之事，而不肯修持。豈知其為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眾生，成始成終之究竟法門乎。彼以愚夫愚婦能修，遂并法門而藐視之。何不觀華嚴所證與普賢等，與諸佛等者，尚須以十大願王，回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以期圓滿佛果乎。藐視淨土法門而不屑修，其于華嚴，將復視作何等。又于華嚴末後歸宗一著，為復尊重之也，為復藐視之耶。此無他，蓋未詳審通途特別法門之所以，及自力佛力大小難易而致然也。使詳審之，能不附于華嚴海眾之班，一致進行，同求往生乎。光自束髮讀書，即受韓歐程朱闢佛之毒，幸無韓歐程朱之才，使稍能相埒，則必致自誤誤人，生身陷入阿鼻地獄矣。自十四五後，病困數年，從茲徧思古今，詳繹經書，始知韓歐程朱之作此說者，全屬門庭知見，絕不計及堂奧中事之所致也。乃于弱冠之次年，出家為僧，專修淨業，誓盡此生，作自了漢，決不建立門庭，廣收徒眾，以致後世子孫，敗壞佛法，并拉光于阿鼻地獄中，同彼受苦也。至光緒十九年，普陀法雨寺化聞和尚，入都請藏經，命查印刷，事畢，邀同來山。知其不喜作事，故令住一閒寮，隨意修持，于今已三十有五年矣。在山日久，有以筆墨事見託者，絕不用印光名字。即自己有必須署名之文字，亦只隨便寫二字即已。以故二十年來，絕無人客過訪，及信札往來諸紛擾。民國啟元，高鶴年居士，紿去數篇文稿，登佛學叢報，不敢用印光名，以印光常稱常慚愧僧，故署名常漸。徐蔚如居士，及周孟由，謬為見賞，打聽三四年，了無知者。後孟由來山拜謁，遂祈歸依，持去數篇廢稿，寄于蔚如，乃于京師排印，名印光法師文鈔，以致徧剌雅目，愈增慚愧耳，時為民國七年。八年，又搜羅若干篇作續編，并初編同排之。九年令上海商務印書館，排作兩冊，留板，十年春出書。光又于揚州將九年所排者，刻一書冊板，作四冊。十一年，又于商務印書館排作四冊，當時諸居士任者有二萬部，而商務印書館印以出售者，不在此數。十四年冬，又令中華

書局排增廣本，亦作四冊，比先增百餘頁，今年夏出書。以工潮等，其價甚昂，只印二千。原訂打四付紙板，二歸本局，二歸于光。乃令杭州浙江印刷公司，先印一萬，以後續印，一任因緣。圓淨居士李榮詳，近數年來，專心佛學，于起信楞嚴圓覺，各為疏解。光謂青年人宜先著實用念佛功夫，待其業消智朗，障盡福崇時，再行發揮，自可闡明佛意，宣傳宇宙。當時彼尚不以為然，後以用心過度，形神日衰，始知光言不謬。乃復詳閱文鈔，不勝歡喜，遂摘錄要義，分門別類，編作一冊，祈光為作題詞。擬用報紙印一千冊，以應急欲即閱者。（以先曾逐次登居士林林刊，故屢有催促令印之者。）及光五月至申，乃與其妻，同受歸依。八月書出，不久送完。函索者紛至沓來，遂令漕河涇監獄署排作書本，陳荻洲居士願任排工，並打四付紙板費，又任印二千冊，一時任者，將近二萬。其紙板擬留本獄署一付，以作上海流通之備。一歸圓淨居士保存以備已及諸善士之用。一送哈爾濱宣講堂，俾關外信心者，易于購閱。一送南洋新加坡商會，俾各島華僑，同得讀誦。其所錄之出處，某卷某頁，一一備載，庶可以文鈔全文相對閱。由其于諸文中載取要義，匯歸一類，故每有文義稍同，而不即刪削者，冀閱者受反復勸勖之益，冀其直下斷疑生信也。其出處卷及頁數，皆依增廣文鈔，以增廣文鈔，作永久流通之本，餘則久後必無再印之舉也。又以文鈔繁廣，初機或難于簡別其易曉了而合機宜者，欲令先得其門徑，從茲著實進修，自至其極，免致望洋興歎，或至退屈之虞。因錄文鈔選讀目錄，附于嘉言錄序後，庶未曾研究佛學之人，得以坐進斯道，其利人之心，可謂親切周摯，無以復加矣。因為敘其所以然，以期閱者共知。所願見者聞者，勿以所說皆平實庸常而棄之，以求其高深玄妙者。夫堯舜之道，孝弟而已，如來之道，戒定慧而已。能于平實庸常之事而實行之，行之及極，其高深玄妙之理，豈待別求。否則高深玄妙，但屬口頭活計，生死到來，一毫也用不著，願閱者悉注意焉。

民國十六年丁卯夏曆臘月八日古莘常慚愧僧釋印光謹撰

印光法師嘉言錄目錄

一、讚淨土超勝……1
二、誠信願真切……12
　甲、示真信切願……12
　乙、勸祛疑生信……15
　丙、誠具足信願……23
三、示修持方法……28
　甲、示念佛方法……28
　乙、明對治習氣……32
　丙、論存心立品……44
　丁、評修持各法……49
　戊、勉行人努力……55
四、論生死事大……58
　甲、警人命無常……58
　乙、誠專仗佛力……59
　丙、示臨終切要……62
　臨終舟楫（附錄）……67
五、勉居心誠敬……69
六、勸注重因果……76
　甲、論因果之理……76
　乙、明因果之事……82
　丙、釋劫運之由……86
　丁、示戒殺之要……89
七、分禪淨界限……97
八、釋普通疑惑……105
　理事……105
　心性……108
　悟證……112
　宗教……115
　持咒……117
　出家……118
　謗佛……120
　師道……126
　戒律……126

經典 127
中陰 129
四土 130
舍利 131
境界 133
神通 134
秘傳 135
扶乩 136
煉丹 136
事須適宜 137
富強 140
預防災禍 141
九、諭在家善信 142
甲、示倫常大教 142
乙、論家庭教育 143
丙、勸處家宏法 149
丁、誡居塵學道 153
十、標應讀典籍 160
附、示柴也愚書 165
復俞慧郁陳慧昶二居士書（附來書） 166
覆愚僧居士書 167
覆邵慧圓居士書 168
附記 170

一、讚淨土超勝

◎大矣哉，淨土法門之為教也。是心作佛，是心是佛，直指人心者，猶當遜其奇特。即念念佛，即念成佛，歷劫修證者，益宜挹其高風。普被上中下根，統攝律教禪宗。如時雨之潤物，若大海之納川。偏圓頓漸一切法，無不從此法界流。大小權實一切行，無不還歸此法界。不斷惑業，得預補處。即此一生，圓滿菩提。九界眾生離是門，上不能圓成佛道。十方諸佛捨此法，下不能普利羣萌。是以華嚴海眾，盡遵十大願王。法華一稱，悉證諸法實相。最勝方便之行，馬鳴示于起信。易行疾至之道，龍樹闡于婆沙。釋迦後身之智者，說十疑論而專志西方。彌陀示現之永明，著四料簡而終身念佛。匯三乘五性，總證真常。導上聖下凡，同登彼岸。故得九界咸歸，十方共讚。千經併闡，萬論均宣。誠可謂一代時教之極談，一乘無上之大教也。不植德本，歷劫難逢。既獲見聞，當勤修習。(序一)

◎教理行果，乃佛法之綱宗。憶佛念佛，實得道之捷徑。在昔之時，隨修一法，而四者皆備。即今之世，若捨淨土，則果證全無。良以去聖時遙。人根陋劣。匪仗佛力，決難解脫。夫所謂淨土法門者，以其普攝上中下根，高超律教禪宗。實諸佛徹底之悲心，示眾生本具之體性。匯三乘五性，同歸淨域。導上聖下凡，共證真常。九界眾生離此法，上不能圓成佛道。十方諸佛捨此法，下不能普利羣生。所以往聖前賢，人人趣向。千經萬論，處處指歸。自華嚴導歸之後，盡十方世界海諸大菩薩，無一不求生淨土。由祇園演說以來，凡西天東土中一切著述，末後皆結歸蓮邦。(書一) 一

◎古人云：人身難得，中國難生，佛法難聞，生死難了。我等幸得人身，生中國，聞佛法。所不幸者，自愧業深障重，無力斷惑，速出三界，了生脫死耳。然又幸得聞我如來徹底悲心所說之大權巧，異方便，令博地凡夫帶業往生之淨土法門。實莫大之幸也。若非無量劫來，深植善根，何能聞此不思議法，頓生真信，發願求生乎。(書一) 三

◎竊聞淨土者，乃究竟暢佛本懷之法也。高超一切禪教律，統攝一切禪教律。略言之，一言一句一偈一書，可以包括無餘。廣說之，雖三藏十二部之玄言，五宗諸祖師之妙義，亦詮不盡。縱饒盡大地眾生，同成正覺，出廣長舌，以神通力，智慧力，塵說剎說，熾然說，無間說，又豈能盡。良以淨土本不思議故也。試觀華嚴大經，王於三藏。末後一著，歸重願王。法華奧典，妙冠群經。聞即往生，位齊等覺。則千經萬論，處處指歸者，有由來也。文殊發願，普賢勸進。如來授記於大集，謂末法中，非此莫度。龍樹簡示於婆沙，謂易行道，速出生死。則往聖前賢，人人趣向者，豈徒然哉。誠所謂一代時教，皆念佛法門之註腳也。不但此也，舉凡六根所對一切境界，所謂山河大地，明暗色空，見聞覺知，聲香味等，何一非闡揚淨土之文字耶。寒暑代謝，老病相摧，水旱兵疫，魔侶邪見，何一非提醒當人速求往生之警策耶。廣說其可盡乎。言一言統攝者，所謂淨也。淨極則光通，非至妙覺，此一言豈易承當。於六即佛頌研之可知也。一句者，信願行也。非信不足以啟願，非願不足以導行，非持名妙行，不足滿所願而證所信。淨土一切經論，皆發明此旨也。一偈者，讚佛偈也。舉正報以攝依果，言化主以包徒眾。雖只八句，淨土三經之大綱盡舉也。一書者，淨土十要也。字字皆末法之津梁，言言為蓮宗之寶鑑。痛哭流涕，剖心瀝血，稱性發揮，隨機指示。雖拯溺救焚，不能喻其痛切也。捨此則正信無由生，邪見無由殄也。（書一）三

◎須知吾人自無始以來，所作惡業，無量無邊。華嚴經謂假使惡業有體相者，十方虛空，不能容受。豈泛泛悠悠之修持，便可消盡耶。所以釋迦彌陀兩土教主，痛念眾生無力斷惑，特開一仗佛慈力，帶業往生之法門。其宏慈大悲，雖天地父母，不能喻其恆河沙分之一。只宜發慚愧心，發懺悔心，自可蒙佛加被，業消身安耳。（書一）一二

◎善導和尚云：若欲學解，從凡夫地，乃至佛地，一切諸法，無不當學。若欲學行，當擇其契理契機之一法，專精致力，方能速證實益。否則經劫至劫，尚難出離。所謂契理契機之法，無過信願持佛名

號，求生西方。（書一）一五

◎阿彌陀經，無量壽經，觀無量壽佛經，此名淨土三經，專談淨土緣起事理。其餘諸大乘經，咸皆帶說淨土。而華嚴一經，乃如來初成正覺，為四十一位法身大士稱性直談一乘妙法。末後善財徧參知識，於證齊諸佛之後，普賢菩薩為說十大願王，普令善財及與華藏海眾，回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以期圓滿佛果。而觀經下品下生，五逆十惡，具諸不善，臨命終時，地獄相現，有善知識，教以念佛，彼即受教稱念佛名，未滿十聲，即見化佛授手，接引往生。大集經云：末法億億人修行，罕一得道，唯依念佛得度生死。是知念佛一法，乃上聖下凡共修之道，若愚若智通行之法。下手易而成功高，用力少而得效速。以其專仗佛力，故其利益殊勝，超越常途教道。昔人謂餘門學道，似蟻子上於高山。念佛往生，如風帆揚於順水。可謂最善形容者矣。（書一）五一

◎大覺世尊，愍諸眾生，迷背自心，輪迴六道，久經長劫，莫之能出。由是興無緣慈，運同體悲，示生世間，成等正覺，隨順機宜，廣說諸法。括舉大綱，凡有五宗。五宗維何，曰律、曰教、曰禪、曰密、曰淨。律者佛身，教者佛語，禪者佛心。佛之所以為佛，唯此三法，佛之所以度生，亦唯此三法。眾生果能依佛之律教禪以修持，則即眾生之三業，轉而為諸佛之三業。三業既轉，則煩惱即菩提，生死即涅槃矣。又恐宿業障重，或不易轉，則用陀羅尼三密加持之力，以熏陶之，若蜾蠃之祝螟蛉，曰似我似我，七日而變成蜾蠃矣。又恐根器或劣，未得解脫，而再一受生，難免迷失。於是特開信願念佛，求生淨土一門，俾若聖若凡，同於現生，往生西方。聖則速證無上菩提，凡則永出生死繫縛，以其仗佛慈力，故其功德利益，不可思議也。須知律為教禪密淨之基址，若不嚴持禁戒，則教禪密淨之真益莫得，如修萬丈高樓，地基不固，則未成即壞。淨為律教禪密之歸宿，如百川萬流，悉歸大海。以淨土法門，乃十方三世諸佛，上成佛道，下化眾生，成始成終之法門。故華嚴入法界品, 善財蒙普賢加被開示，已證等

覺， 普賢乃令發十大願王，回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以期圓滿佛果，復以此普勸華藏海眾。而觀無量壽佛經，下品下生，乃五逆十惡，將墮阿鼻地獄之人，蒙善知識教以念佛，或念十聲，或但數聲，即便命終，亦得蒙佛接引，往生西方。觀此，則上自等覺菩薩，不能出於其外，下至逆惡罪人，亦可入於其中。其功德利益，出於一代時教之上。以一代時教，皆仗自力，以出生死。淨土法門，未斷惑者，仗佛慈力，即可帶業往生，已斷惑者，仗佛慈力，遂得速登上地。乃一代時教中之特別法門，不可以常途教道，相為並論也。以故華嚴法華等諸大乘經，文殊普賢等諸大菩薩，馬鳴龍樹等諸大祖師，悉皆顯闡讚導，普勸往生。（書二）五五

◎夫釋迦彌陀，于往劫中，發大誓願，度脫眾生。一則示生穢土，以穢以苦折伏而發遣。一則安居淨土，以淨以樂攝受而鈞陶。汝只知愚夫愚婦，亦能念佛，遂至藐視淨土。何不觀華嚴入法界品，善財于證齊諸佛之後，普賢菩薩，乃教以發十大願王，回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以期圓滿佛果，且以此普勸華藏海眾乎。夫華藏海眾，無一凡夫二乘。乃四十一位法身大士，同破無明，同證法性，悉能乘本願輪，于無佛世界，現身作佛。又華藏海中，淨土無量。而必回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者，可知往生極樂，乃出苦之玄門，成佛之捷徑也。以故自古迄今，所有禪教律叢林，無不朝暮持佛名號，求生西方也。（論）二

◎一切眾生，具有如來智慧德相。但由迷真逐妄，背覺合塵，全體轉為煩惱惡業。因茲久經長劫，輪迴生死。如來愍之，為說諸法。令其返妄歸真，背塵合覺。使彼煩惱惡業，全體復成智慧德相。從此盡未來際，安住寂光。猶如結水成冰，融冰成水。體本不異，用實天殊。然眾生根有大小，迷有淺深。各隨機宜，令彼得益。所說法門，浩若恆沙。就中求其至圓至頓，最妙最玄，下手易而成功高，用力少而得效速，普被三根，統攝諸法，上聖與下凡共修，大機與小根同受者，無如淨土法門之殊勝超絕也。何以言之，一切法門，雖則頓漸不同，權實各異。皆須修習功深，乃得斷惑證真，出離生死，超凡入聖。

是謂全仗自力，別無倚託。倘惑稍未盡，則仍舊輪迴矣。且皆理致甚深，不易修習。若非宿有靈根，即生實難證入。惟有淨土法門，不論富貴貧賤老幼男女智愚僧俗士農工商一切人等，皆能修習。 由阿彌陀佛大悲願力，攝取娑婆苦惱眾生，是故較餘門得果為易也。（論）八

◎眾生一念心性，與佛無二。雖在迷不覺，起惑造業，備作眾罪。其本具佛性，原無損失。譬如摩尼寶珠，墮于圊廁。直與糞穢。了無有異。愚人不知是寶，便與糞穢一目視之。智者知是無價妙寶，不以汙穢為嫌，必於廁中取出。用種種法，洗滌令潔。然後懸之高幢，即得放大光明，隨人所求，普雨眾寶。愚人由是，始知寶貴。大覺世尊，視諸眾生，亦復如是。縱昏迷倒惑，備作五逆十惡，永墮三途惡道之人，佛無一念棄捨之心。必伺其機緣，冥顯加被，與之說法。俾了幻妄之惑業，悟真常之佛性，以至於圓證無上菩提而後已。於罪大惡極之人尚如是，其罪業小者，其戒善具修禪定力深者，亦無一不如是也。以凡在三界之中，雖有執身攝心伏諸煩惑之人。而情種尚在，福報一盡，降生下界。遇境逢緣，猶復起惑造業，由業感苦。輪迴六道，了無已時。故法華經云：三界無安，猶如火宅。眾苦充滿，甚可怖畏。若非業盡情空，斷惑證真，則無出此三界之望。此則唯有淨土法門，但具真信切願，持佛名號，即可仗佛慈力，往生西方。既得往生，則入佛境界，同佛受用。凡情聖見，二皆不生。乃千穩萬當，萬不漏一之特別法門也。時當末法，捨此無術矣。（序）四七

◎佛光者，十法界凡聖生佛，即心本具之智體也。此體靈明洞徹，湛寂常恆。不生不滅，無始無終。豎窮三際，而三際由之坐斷。橫徧十方，而十方以之消融。謂之為空，則萬德圓彰。謂之為有，則一塵不立。即一切法，離一切相。在凡不減，在聖不增。雖則五眼莫能覷，四辯莫能宣。而復法法承他力，處處得逢渠。但由眾生從未悟故。不但不得受用，反承此不思議力，起惑造業，由業感苦。致令生死輪迴，了無已時。以常住之真心，受生滅之幻報，譬如醉見屋轉，屋實不轉。迷謂方移，方實不移。全屬妄業所現，了無實法可得。以故我釋迦世

尊，示成佛道，徹證佛光時，歎曰：奇哉奇哉，一切眾生，皆具如來智慧德相。但以妄想執著，不能證得。若離妄想，則一切智，自然智，無礙智，則得現前。楞嚴云：妙性圓明，離諸名相，本來無有世界眾生。因妄有生，因生有滅，生滅名妄，滅妄名真。是稱如來無上菩提，及大涅槃，二轉依號。盤山云：心月孤圓，光吞萬象。光非照境，境亦不存。心境俱亡，復是何物。溈山云：靈光獨耀，迥脫根塵。體露真常，不拘文字。心性無染，本自圓成。但離妄念，即如如佛。是知佛祖種種言教，無非指示眾生本具心性，令其返迷歸悟，復本還元而已。然眾生機有淺深，迷有厚薄。不假種種言教開導，種種法門對治。則迷雲障于性空，何由令其一一徹見心月也哉。以故如來最初成道，演大華嚴。直談界外大法，不與權小所共。俾宿根成熟一類大機，同證真常，誕登覺岸。復以鈍根眾生，未能得益。遂為循循善誘，隨機演說。或以五戒十善，攝彼人天二乘，令其種入佛道之勝因。或以四諦十二因緣六度萬行，攝彼聲聞緣覺菩薩三乘，令其得證佛道之近緣。始自阿含，以迄般若。莫不曲順根性，而為宣說。令其漸次增進，就路還家。佛之本懷，秘而不宣。迨至法華會上，開權顯實。開跡顯本。人天權小，皆是一乘。客作賤人，實長者子。普授三根之記，大暢出世本懷。與最初華嚴，始終互映。可謂一大事因緣，全體咐囑，了無餘蘊矣。又以末世眾生，根機陋劣，斷惑證真，實乏其人。以故特開淨土一門，俾上中下根，若聖若凡，同于現生，出此娑婆，生彼極樂，以漸證夫無量光壽。其深慈大悲，實屬至極無加矣。(序)五十

◎佛法深廣，猶如大海。博地凡夫，孰能窮源徹底，一口吸盡。雖然，倘能生正信心，自可隨己份量，各得其益。譬如修羅香象，及諸蚊蝱，飲于大海，各取飽腹而已。如來出世，隨順眾生，為其說法，各令得益，亦復如是。而末世眾生，業障深厚，善根淺薄，心智狹劣，壽命短促。加以知識希少，魔外縱橫。修餘法門，欲于現生斷惑證真，了生脫死，誠為甚難希有之事。唯淨土一法，專仗佛力。以故不論斷證，唯恃信願。信願若具，雖罪大惡極，將墮阿鼻地獄之流，尚可以

仗十念之力，逕蒙佛慈，接引往生。噫。如來大慈普度，一物不遺。唯此一法，最為周摯。（序）六一

◎念佛法門，其來尚矣。以吾人一念心性，猶如虛空，常恆不變，雖常不變，而復念念隨緣。不隨佛界之緣，便隨九界之緣，不隨三乘之緣，便隨六道之緣，不隨人天之緣，便隨三途之緣。由其緣之染淨不同，致其報之苦樂迥異，雖于本體了無改變，而其相用固已天淵懸殊矣。譬如虛空，日照則明，雲屯則暗，雖虛空之本體，不因雲日而為增減，而有顯現障蔽之相，固不可以同年而語也。如來以是義故，普令眾生緣念于佛。故曰若眾生心，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去佛不遠。又曰諸佛如來，是法界身，入一切眾生心想中，是故汝等心想佛時，此心即是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諸佛正徧知海，從心想生。夫隨佛界之緣，則是心作佛，是心是佛矣。若隨眾生各界之緣，則是心作眾生，是心是眾生矣。了此而不念佛者，未之有也。念佛一法，乃以如來萬德洪名為緣，即此萬德洪名，乃如來果地所證之無上覺道。由其以果地覺，為因地心。故得因該果海，果徹因源。如染香人，身有香氣。如蜾蠃之祝螟蛉，久則化之。即生作佛，轉凡成聖，其功能力用，超過一代時教一切法門之上。以一切法門，皆仗自力，斷惑證真，方得了生脫死。念佛法門，自力佛力，二皆具足。故得已斷惑業者，速證法身，具足惑業者，帶業往生。其法極其平常，雖愚夫愚婦，亦能得其利益，而復極其玄妙，縱等覺菩薩，不能出其範圍。故無一人不堪修，亦無一人不能修。下手易而成功高，用力少而得效速。實為如來一代時教中之特別法門，固不可以通途教理而為論判也。末法眾生，福薄慧淺，障厚業深。不修此法，欲仗自力斷惑證真，以了生死，則萬難萬難。（序）七五

◎粵自大教東流，廬山創興蓮社，一倡百和，無不率從。而其大有功而顯著者，北魏則有曇鸞，鸞乃不測之人也。因事至南朝見梁武帝，後復歸北。武帝每向北稽首曰，鸞法師，肉身菩薩也。陳隋則有智者。唐則有道綽，踵曇鸞之教，專修淨業。一生講淨土三經，幾二

百徧。綽之門出善導，以至承遠，法照，少康，大行，則蓮風普扇于中外矣。由此諸宗知識，莫不以此道密修顯化，自利利他矣。至如禪宗，若單提向上，則一法不立，佛尚無著落處，何況念佛求生淨土。此真諦之一泯一切皆泯，所謂實際理地，不受一塵，顯性體也。若確論修持，則一法不廢，不作務即不食，何況念佛求生淨土。此俗諦之一立一切皆立，所謂佛事門中，不捨一法，顯性具也。必欲棄俗諦而言真諦，則非真諦也。如棄四大五蘊而覓心性，身既不存，心將安寄也。若即俗諦以明真諦，乃實真諦也。如在眼曰見，在耳曰聞，即四大五蘊而顯心性也。此從上諸祖密修淨土之大旨也。但未廣顯傳述，故非深體祖意，則不得而知。然于百丈立祈禱病僧，化送亡僧之規，皆歸淨土。又曰：修行以念佛為穩當。及真歇了，謂淨土一法，直接上上根器，傍引中下之流。又曰：洞下一宗，皆務密修。以淨土見佛，尤簡易于宗門。又曰：乃佛乃祖，在教在禪，皆修淨土，同歸一源。可以見其梗概矣。及至永明大師，以古佛身，乘願出世。方顯垂言教，著書傳揚。又恐學者路頭不清，利害混亂。遂極力說出一四料簡偈。可謂提大藏之綱宗，作歧途之導師。使學者于八十字中，頓悟出生死證涅槃之要道。其救世婆心，千古未有也。其後諸宗師，皆明垂言教，偏讚此法。如長蘆賾，天衣懷，圓照本，大通本，中峰本，天如則，楚石琦，空谷隆等，諸大祖師。雖宏禪宗，偏讚淨土。至蓮池大師參笑巖大悟之後，則置彼而取此。以淨業若成，禪宗自得。喻已浴大海者，必用百川水。身到含元殿，不須問長安。自後藕益，截流，省庵，夢東等，諸大祖師，莫不皆然。蓋以因時制宜，法須逗機。若不如是，則眾生不能得度矣。自茲厥後，佛法漸衰。加以髮匪回匪，則法輪幾乎停轉。雖有知識，各攻其業。以力不暇及，置此道於不問。有談及此事，聞者若將浼焉。幸有一二大心緇白，刊刻流布。令祖教不滅，使來哲得聞，實莫大之幸也(書一）一

◎迨至大教東來。遠公大師，遂以此為宗。初與同學慧永，欲往羅浮，以為道安法師所留，永公遂先獨往。至潯陽，刺史陶範，景仰

道風，乃創西林寺以居之，是為東晉孝武帝太元二年丁丑歲也。至太元九年甲申，遠公始來廬山，初居西林，以學侶浸眾，西林隘莫能容，刺史桓伊，乃為創寺於山東，遂號為東林。至太元十五年庚寅，七月二十八日，遠公乃與緇素一百二十三人，結蓮社念佛，求生西方。命劉遺民作文勒石，以明所誓。而慧永法師，亦預其社。永公居西林，於峯頂別立茅室，時往禪思。至其室者，輒聞異香，因號香谷，則其人可思而知也。當遠公初結社時，即有一百二十三人，悉屬法門龍象，儒宗山斗，由遠公道風遐播，故皆群趨而至。若終公之世，三十餘年之內，其入蓮社而修淨業，蒙接引而得往生者，則多難勝數也。自後若曇鸞、智者、道綽、善導、清涼、永明，莫不以此，自行化他。曇鸞著往生論註，妙絕古今。智者作十疑論，極陳得失，著觀經疏，深明諦觀。道綽講淨土三經，近二百徧。善導疏淨土三經，力勸專修。清涼疏行願品，發揮究竟成佛之道。永明說四料簡，直指即生了脫之法。自昔諸宗高人，無不歸心淨土。唯禪宗諸師，專務密修，殊少明闡。自永明倡導後，悉皆顯垂言教，切勸修持矣。故死心新禪師勸修淨土文云：彌陀甚易念，淨土甚易生。又云：參禪人正好念佛，根機或鈍，恐今生未能大悟，且假彌陀願力，接引往生。又云：汝若念佛，不生淨土，老僧當墮拔舌地獄。真歇了禪師淨土說云：洞下一宗，皆務密修，其故何哉。良以念佛法門，逕路修行，正按大藏，接上上器，傍引中下之機。又云：宗門大匠，已悟不空不有之法，秉志孜孜於淨業者，得非淨業見佛，尤簡易於宗門乎。又云：乃佛乃祖，在教在禪，皆修淨業，同歸一源，入得此門，無量法門，悉皆證入。長蘆賾禪師，結蓮華勝會，普勸道俗，念佛往生，感普賢普慧二菩薩，夢中求入勝會，遂以二菩薩為會首。足見此法，契理契機，諸聖冥贊也。當宋太真二宗之世，省常法師，住持浙之昭慶，慕廬山遠公之道，結淨行社。而王文正公旦，首先歸依，為之倡導。凡宰輔伯牧，學士大夫，稱弟子而入社者，有百二十餘人，其沙門有數千，而士庶則不勝計焉。後有潞公文彥博者，歷仕仁英神哲四朝，出入將相五十餘年，官至太師，

封潞國公。平生篤信佛法，晚年向道益力，專念阿彌陀佛，晨夕行坐，未嘗少懈。與淨嚴法師，於京師結十萬人求生淨土會，一時士大夫多從其化。有頌之者曰，知君膽氣大如天，願結西方十萬緣，不為自身求活計，大家齊上渡頭船。壽至九十二，念佛而逝。元明之際，則有中峰、天如、楚石、妙叶。或為詩歌，或為論辯，無不極闡此契理契機，徹上徹下之法。而蓮池，幽溪，蕅益，尤為切摯誠懇者。清則梵天思齊，紅螺徹悟，亦復力宏此道。其梵天勸發菩提心文，紅螺示眾法語，皆可以繼往聖，開來學，驚天地，動鬼神。學者果能依而行之，其誰不俯謝娑婆，高登極樂，為彌陀之弟子，作海會之良朋乎。(書二)五六

◎迨至眾生機盡，如來應息。而大悲利生，終無有盡。由是諸大弟子，分布舍利，結集經藏。俾徧界以流通，冀普沾乎法潤。及至東漢，大教始來。但由風氣未開，故唯在北方流通。至孫吳赤烏四年，康僧會尊者，特開化建業。蒙如來舍利降臨，致孫權極生信仰。遂修寺建塔，以宏法化，此法被南方之始也。至晉而徧布高麗，日本，緬甸，安南，西藏蒙古諸國。自茲以後，蒸蒸日上，至唐而諸宗悉備，可謂極盛。天台、賢首、慈恩，以宏教。臨濟、曹洞、溈仰、雲門、法眼以宏宗。南山，則嚴淨毗尼。蓮宗，則修專淨土。如各部之分司其職，猶六根之互相為用。良以教為佛語，宗為佛心，律為佛行。心語行三，決難分屬。約其專主，且立此名。唯淨土一法，始則為凡夫入道之方便，實則是諸宗究竟之歸宿。以故將墮阿鼻者，得預末品，證齊諸佛者，尚期往生。如來在世，千機並育，萬派朝宗。佛滅度後，宏法大士，各宏一法。以期一門深入，諸法咸通耳。譬如帝網千珠，珠珠各不相混。而一珠徧入千珠，千珠悉攝一珠。參而不雜，離而不分。泥迹者謂一切法，法法各別。善會者則一切法，法法圓通。如城四門，隨近者入。門雖不同，入則無異。若知此意，豈但諸佛諸祖所說甚深諦理，為歸真達本明心見性之法。即盡世間所有一切陰入處界大等，一一皆是歸真達本，明心見性之法。又復一一皆即是真是本，

是心是性也。以故楞嚴以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七大，皆為如來藏妙真如性也。由是言之，無一法非佛法，亦無一人非佛也。無奈眾生，珠在衣裡，了不覺知。懷寶循乞，枉受窮困。以如來心，作眾生業。以解脫法，受輪迴苦。可不哀哉。以故宏法大士，不憚艱辛，種種方便，而為開導。令其諦了十法界因果事理，徹悟即心自性，以迄究竟圓證也。由唐而宋而元而明而清，足一千年，聲教弗替。雖不及唐時之盛，猶可稱伯仲之倫。自咸同來，兵火聯綿，飢饉薦臻，高人日希，庸人日多。國家不暇提倡，僧侶無力振興。由是在家高人，以未嘗研究故，謬襲韓歐故套，遂致一敗塗地。至清末之時，大開學界，天姿高者，遂皆翻閱佛經，始知道本在是，遂皆息心以研究焉。(雜著）二九

二、誠信願真切

甲、示真信切願

◎所言信者，須信娑婆實實是苦，極樂實實是樂。娑婆之苦，無量無邊。總而言之，不出八苦。所謂生、老、病、死、愛別離、怨憎會、求不得、五陰熾盛。此八種苦，貴極一時，賤至乞丐，各皆有之。前七種是過去世所感之果，諦思自知，不須詳說，說則太費筆墨。第八五陰熾盛苦，乃現在起心動念，及動作云為，乃未來得苦之因。因果牽連，相續不斷。從劫至劫，莫能解脫。五陰者，即色、受、想、行、識也。色，即所感業報之身。受想行識，即觸境所起幻妄之心。由此幻妄身心等法，於六塵境，起惑造業，如火熾然，不能止息，故名熾盛也。又陰者，蓋覆義，音義與蔭同。由此五法，蓋覆真性，不能顯現。如濃雲蔽日，雖杲日光輝，了無所損，而由雲蔽故，不蒙其照。凡夫未斷惑業，被此五法障蔽，性天慧日，不能顯現，亦復如是。此第八苦，乃一切諸苦之本。修道之人，禪定力深，於六塵境界，了無執著，不起憎愛。從此加功用行，進證無生。則惑業淨盡，斬斷生死根本矣。然此工夫，大不容易。末世之中，得者實難。故須專修淨業，求生極樂。仗佛慈力，往生西方。既得往生，則蓮花化生，無有生苦。純童男相，壽等虛空，身無災變。老病死等，名尚不聞，況有其實。追隨聖眾，親侍彌陀。水鳥樹林，皆演法音。隨己根性，由聞而證。親尚了不可得，何況有怨。思衣得衣，思食得食，樓閣堂舍，皆是七寶所成，不假人力，唯是化作。則翻娑婆之七苦，以成七樂。至於身則有大神通，有大威力，不離當處，便能於一念中，普於十方諸佛世界，作諸佛事，上求下化。心則有大智慧，有大辯才，於一法中，徧知諸法實相，隨機說法，無有錯謬。雖說世諦語言，皆契實相妙理，無五陰熾盛之苦，享身心寂滅之樂。故經云：無有眾苦，但受諸樂，故名極樂也。娑婆之苦，苦不可言。極樂之樂，樂莫能喻。深信佛言，了無疑惑，方名真信。切不可以凡夫外道知見，妄生猜度，謂淨土種種不思議勝妙莊嚴，皆屬寓言，譬喻心法，非有實境。若有

此種邪知謬見，便失往生淨土實益，其害甚大，不可不知。(書一)二四

◎既知娑婆是苦，極樂是樂。應發切實誓願，願離娑婆苦，願得極樂樂。其願之切，當如墮廁坑之急求出離，又如繫牢獄之切念家鄉。己力不能自出，必求有大勢力者提拔令出。娑婆世界，一切眾生，於逆順境，起貪瞋癡，造殺盜淫，穢污本有妙覺明心，乃無底之廁坑。既造惡業，必受惡報，久經長劫，輪迴六道，乃不赦之牢獄。阿彌陀佛於往劫中，發四十八願，度脫眾生。有一願云：若有眾生聞我名號，求生我國，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阿彌陀佛誓願度生，若眾生不求接引，佛亦無可奈何。倘志心稱名，誓求出離娑婆者，無一不蒙垂慈攝受也。阿彌陀佛有大勢力，能拔娑婆無底廁坑不赦牢獄之人，直下出離其中，悉皆安置於極樂本有家鄉，令其入佛境界，同佛受用也。(書一) 二五

◎彌陀為我發願立行，以期成佛。我違彌陀行願，以故長劫恆淪六道，永作眾生。了知彌陀乃我心中之佛，我乃彌陀心中之眾生。心既是一而凡聖天殊者，由我一向迷背之所致也。如是信心，可為真信。從此信心上，發決定往生之願，行決定念佛之行。庶可深入淨宗法界，一生取辦，一超直入如來地，如母子相會，永樂天常矣。(書一) 六五

◎念佛一事，最要在了生死。既為了生死，則生死之苦，自生厭心。西方之樂，自生欣心。如此則信願二法，當念圓具。再加以志誠懇切，如子憶母而念。則佛力法力，自心信願功德力，三法圓彰。猶如杲日當空，縱有濃霜層冰，不久即化。(書二)四十

◎試問心外無佛，佛外無心，不懇切而能然乎，無信願而能然乎。(書一)六八

◎凡我有情，聞是淨土法門者。當信娑婆極苦，西方極樂。當信多生已來，業障深重，匪憑佛力，驟難出離。當信求生決定現生得生。當信念佛定蒙慈悲攝受。由是堅定一心，願離娑婆，如囚之欲出牢獄，

絕無繫戀之心。願生西方，如客之思歸故鄉，豈有因循之念。從此隨分隨力，至心持念阿彌陀佛聖號。無論語默動靜、行住坐臥、迎賓待客、穿衣吃飯、務令佛不離心，心不離佛。(論)八

◎阿彌陀經云：從是西方過十萬億佛土，有世界名曰極樂。其土有佛，號阿彌陀，今現在說法。又曰：彼土何故名為極樂，其國眾生，無有眾苦，但受諸樂，故名極樂。其無有眾苦，但受諸樂者，由阿彌陀佛福德智慧，神通道力，所莊嚴故。吾人所居之世界，則具足三苦，八苦，無量諸苦，了無有樂，故名娑婆。梵語娑婆，此云堪忍。謂其中眾生，堪能忍受此諸苦故。然此世界，非無有樂。以所有樂事，多皆是苦。眾生迷昧，反以為樂。如嗜酒耽色，畋獵摴蒱等，何嘗是樂。一班愚夫，耽著不捨，樂以忘疲，誠堪憐愍。即屬真樂，亦難長久。如父母俱存，兄弟無故，此事何能常恆。故樂境一過，悲心續起。則謂了無有樂，非過論也。此世界苦，說不能盡。以三苦八苦，包括無遺。三苦者，一苦是苦苦。二樂是壞苦，三不苦不樂是行苦。苦苦者，謂此五陰身心，體性逼迫，故名為苦。又加以恆受生老病死等苦，故名苦苦。壞苦者，世間何事，能得久長。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道尚然，何況人事。樂境甫現，苦境即臨。當樂境壞滅之時，其苦有不堪言者，故名樂為壞苦也。行苦者，雖不苦不樂，似乎適宜。而其性遷流，何能常住，故名之為行苦也。舉此三苦，無苦不攝。八苦之義，書中備述。若知此界之苦，則厭離娑婆之心，自油然而生。若知彼界之樂，則欣求極樂之念，必勃然而起。由是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以培其基址。再加以至誠懇切，持佛名號，求生西方。則可出此娑婆，生彼極樂，為彌陀之真子，作海會之良朋矣。(序）四十

◎觀此娑婆，濁惡甚於圊廁。信彼極樂，即我本有家鄉。不求此世來生，人天王等福樂。唯願報終命盡，蒙佛接引往生。朝斯夕斯，念茲在茲。念極功純，感應道交。臨命終時，必克果願。既生淨土，頓悟無生。回觀世間富貴，奚啻陽燄空華，直同囹圄毒海耳。(雜著）四一

乙、勸袪疑生信

◎淨土法門若信得及，何善如之。若己智有不了，即當仰信諸佛諸祖誠言，斷不可有一念疑心。疑則與佛相背，臨終定難感通矣。古人謂淨土法門，唯佛與佛乃能究盡。登地菩薩，不能知其少分。夫登地大士，尚不全知。豈可以博地凡夫，妄生臆斷乎。(書一)十三

◎果能生死心切，信得及，不生一念疑惑之心。則雖未出娑婆，已非娑婆之久客。未生極樂，即是極樂之嘉賓。見賢思齊，當仁不讓。豈肯因循怠忽，以致一錯而成永錯乎哉。有血性漢子，斷斷不肯生作行尸走肉，死與草木同腐矣。勉旃勉旃。(書一)一五

◎其餘法門，小法則大根不須修，大法則小根不能修。唯茲淨土一門，三根普被，利鈍全收。上之則觀音勢至文殊普賢，不能超出其外。下之則五逆十惡，阿鼻種性，亦可預入其中。使如來不開此法，則末世眾生，欲即生了生脫死，便絕無企望矣。然此法門如是廣大而其修法又極簡易。由此之故，非宿有淨土善根者，便難諦信無疑。不但凡夫不信，二乘猶多疑之。不但二乘不信，權位菩薩，猶或疑之。唯大乘深位菩薩，方能徹底了當，諦信無疑。能於此法深生信心，雖是具縛凡夫，其種性已超二乘之上。喻如太子墮地，貴壓群臣。雖其才德未立，而仗王力故，感如此報。修淨土人，亦復如是。由以信願持佛名號，即能以凡夫心，投佛覺海。故得潛通佛智，暗合道妙也。欲說淨土修法，若不略陳諸法仗自力了脫之難，此法仗佛力往生之易，則不是疑法，便是疑自。若有絲毫疑心，則因疑成障。莫道不修，修亦不得究竟實益也。由是言之，信之一法，可不急急講求，以期深造其極乎哉。(書一)二四

◎淨土法門，釋迦彌陀之所建立也。文殊普賢之所指歸也。馬鳴龍樹之所弘揚也。匡廬、天台、清涼、永明、蓮池、蕅益之所發揮倡導，以普勸夫若聖若凡或愚或智也。此諸菩薩大士，於千百年前，早已為吾徧研藏教，特地揀出此不斷惑業，得預補處，即此一生，定出

樊籠，至圓至頓，至簡至易，統攝禪教律而高出禪教律，即淺即深，即權即實，殊特超越天然妙法也。吾信仰佛祖，以古為師。豈不如親近今時知識之為愈乎。華嚴一經，王於三藏。末後一著，歸重願王。華藏海眾，悉證法身，咸求往生，企圓佛果。吾何人斯，敢不景從。捨爾狂心，力行斯道。功德利益，當自證知。何待徧參，方為知法哉。(書一)三八

◎刻實論之，大乘法門，法法圓妙。但以機有生熟，緣有淺深，故致益有難得與易得耳。善導，彌陀化身也。其所示專修，恐行人心志不定，為餘法門之師所奪。歷敘初二三四果聖人，及住行向地等覺菩薩，末至十方諸佛，盡虛空，徧法界，現身放光，勸捨淨土，為說殊勝妙法，亦不肯受。以最初發願專修淨土，不敢違其所願。善導和尚，早知後人者山看見那山高，渺無定見，故作此說，以死盡展轉企慕之狂妄偷心。誰知以善導為師者，尚不依從。則依從之人，殆不多見。豈夙世惡業所使，令於最契理契機之法，覿面錯過，而作無禪無淨土之業識茫茫，無本可據之輪迴中人乎，哀哉。(書一)四八

◎修行淨土，有決定不疑之理。何必要問他人之效驗。縱舉世之人，皆無效驗，亦不生一念疑心。以佛祖誠言可憑故。若問他人效驗，便是信佛言未極，而以人言為定。便是偷心，便不濟事。英烈漢子，斷不至捨佛言而取信人言。自己中心無主，專欲以效驗人言為前途導師，可不哀哉。(書一)六十

◎眾生習氣。各有所偏。愚者偏於庸劣，智者偏於高上。若愚者安愚，不雜用心，專修淨業，即生定獲往生，所謂其愚不可及也。若智者不以其智自恃，猶然從事於仗佛慈力，求生淨土一門，是之謂大智。倘恃己見解，藐視淨土。將見從劫至劫，沈淪惡道，欲再追隨此日之愚夫，而了不可得。彼深通性相宗教者，吾誠愛之慕之，而不敢依從。何也，以短綆不能汲深，小楮不能包大，故也。非曰一切人皆須效我所為。若與我同卑劣，又欲學大通家之行為。直欲妙悟自心，掀翻教海，吾恐大通家不能成，反為愚夫愚婦老實念佛往生西方者所

憐憫。豈非弄巧翻成大拙，騰空反墜深淵乎哉。一言以蔽之，曰自審其機而已矣。(書一)六五

◎羅台山之不往生墮福處，在於文字氣習重耳。此習既重，則雖曰念佛，實念念在文字裡做工夫。念佛工夫，祇是支撐門面而已。此文人通病，非臺山一人而已也。世智辨聰，佛謂為八難之一者，正為此也。(書一)六六

◎人之處世，一一須按當人本分，不可於分外妄生計慮。所謂君子思不出其位。又曰君子素其位而行。須知了生死，愚夫愚婦則易。以其心無異見故也。若通宗通教，能通身放下，做愚夫愚婦工夫，則亦易。否則通宗通教之高人，反不若愚夫愚婦之能帶業往生。淨土法門，以往生為主。隨緣隨分，專精其志，佛決不欺人。否則求升反墜，乃自誤耳，非佛咎也。(書二)八

◎淨土一法，乃如來一代時教，最玄最妙，至圓至頓之法門。(一法具一切法名圓，即生修，即生證名頓，) 博地凡夫，亦能入此法中。等覺菩薩，不能出此法外。實上聖下凡，速成佛道之一條捷徑。諸佛諸祖，普度眾生之一隻慈航。於此不生信心，或信不真切，便是業障深重，不合了生脫死，超凡入聖。永劫永世，在此世界，常輪六道，無有出期。縱得人天，為時甚少，如客邸寄居。一墮三途，則其時甚長，如安住家鄉。每一思及，衣毛皆豎，不惜苦口，懇告同人。(書二)二四

◎諦觀來書，種種議論。一言以蔽之，曰以凡夫知見妄測佛智而已。且吾人從生至死，內而身心，外而境界，何一能知其所以然。從自有知識以來，見前人之所為，而自亦為之。遂得身體成立，諸事順適，身心安樂。從生至死，受用自在。若如來諭，己不知佛之所以然，及淨土之所以然。雖佛祖誠言，亦不肯因之生信。推是以求，閣下終日喫飯，終日穿衣，其充飢御寒之所以然，為知也，否也。若道知，則知者為誰，請的的指出。若指不出，猶依前人成規穿衣喫飯，何于

了生死第一妙法，必企其先知所以然而生信，斷不肯因佛祖之誠言而生信耶。又閣下有病，須服藥者。為先徧閱本草脈訣，知其藥性病原，方始按病立方，而後服藥耶。為即請良醫診脈，立即服藥耶。若立即服藥，則治病與學佛相悖矣。縱令徧閱本草脈訣，知其藥性病原，亦與學佛相悖。何以故，本草脈訣，係前人之成言。汝未能親見，何可取信。若謂本草脈訣之言，不可不信。則佛祖善知識之言，何以皆不生信，必欲自見方信耶。如汝知見，刻實論之。當先見某藥走某經，治某病，方肯開方服藥。斷不肯依本草脈訣所說，以開方服藥。何以故，以未見故。今充飢禦寒治病之所以然未見，而即穿衣喫飯服藥。佛與淨土之所以然，己未親見，縱佛祖誠言，皆不生信者，此何故也。一則以性命相關，雖不知不敢不如是行。一則以高明自詡，必徹見方肯修持其法。古今來幾多出格豪傑，由此知見，畢生不沾佛法實益。彼謂為愚夫愚婦者，初亦不知。而能依前人成規，顓蒙念佛。因茲潛通佛智，暗合道妙。遂得帶業往生，及斷惑往生者。將見悉證佛果，況徒知之而已乎。而此種自命出格者，因疑生謗，將從劫至劫，長墮惡道。被彼愚夫愚婦念佛往生者之所憐憫，欲垂救援亦不可得。何也，以宿世之不信惡業所障也。閣下之智，如干將莫邪，切玉如泥。以不善用其智，如以干將莫邪切泥，則泥無所成，徒損鋒鋩。可不哀哉。(書二)二五

◎佛法乃心法，非世間一切法所能喻。其喻者，不過令人會其義。何得死執其事，而敵體論之，舉扇喻月，動樹訓風。必於扇上求光明，於樹上求披拂。是尚得名為智乎。夢境是假的，因果是真的。亦不妨以夢境喻因果，悉令敵體相符。何也，妄心是因，夢境是果。若無妄心，決無夢境。此決定不易之論也。善惡及修持之心之事是因，得善惡及修持之果報是果。閣下為信也，否也。妄心為夢因，則得夢境。念佛之心為佛因，則近之即得往生西方，遠之畢竟圓成佛道。是滋君之疑也，抑起君之信也。(書二)二六

◎佛為究竟有無且置。閣下必欲致詰佛之有無，且問閣下自己畢

竟是有是無。若謂是無，此一上絡索，是誰述說。若謂是有，請的的指出其述說者語言，係喉舌與識心相即而有。文字，亦識心手筆運動而現。二者皆不出色受想行識五蘊之外，皆非閣下自己。離此五法指得出，許閣下問佛究竟有無為大智慧問。若指不出自己之有無，欲先知佛為有無，乃狂妄無謂之問，非切己窮理之問也。佛畢竟是有，因汝凡情未滌，決不能見。閣下自己亦是有，因汝五蘊未空，亦不能離色受想行識，的的指出也。(書二)二六

◎金剛經令發菩提心菩薩，發心度盡一切眾生，令其皆證無餘涅槃，而不見有一眾生得滅度者。不住色聲香味觸法，而行佈施。佈施為六度萬行之首，舉佈施則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乃至萬行，皆當不住色聲香味觸法而修。此經文略，唯舉佈施以該其餘。應無所住而生其心，無我人眾生壽者相，修一切善法。如上所說，且道是有相耶，是無相耶。如此廣大光明之相，遍塞太虛，而謂之為無，是何異於生盲乎哉。其言無一眾生得度，不住相，無相，無所住者，欲人不滯凡情聖見之執著相耳。其言度盡眾生，行佈施，生心，修善法，欲人稱性修習自利利他之法，以期自他同得圓滿菩提而後已。不於此中著眼，妄執無相為究竟，與喧酒糟漢同一知見，尚得謂有智慧人乎。信有何難起，疑有何難去。汝決定不肯起，決定不肯去。雖佛親與之說法，亦無如之何，況吾儕具縛凡夫乎。(書二)二六

◎欲知佛之虛實，淨土文，西歸直指，所論之理，所載之事，何不於此起信斷疑。將謂此種言論事跡，皆係妄造謠言，不堪寓目乎。若作此見，則靈魂決定不墮餘五道，唯在阿鼻地獄，盡未來際，長享隨心所現之鑊湯爐炭劍樹刀山，種種自在受用之樂境耳。其為樂也，莫能喻焉。必欲知佛虛實，雖淨土文西歸直指所說，皆非實，唯自己親見親證方為實。今有一事相問，汝須直心相酬，不得含糊躲託。北通州王鐵珊者，前清曾作廣西藩台，其時廣西土匪甚多，彼於作兵備道時，即設計勦滅其黨，所殺甚多。四年前得病甚重，一合眼即見在黑屋中。其屋甚大，又甚黑。其鬼無數，皆來逼迫，遂即驚醒。久則

復合眼，其境仍如是，復驚醒。三晝夜不敢合眼，其人已奄奄一息。其妻因諭之曰：你如此只麼樣好。你念南無阿彌陀佛巴，念佛總會好。鐵珊一聞此言，遂拌命念。未久，即睡著，遂睡一大覺，了無境界可得，而病亦漸漸痊愈矣。因長齋念佛。鐵珊前年與陳錫周來山，親與（某）說耳。設閣下當此境，為先知佛之虛實而後念耶，為一聞即念耶。若此時不暇究虛實而即念，則現在何得并前人與人示虛實之言論事跡，概指為妄。唯求於仲，援救此惝怳迷離之心境。而欲涕泣求之耶。富貴尚能如敝屣，何不以執著亦作敝屣，淨盡棄之乎。汝將謂此知見為入道之門耶，不知乃墮阿鼻地獄之達道也。以夢喻佛者，妄心為因，夢境為果。喻念佛為因，往生見佛為果。何可以金剛六喻為證。夫世間語言文字，雖是一字一事，不妨尊卑並詮，美惡兼訓。即如子之一字，稱夫子亦好單用，稱平人亦好單用，稱兒子亦好單用。必須以文定義，斷不能將稱夫子者，亦作兒子訓也。佛國為夢境，須待閣下成佛以後說。此刻就說，則唯損無益矣。(書二)二七

◎事理性相空有因果混而不分。但可學愚夫愚婦，顓蒙念佛，須致恭致敬，唯誠唯懇。久而久之，業消智朗，障盡福崇。此種疑心，徹底脫落。則佛之有無，己之有無，入佛之門徑，彼岸之確據，何待問人。若不專心致志念佛，而于別人口裡討分曉，亦與看金剛經，而不知實相。看淨土文，西歸直指，而不生信心。以業障於心，不能領會，如盲覩日，日固在天，覩固在眼，其不見光相，與未覩時無異也。倘復其明，則一覩即見光相矣。念佛一法，乃復明之最切要法。欲見實相之相，當竭誠於此法，必有大快所懷之時矣。真我欲親見，非大徹大悟不可。欲證，非斷惑證真不可。欲圓證，非三惑淨盡，二死永亡不可。若論所在，則閣下之長劫輪迴，及現今之違理致詰，皆承真我之力而為之。以背覺合塵，故不得真實受用。譬如演若之頭，衣裡之珠，初未嘗失，妄生怖畏，妄受窮困耳。(書二)二七

◎世間所有若根身，(即吾人之身）若世界，(即現所住之天地）皆由眾生生滅心中同業（世界）別業（根身）所感。皆有成壞，皆不

久長。身則有生老病死，界則有成住壞空。所謂物極必反，樂極生悲者，此也。以因既是生滅，果亦不能不生滅也。極樂世界，乃阿彌陀佛徹證自心本具之佛性，隨心所現不思議稱性莊嚴之世界，故其樂無有窮盡之時期。譬如虛空，寬廓廣大，包含一切森羅萬象。世界雖數數成，數數壞，而虛空畢竟無所增減。汝以世間之樂，難極樂之樂。極樂之樂，汝未能見。虛空汝雖未能全見，當天地之間之虛空，汝曾見過改變否。須知一切眾生，皆具佛性，故佛（指釋迦佛）令人念佛求生西方。以仗阿彌陀佛之大慈悲願力，亦得受用此不生不滅之樂。以根身則蓮花化生，無生老病死之苦。世界則稱性功德所現，無成住壞空之變。雖聖人亦有所不知，況以世間生滅之法疑之乎。(書二)六二

◎淨土法門者，如來徹底悲心，普度眾生之法門也。令彼無力斷惑，具縛凡夫，信願持名，現生了脫。與觀音勢至同為伴侶。上而至於等覺菩薩，位鄰佛果。尚須往生，方成正覺。至頓至圓，徹上徹下。超越一代時教所說一切法門。以故當佛說彌陀經時，六方諸佛出廣長舌，一音讚歎，稱為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又謂我釋迦世尊，能為甚難希有之事。而我世尊，自敘宿因。謂我於五濁惡世，行此難事，得證菩提，為一切世間說此難信之法，是為甚難。令其聞者，信受奉行，以究竟暢己出世之本懷而已。然此法門，甚深難測。雖經諸佛本師交相勸信。而世之疑者，猶復甚多。不但世智凡情不信，即深通宗教之知識，猶或疑之。不但知識不信，即已證真諦，業盡情空之聲聞緣覺，猶或疑之。不但小聖不信，即權位菩薩，猶或疑之。即法身大士，雖能諦信，尚不能窮源徹底。良以此之法門，以果覺為因心，全體是佛境界。唯佛與佛，乃能究盡，非彼諸人智所能知故也。我輩凡夫，仰信佛言，依教奉行，自獲實益。若得聞此不思議法門，便是多劫深種善根，況信受奉行乎哉。(序)九

◎華嚴一經，王于三藏。乃如來初成正覺，為界外四十一位法身大士，所說一生成佛之法。其一生成佛之歸宗結頂究竟實義，在於以

十大願王，回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以期圓滿佛果。夫善財所證，已得與普賢等，與諸佛等，所謂等覺菩薩也。等覺去佛，特一間耳，尚須回向往生。舉華藏世界海諸菩薩，同稟此教，同修此法。豈今之通宗通教者，其根性之利，證入之深，悉能超過此等菩薩乎。千經萬論，處處指歸。往聖前賢，人人趣向。豈此諸經論，皆不足遵依。此諸聖賢，皆愚夫愚婦也。一言以蔽之，曰：業深障重，未應解脫。故致日用不知，習矣不察而已。(序)一九

◎或曰，阿彌陀佛，安居極樂。十方世界，無量無邊。一世界中念佛眾生，亦復無量無邊。阿彌陀佛，何能以一身，一時普徧接引十方無量無邊世界之一切念佛眾生乎。答，汝何得以凡夫知見，推測佛境。姑以喻明，使汝惑滅。一月麗天，萬川影現，月何容心哉。夫天只一月，而大海大江，大河小溪，悉現全月。即小而一勺一滴水中，無不各現全月。且江河之月，一人看之，則有一月當乎其人。百千萬億人，於百千萬億處看之，則無不各有一月當乎其人。若百千萬億人，各向東西南北而行，則月亦於所行之處，常當其人。相去之處，了無遠近。若百千萬億人，安住不動，則月亦安住不動，常當其人也。唯水清而靜則現，水濁而動則隱。月固無取捨，其不現者，由水昏濁奔騰，無由受其影現耳。眾生之心如水，阿彌陀佛如月。眾生信願具足，至誠感佛，則佛應之，如水清月現也。若心不清淨，不至誠，與貪瞋癡相應，與佛相背，如水濁而動，月雖不遺照臨，而不能昭彰影現也。月乃世間色法，尚有如此之妙。況阿彌陀佛，煩惑淨盡，福慧具足，心包太虛，量周法界者乎。故華嚴經云：佛身充滿于法界，普現一切群生前。隨緣赴感靡不周，而恆處此菩提座。故知徧法界感，徧法界應。佛實未曾起心動念，有來去相。而能令緣熟眾生，見其來此接引以往西方也。懷此疑者，固非一二。因示大意，令生正信云。(序)四一

◎須知淨土法門，正攝上上根人。是以善財已證等覺，普賢菩薩猶令以十大願王，回向往生，以期圓滿佛果。且以此普勸華藏海眾。

是知回向生往生淨土一法，乃圓滿佛果之末後一著也。世有狂人，不審教理。以愚夫愚婦皆能修習，遂謂之為小乘而藐視之。不知其為華嚴一生成佛之成始成終第一法門也。亦有愚人，知見狹劣。自己工夫淺薄，業力深厚，何能即生。不知眾生心性，與佛無二。五逆十惡，將墮地獄，遇善知識，教以念佛，或滿十聲，或止數聲，隨即命終，尚得往生。觀經所說，何可不信。彼尚往生，況吾人雖有罪業，雖少工夫，校彼五逆十惡，十聲數聲，當復高超多多矣。何可自暴自棄，以致失此無上利益也。如來稱此淨土法門為難信之法者，以其下手易而成功高，用力少而得效速。其圓頓直捷廣大簡易，超出一代通途教理之上。非宿有善根，決難信受奉行也。吾常曰：九界眾生離斯門，上不能圓成佛道。十方諸佛捨此法，下不能普利群萌。蓋紀實也。(序)五三

◎淨土法門，三根普被。正接上上根器，旁引中下之流。愚人每每闢為淺近小乘，總因未閱大乘經論，未親具眼通人。以己顛倒執著之心，測度如來原始要終之道。如盲覩日，如聾聽雷。彼固不見不聞，宜其妄相評論也。須知信願念佛一法，乃如來普度眾生，徹底悲心之所宣說。唯觀音勢至，文殊普賢等菩薩，能究竟擔荷。彼見愚夫愚婦，皆能念佛，便目之為淺近小乘。是何異見小星懸空而小天，小蟲行陸而小地耶。若於此法，能生信向，即是多劫深種善根。若能以深信願持佛名號，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則即凡夫心，成如來藏。如染香人，身有香氣。現在與佛氣分相接，臨終有不感應道交，蒙佛接引者乎。(雜著)四三

丙、誠具足信願

◎縱令恪修五戒十善，得人天身。然人間福樂，乃墮落之根本。天上雖不比人間煩惑猛利，然天福一盡，決定下生。由宿福未盡，故享福。由享福，故造業。既造業已，則墮落惡道，直在瞬息間耳。況有由天命終，承宿世惡業已熟之力，直墮惡道者乎。故古德以修行之人，若無正念修持淨業，唯得人天福報者，名為第三世怨。法華經云：

三界無安，猶如火宅，眾苦充滿，甚可怖畏。知好歹者，當以急求出離，企得安隱，為上計也。(序)一一

◎念佛一法，乃仗佛力出三界，生淨土耳。今既不發願，亦豈有信。(有真信者，必有切願)信願全無，但念佛名，仍屬自力。以無信願，故不能與彌陀宏誓，感應道交。若見思惑盡，或可往生。若全未斷，及斷未淨盡，則業根尚在，何能即出輪迴。五祖戒，草堂青等，即是確證。須知去卻信願念佛，與宗家之參究無異。若得往生，則因果不相符契矣。蕅益云：得生與否，全由信願之有無。品位高下，全由持名之深淺。乃鐵案也。(書一)九

◎平生絕無信願者，臨終決定難仗佛力。既云善惡俱時頓現，且無論阿彌陀佛四字不現者，不得往生。即現，亦不得往生。何以故，以不願生故。以不求佛，因不得蒙佛接引故。華嚴經云：假使惡業有體相者，十方虛空不能容受。古德云：如人負債，強者先牽。心緒多端，重處偏墜。今善惡皆現，由無信願，便不能奈惡業何矣。須知仗自力，則惡業有一絲毫，便不能出離生死，況多乎哉。又無信願，念至一心，無量無邊之中，或可有一二往生。決不可以此為訓，以斷天下後世一切人往生淨土之善根。何以故，以能仗自力，念至業盡情空，證無生忍者，舉世少有一二。倘人各依此行持，置信願而不從事。則芸芸眾生，永居苦海，無由出離，皆此一言為之作俑也。而其人猶洋洋得意，以為吾言甚高。而不知其為斷佛慧命，疑誤眾生之狂言也。哀哉。(世間善業不出輪迴，若對信願具足之往生淨業，則彼善業，仍屬惡業。)淨土一法，須另具只眼，不得以常途教義相例。使如來不開此法，則末世眾生之了生死者，不可得而見之矣。(書一)十

◎當須發決定心，臨終定欲往生西方。且莫說碌碌庸人之身，不願更受。即為人天王身，及出家為僧，一聞千悟，得大總持，大宏法化，普利眾生之高僧身，亦視之若毒荼罪藪，決定不生一念欲受之心。如是決定，則己之信願行，方能感佛。佛之誓願，方能攝受。感應道交，蒙佛接引，直登九品，永出輪迴矣。(書一)二十

◎須知西方極樂世界，莫說凡夫不能到，即小乘聖人亦不能到。以彼係大乘不思議境界故也。小聖回心向大即能到。凡夫若無信願感佛，縱修其餘一切勝行，并持名勝行，亦不能往生。是以信願最為要緊。蕅益云：得生與否，全由信願之有無。品位高下，全由持名之深淺。乃千佛出世不易之鐵案也。能信得及，許汝西方有分。(書一)二一

◎若論念佛法門，唯以信願行三法為其宗要。三法具足，決定往生。若無真信切願，縱有真行，亦不能生。況悠悠泛泛者哉。蕅益所謂得生與否，全由信願之有無。品位高下，全由持名之深淺。乃三世不易之常談，三根普被之妙道也。宜通身靠倒，庶親證實益耳。信願行三，十要中皆悉詳示。而第一要，彌陀要解五重玄義中，第三明宗，發揮三法，最為精詳。其後節節段段，皆有指示，宜細參閱。此不備書。(書一)二二

◎欲生西方，最初須有真信切願。若無真信切願，縱有修行，不能與佛感應道交，只得人天福報，及作未來得度之因而已。若信願具足，則萬不漏一。永明所謂萬修萬人去者，指信願具足者言也。(書一)二五

◎舉凡禮拜讀誦大乘經典，及作一切於世於人有益之事，悉皆以此回向西方。不可唯以念佛回向西方，其餘功德，另去回向世間福報，則念不歸一，便難往生。須知真能念佛，不求世間福報，而自得世間福報。(如長壽無病，家門清泰，子孫發達，諸緣如意，萬事吉祥等。)若求世間福報，不肯回向往生，則所得世間福報，反為下劣。而心不專一，往生便難決定矣。(書一)二六

◎念佛人但能真切念佛，自可仗佛慈力，免彼刀兵水火。即宿業所牽，及轉地獄重報，作現生輕報，偶罹此殃。但於平日有真切信願，定於此時蒙佛接引。若夫現證三昧，固已入於聖流，自身如影，刀兵水火，皆不相礙。縱現遇災，實無所苦。而茫茫世界，曾有幾人哉。(書

一)四十

◎願離娑婆，如獄囚之冀出牢獄。願生極樂，如窮子之思歸故鄉。若其未生淨土以前，縱令授以人天王位，亦當視作墮落因緣，了無一念冀慕之想。即來生轉女為男，童真出家，一聞千悟，得大總持，亦當視作紆曲修途，了無一念希望之心。唯欲臨命終時，蒙佛接引，往生西方。既得往生，則了生脫死，超凡入聖，位居不退，忍證無生。回視人天王等，及出家為僧，不知淨土，修餘法門，歷劫辛勤，莫由解脫者，如螢火之與杲日。蟻垤之與泰山矣。可勝悲哉，可勝悼哉。以故修淨土人，斷斷不可求來生人天福樂，及來生出家為僧等。若有絲毫求來生心，便非真信切願，便與彌陀誓願間隔，不能感應道交，蒙佛接引。以此不可思議殊勝妙行，竟作人天有漏福因。而況享福之時，必造惡業。既造惡業，難逃惡報。如置毒於醍醐之中，便能殺人。不善用心者，其過如是。必須徹底斬斷此等念頭，庶淨土全益，通身受用矣。(書一)五二

◎縱壽百年，彈指即過。一息尚存，當求出路。毋使臨終，悔之無及。每憶經云：人身難得，中國難生，佛法難遇，信心難生。四者幸備，尤當努力。如登寶山，要得摩尼。良以在凡夫地，未斷惑業，生死不了，難免墮落。故如來極勸眾生，發真信心，及切願心，持佛名號，求生淨土。當以供養三寶，守戒一生，一切所作，種種功德，不求來生人天福報，不求現世長壽康寧，唯求臨終往生淨土。則與佛誓願相契相合，感應道交，定滿所願。如人墮海，有船來救，若肯上船，即登彼岸。求人天福，不求往生，如不上船，難免沈溺。佛欲令汝超凡入聖，汝卻願得有漏之福。福報一盡，永墮三途。如摩尼珠，用彈黃雀。所得者少，所失者多。可不惜哉，宜警省焉。(書一)五九

◎若欲此生親得實益，當依淨土法門，信願念佛，求生西方，則可決定了生脫死。若不依念佛法門，且莫說未得佛教之真傳者不能了，即得亦不能了。何以故，以得真傳，乃大徹大悟，非是實證。證則可了，悟則未了。修餘法門，皆須斷惑證真，方了生死。淨土法門，但

具真信切願，持佛名號。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正助合行，不但決定往生，而且品位優勝。不但精粹純篤之人，決定往生。即五逆十惡之流，臨終能生大慚愧，生大怖畏，志心念佛數聲，隨即命終者，亦得決定往生。以佛慈廣大，專以度生為事。一念回光，即蒙攝受。所謂仗佛慈力，帶業往生也。末世眾生，不依淨土，修餘法門。但得人天福報，及作未來得度之因緣而已。以無力斷惑，則生死根尚在，何能不發生死之苗芽乎哉。(書二)一八

◎念佛之法，重在信願。信願真切，雖未能心中清淨，亦得往生。何以故，以志心念佛為能感，故致彌陀即能應耳。如江海中水，未能了無動相。但無狂風巨浪，則中天明月，即得了了影現矣。感應道交，如母子相憶。彼專重自力，不仗佛力者，由于不知此義故也。(書二)四八

◎約通途教道，在凡夫地，欲了生死，大非易事。若約信願念佛求生淨土之特別法門，則即於現生，悉得了脫。果具真信切願，萬中決不漏一。末世眾生，唯此一法，堪為恃怙。以故法運愈晚，此法愈當機，善知識提倡愈切。而真實修持，得遂往生之證驗，時或見之。(雜著)十六

◎淨土法門，以信願行三法為宗。有信願，無論行之多少淺深，皆得往生。無信願，即到能所兩忘，根塵迥脫之地步，亦難往生。以真證到能所兩忘，根塵迥脫之實理，便可自力了生死，則不必論。若但有工夫見此理，尚未實證，若無信願，亦難往生。禪家說淨土，仍歸於禪宗，去信願說，果能依之而做，亦可開悟。而未斷惑業，欲了生死，則夢也夢不著。以凡夫往生，由信願感佛，故能仗佛慈力，帶業往生。今既不生信願，又將佛及土一一說歸自心，何由感佛。感應不符，則生自生，佛自佛，以橫超法，作豎出用，其得益淺而受損深，不可不知。得益者，依彼所說，亦能開悟。受損者，既去信願，則無由仗佛慈力。吾故曰：真修淨土人，用不得禪家開示，以法門宗旨不同故。(書二)五十

三、示修持方法

甲、示念佛方法

◎既有真信切願，當修念佛正行。以信願為先導，念佛為正行。信願行三，乃念佛法門宗要。有行無信願，不能往生。有信願無行，亦不能往生。信願行三，具足無缺，決定往生。得生與否，全由信願之有無。品位高下，全由持名之深淺。言念佛正行者，各隨自己身分而立，不可定執一法。如其身無事累，固當從朝至暮，從暮至朝，行住坐臥，語默動靜，穿衣吃飯，大小便利，一切時，一切處，令此一句洪名聖號，不離心口。若盥漱清淨，衣冠整齊，及地方清潔，則或聲或默，皆無不可。若睡眠及裸露澡浴大小便時，及至穢污不潔之處，只可默念，不宜出聲。默念功德一樣，出聲便不恭敬。勿謂此等時處，念不得佛。須知此等時處，出不得聲耳。又睡若出聲，非唯不恭，且致傷氣，不可不知。（書一）二五

◎雖則長時念佛，無有間斷。須於晨朝向佛禮拜畢，先念阿彌陀經一徧。往生咒三徧畢，即念讚佛偈，即阿彌陀佛身金色偈。念偈畢，念南無西方極樂世界大慈大悲阿彌陀佛。隨即但念南無阿彌陀六字，或一千聲，或五百聲當圍繞念。若不便繞，或跪或坐或立皆可。念至將畢，歸位跪念觀音，勢至，清淨大海眾菩薩各三稱。然後念淨土文，發願回向往生。念淨土文者，令依文義而發心也。若心不依文而發，則成徒設虛文，不得實益矣。淨土文畢，念三歸依，禮拜而退。此為朝時功課，暮亦如之。若欲多多禮拜者，或在念佛歸位之時。則拜佛若干拜，九稱菩薩，即作九禮。禮畢即發願回向。或在功課念畢禮拜。隨己之便，皆無不可。但須懇切至誠，不可潦草粗率。蒲團不可過高，高則便不恭敬。若或事務多端，略無閒暇。當於晨朝盥漱畢，有佛則禮佛三拜，正身合掌念南無阿彌陀佛。盡一口氣為一念，念至十口氣，即念小淨土文。或但念願生西方淨土中四句偈。念畢禮佛三拜而退。若無佛即向西問訊，照上念法而念。此名十念法門。乃宋慈雲懺主為王臣政務繁劇，無暇修持者所立也。何以令盡一口氣念。以眾生心散，

又無暇專念。如此念時，借氣攝心，心自不散。然須隨氣長短，不可強使多念，強則傷氣。又止可十念，不可二十三十，多亦傷氣。以散心念佛，難得往生。此法能令心歸一處，一心念佛，決定往生。念數雖少，功德頗深。極閒極忙，既各有法。則半閒半忙者，自可斟酌其間而為修持法則也。（書一）二五

◎念佛一法，乃背塵合覺，返本歸元之第一妙法。於在家人分上，更為親切。以在家人身在世網，事務多端。攝心參禪，及靜室誦經等，或勢不能為，或力不暇及。唯念佛一法，最為方便。早晚於佛前隨分隨力，禮拜持念，回向發願。除此之外，行住坐臥，語默動靜，穿衣吃飯，一切時，一切處，皆好念。但於潔淨處，恭敬時，或出聲，或默念，皆可。若至不潔淨處，（如登廁等）或不恭敬時，（如眠睡洗浴等）但宜默念，不宜出聲。非此時處不可念也。睡出聲念，不但不恭敬，又且傷氣，久則成病。默念功德，與常時一樣。所謂念茲在茲，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也。（書一）一四

◎欲心不貪外事，專念佛。不能專，要他專。不能念，要他念。不能一心，要他一心等。亦無奇特奧妙法則，但將一個死字，貼到額顱上，掛到眉毛上。心常念曰：我某人從無始來，直至今生，所作惡業，無量無邊。假使惡業有體相者，十方虛空，不能容受。宿生何幸，今得人身，又聞佛法。若不一心念佛求生西方，一氣不來，定向地獄鑊湯鑪炭劍樹刀山裡受苦，不知經幾多劫。縱出地獄，復墮餓鬼，腹大如海，咽細如針，長劫飢虛，喉中火然，不聞漿水之名，難得暫時之飽。從餓鬼出，復為畜生，或供人騎乘，或充人庖廚。縱得為人，愚癡無知，以造業為德能，以修善為桎梏，不數十年，又復墮落。經塵點劫，輪迴六道。雖欲出離，末由也已。能如是念，如上所求，當下成辦。所以張善和，張鍾馗，臨終地獄相現，念佛數聲，即親見佛來接引往生。如是利益，一代時教，百千萬億法門之所無者。吾常曰：九界眾生離此法，上不能圓成佛道。十方諸佛捨此法，下不能普利群萌者。此之謂也。（書一）一四

◎至於念佛，心難歸一，當攝心切念，自能歸一。攝心之法，莫先於至誠懇切。心不至誠，欲攝莫由。既至誠已，猶未純一，當攝耳諦聽。無論出聲默念，皆須念從心起，聲從口出，音從耳入。(默念雖不動口，然意地之中，亦仍有相。)心口念得清清楚楚，耳根聽得清清楚楚，如是攝心，妄念自息矣。如或猶湧妄波，即用十念記數，則全心力量，施於一聲佛號。雖欲起妄，力不暇及。此攝心念佛之究竟妙法，在昔宏淨土者，尚未談及。以人根尚利，不須如此，便能歸一故耳。(某)以心難制伏，方識此法之妙。蓋屢試屢驗，非率爾臆說。願與天下後世鈍根者共之，令萬修萬人去耳。所謂十念記數者，當念佛時，從一句至十句，須念得分明，仍須記得分明。至十句已，又須從一句至十句念，不可二十三十。隨念隨記，不可掐珠，唯憑心記。若十句直記為難，或分為兩氣，則從一至五，從六至十。若又費力，當從一至三，從四至六，從七至十，作三氣念。念得清楚，記得清楚，聽得清楚，妄念無處著腳，一心不亂，久當自得耳。須知此之十念，與晨朝十念，攝妄則同，用功大異。晨朝十念，盡一口氣為一念，不論佛數多少。此以一句佛為一念。彼唯晨朝十念則可，若二十三十，則傷氣成病。此則念一句佛，心知一句。念十句佛，心知十句。從一至十，從一至十，縱日念數萬，皆如是記。不但去妄，最能養神。隨快隨慢，了無滯礙。從朝至暮，無不相宜。較彼掐珠記數者。利益天殊。彼則身勞而神動，此則身逸而心安。但作事時，或難記數，則懇切直念。作事既了，仍復攝心記數。則憧憧往來者，朋從於專注一境之佛號中矣。大勢至謂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斯為第一。利根則不須論。若吾輩之鈍根，捨此十念記數之法，欲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大難大難。又須知此攝心念佛之法，乃即淺即深，即小即大之不思議法。但當仰信佛言，切勿以己見不及，遂生疑惑，致多劫善根，由茲中喪，不能究竟親獲實益，為可哀也。掐珠念佛，唯宜行住二時。若靜坐養神，由手動故，神不能安，久則受病。此十念記數，行住坐臥皆無不宜。臥時只宜默念，不可出聲。若出聲，一則不恭，

二則傷氣。切記切記。（書一）二二

◎既有真信切願，必須志心執持南無阿彌陀佛六字聖號。無論行住坐臥，語默動靜，穿衣喫飯，及大小便利等，總不離此六字洪名。（或四字持亦可。）必須令其全心是佛，全佛是心，心佛不二，心佛一如。若能念茲在茲，念極情忘，心空佛現。則於現生之中，便能親證三昧。待至臨終，生上上品。可謂極修持之能事也已。（書一）五二

◎念佛時各隨所宜。今叢林念佛堂，皆先念彌陀經，經完，念往生咒，或三徧或一徧。然後舉念佛偈。至偈畢，接念南無西方極樂世界大慈大悲阿彌陀佛，即繞念。須從東至南至西至北繞。此為順從，為隨喜。順從有功德。西域最重圍繞。此方亦與禮拜均行。若從東至北至西至南，則是反繞，有罪過。不可不知。繞念一半，即坐默念，約一刻，又出聲念。念畢跪念佛十聲，觀音勢至清淨大海眾各三聲，然後念發願文。在家人恐室小難繞，則立跪坐念，皆須按己精神而定，正不必令他人為立法則也。（書二）三二

◎念佛雖貴心念，亦不可廢口誦。以身口意三，互相資助。若心能憶念，身不禮敬，口不持誦，亦難得益。世之舉重物者，尚須以聲相助，況欲攝心以證三昧者乎。所以大集經云：大念見大佛，小念見小佛。古德謂大聲念，則所見之佛身大。小聲念，則所見之佛身小耳。而具縛凡夫，心多昏散。若不假身口禮誦之力，則欲得一心，末由也已。（書一）九

◎善導和尚係彌陀化身，有大神通，有大智慧。其宏闡淨土，不尚玄妙，唯在真切平實處，教人修持。至於所示專雜二修，其利無窮。專修謂身業專禮，（凡圍繞及一切處身不放逸皆是，）口業專稱，（凡誦經咒，能志心回向，亦可名專稱，）意業專念。如是則往生西方，萬不漏一。雜修謂兼修種種法門，回向往生。以心不純一，故難得益，則百中希得一二，千中希得三四往生者。此金口誠言，千古不易之鐵案也。（書一）三六

◎發願文，文雖宏大。然須真實從心而發，方名為願。否則心口相違，何名為願。現世之願，雖亦無妨。欲生福慧子孫，須從大積陰德廣行方便中求。（書一）一七

◎念佛回向，不可偏廢。回向即信願之發於口者。然回向祇宜於夜課畢，及日中念佛誦經畢後行之。念佛當從朝至暮不間斷。其心中但具願生之念，即是常時回向。若夫依儀誦文回向，固不得常常如是。諸大乘經，經經皆令諸眾生直成佛道。但恨人之不誠心念誦，致不得其全益耳。（書一）四二

◎日用之中。所有一絲一毫之善，及誦經禮拜種種善根，皆悉以此功德，回向往生。如是則一切行門，皆為淨土助行。猶如聚眾塵而成地，聚眾流而成海，廣大淵深，其誰能窮。然須發菩提心，誓願度生。所有修持功德，普為四恩三有法界眾生回向。則如火加油，如苗得雨。既與一切眾生深結法緣，速能成就自己大乘勝行。若不知此義，則是凡夫二乘自利之見，雖修妙行，感果卑劣矣。（書一）五二

◎發願當於朝暮念佛畢時。（晨朝十念，亦先念佛後發願。）或用小淨土文。若身心有暇，宜用蓮池大師新定淨土文。此文詞理周到，為古今冠。須知發願讀文，乃令依文發願耳。非以讀文一徧，即為發願也。（書一）六八

◎每日功課回向，一一當與法界眾生。若此功課為此，彼功課為彼，亦非不可。然必又有普回向之願，方為與三種回向相合。三種回向者，一回向真如實際，心心契合。二回向佛果菩提，念念圓滿。三回向法界眾生，同生淨土。人各有志，人各有業。（業，謂職業。）但隨緣隨分即可，不必與一切人皆同也。（書二）六

乙、明對治習氣

◎念佛欲得一心，必須發真實心，為了生死，不為得世人謂我真實修行之名。念時必須字字句句從心而發，從口而出，從耳而入。一句如是，百千萬句亦如是。能如是則妄念無由而起，心佛自可相契矣。

又須善於用心，勿致過為執著，或致身心不安，或致起諸魔事。都攝六根，淨念相繼。依此而行，決無歧誤。（書一）六六

◎念佛時不能懇切者，不知娑婆苦，極樂樂耳。若念人身難得，中國難生，佛法難遇，淨土法門更為難遇。若不一心念佛，一氣不來，定隨宿生今世之最重惡業，墮三途惡道，長劫受苦，了無出期。如是則思地獄苦，發菩提心。菩提心者，自利利他之心也。此心一發，如器受電，如藥加硫。其力甚大，而且迅速。其消業障，增福慧，非平常福德善根之所能比喻也。（書一）七四

◎念佛要時常作將死，將墮地獄想。則不懇切亦自懇切，不相應亦自相應。以怖苦心念佛，即是出苦第一妙法。亦是隨緣消業第一妙法。（書二）五

◎治習之心，唯勤唯切。而消習之效，未得未見。其故何也。蓋以生死心不切，而只將此超凡入聖，消除惑業，成就淨念，作口頭活計，故無實效也。倘知人身難得，佛法難聞，淨土法門更為難聞。今幸得此大丈夫身，又聞最難聞之淨土法門。敢將有限光陰，為聲色貨利消耗殆盡，令其仍舊虛生浪死，仍復沈淪六道，求出無期者乎。直須將一個死字，（此字好得很，）挂到額顱上。凡不宜貪戀之境現前，則知此吾之鑊湯鑪炭也。則斷不至如飛蛾赴火，自取燒身矣。凡分所應為之事，則知此吾之出苦慈航也。則斷不至當仁固讓，見義不為矣。如是則塵境即可作入道之緣。豈必屏絕塵緣，方堪修道乎。蓋心有所主，不隨境轉，則即塵勞為解脫。所以金剛經屢屢令人心不住相。發心度盡一切眾生，而不見能度之我，所度之人與眾生，並所得之無餘涅槃之壽者相，方為真行菩薩道。若見有我為能度，生為所度，及無餘涅槃之所度法者。雖則度生，實於一乘實相之道，未能相契。以不了眾生當體是佛，佛性平等平等，妄起凡情聖解。致無為利益，成有為功德矣。何況聲色貨利貪戀粘著乎哉。（書二）一六

◎念佛不能純一，必須制心不令外馳。久久自會純一。成片者，

純一無雜之謂也。（書二）三二

◎初心念佛，未到親證三昧之時，誰能無有妄念。所貴心常覺照，不隨妄轉。喻如兩軍對壘，必須堅守己之城郭，不令賊兵稍有侵犯。候其賊一發作，即迎敵去打。必使正覺之兵，四面合圍。俾彼上天無路，入地無門。彼自懼獲滅種，即相率歸降矣。其最要一著，在主帥不昏不惰，常時惺惺而已。若一昏惰，不但不能滅賊，反為賊滅。所以念佛之人，不知攝心，愈念愈生妄想。若能攝心，則妄念當漸漸輕微，以至於無耳。故云：學道猶如守禁城，晝防六賊夜惺惺，將軍主帥能行令，不動干戈定太平。（書二）四十

◎念佛心不歸一，由於生死心不切。若作將被水衝火燒，無所救援之想。及將死，將墮地獄之想。則心自歸一，無須另求妙法。故經中屢云：思地獄苦，發菩提心。此大覺世尊最切要之開示，惜人不肯真實思想耳。地獄之苦，比水火之慘，深無量無邊倍。而想水衝火燒則悚然，想地獄則泛然者。一則心力小，不能詳悉其苦事。一則親眼見，不覺毛骨悚然耳。（書二）四一

◎念佛亦養氣調神之法，亦參本來面目之法。何以言之，吾人之心，常時紛亂，若至誠念佛，則一切雜念妄想，悉皆漸見消滅。消滅則心歸於一，歸一則神氣自然充暢，汝不知念佛息妄，且試念之，則覺得心中種種妄念皆現。若念之久久，自無此種妄念。其最初覺有妄念者，由於念佛之故，方顯得心中之妄念，不念佛則不顯。譬如屋中，清淨無塵，窗孔中透進一線日光，其塵不知有多少。屋中之塵，由日光顯，心中之妄，由念佛顯。若常念佛，心自清淨。孔子慕堯舜周公之道，念念不忘，故見堯於羹，見舜於牆，見周公於夢。此常時憶念，與念佛何異。佛以眾生之心口，由煩惱惑業致成染污。以南無阿彌陀佛之洪名聖號，令其心口稱念，如染香人，身有香氣。念之久久，業消智朗，障盡福崇，自心本具之佛性，自可顯現。（書二）六四

◎若夫妄念滿腔，憧憧往來，朋從爾思。由未真提正念故也。倘

正念真切，則朋從於專注一境之正念矣。所謂調御得法，即寇賊皆為赤子。調御失道，雖手足亦作怨家。在凡夫地，誰無煩惱。須於平時預先提防，自然遇境逢緣，不至卒發。縱發亦能頓起覺照，令其消滅。起煩惱境，不一而足。舉其甚者，唯財色與橫逆數端而已。若知無義之財，害甚毒蛇，則無臨財苟得之煩惱。與人方便，究竟總歸自己前程，則無窮急患難求救，由惜財而不肯之煩惱。色則縱對如花如玉之貌，常存若姊若妹之心。縱是娼妓，亦作是想，生憐憫心，生度脫心。則無見美色而動欲之煩惱。夫婦相敬如賓，視妻妾為相濟繼祖之恩人，不敢當作彼此行樂之欲具。則無徇欲滅身，及妻不能育，子不成立之煩惱。子女從小教訓，則無忤逆親心，敗壞門風之煩惱。至於橫逆一端，須生憐憫心。憫彼無知，不與計校。又作自己前生曾惱害過彼，今因此故，遂還一宿債，生歡喜心。則無橫逆報復之煩惱。然上來所說，乃俯順初機。若久修大士，能了我空。則無盡煩惱，悉化為大光明藏。譬如刀以磨利，金以煉純。蓮因淤泥滋培，方得清淨光潔。（書一）二一

◎君子之學為己，乃念念叩己而自省耳。夢覺一如，唯功夫到家者方能。但於覺時操持，久之夢中自能無大走作矣。（書一）四三

◎學道之人，道念重一分，則凡情輕一分，此必然之勢也。然未斷惑之人，常須努力。若一放縱，舊病定至復發。見思惑斷盡者，纔好任運騰驤，無須制束攝持也。（書一）四九

◎貪瞋癡心，人人皆有。若知彼是病，則其勢便難熾盛。譬如賊入人家，家中主人若認做家中人，則全家珍寶，皆被彼偷竊淨盡。若知是賊，不許彼在自家中停留一刻，必須令其遠去淨盡。庶財寶不失，而主人安泰矣。古德云：不怕念起，只怕覺遲。貪瞋癡一起，立即覺了，則立即消滅矣。若以貪瞋癡為自家正主，則如認賊為子，其家財寶必致消散矣。（書一）七四

◎被境所轉，係操持力淺。則喜怒動于中，好惡形於面矣。操持

者，即涵養之謂也。若正念重，則餘一切皆輕矣。是以真修行人，於塵勞中煉磨。煩惱習氣，必使漸漸消滅，方為實在工夫。（書一）七四

◎其於對治自心之煩惱習氣，置之不講，則由有外行，內功全荒。反因之生我慢，自以功利為德，則所損多矣。譬如喫飯，須有菜蔬佐助。亦如身體，必用衣冠莊嚴。何於長途修行了生死之道，但欲一門深入，而盡廢餘門也。一門深入盡廢餘門，唯打七時方可。平時若非菩薩再來，斷未有不成懈慢之弊者。以凡夫之心，常則生厭故也。天之生物，必須晴雨調停，寒暑更代，方能得其生成造化之實際。使常雨常晴，常寒常暑。則普天之下，了無一物矣。況吾儕心如猿猴，不以種種法對治，而欲彼安於一處，不妄奔馳者，甚難甚難。人當自諒其力，不可偏執一法，亦不可漫無統緒。（書二）九

◎向外馳求，不知返照回光。如是學佛，殊難得其實益。孟子曰，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汝學佛而不知息心念佛，於儒教尚未實遵，況佛教乃真實息心之法乎。觀世音菩薩，反聞聞自性。大勢至菩薩，都攝六根，淨念相繼。金剛經應無所住而生其心。不住色聲香味觸法而行佈施，乃至萬行。心經照見五蘊皆空。皆示人即境識心之妙法也。若一向專欲博覽，非無利益。奈業障未消，未得其益，先受其病矣。（書二）三一

◎作事時，不能念茲在茲者。以未到一心不亂境界，則心無二用，難免間隔。苟能常存覺照，亦無所礙。（書二）三二

◎色欲一事，乃舉世人之通病。不特中下之人，被色所迷。即上根之人，若不戰兢自持，乾惕在念，則亦難免不被所迷。試觀古今來多少出格豪傑，固足為聖為賢。祇由打不破此關，反為下愚不肖，兼復永墮惡道者，蓋難勝數。楞嚴經云：若諸世界六道眾生，其心不淫，則不隨其生死相續。汝修三昧，本出塵勞。淫心不除，塵不可出。學道之人，本為出離生死。苟不痛除此病，則生死斷難出離。即念佛法門，雖則帶業往生。然若淫習固結，則便與佛隔，難於感應道交矣。

欲絕此禍，莫如見一切女人，皆作親想，怨想，不淨想。親想者，見老者作母想，長者作姊想，少者作妹想，幼者作女想。欲心縱盛，斷不敢於母姊妹女邊起不正念。視一切女人，總是吾之母姊妹女。則理制於欲，欲無由發矣。怨想者，凡見美女，便起愛心。由此愛心，便墮惡道。長劫受苦，不能出離。如是則所謂美麗嬌媚者，比劫賊虎狼，毒蛇惡蠍，砒霜鴆毒，烈百千倍。於此極大怨家，尚猶戀戀著念，豈非迷中倍人。不淨者，美貌動人，只外面一層薄皮耳。若揭去此皮，則不忍見矣。骨肉膿血，屎尿毛髮，淋漓狼藉，了無一物可令人愛。但以薄皮所蒙，則妄生愛戀。華瓶盛糞，人不把玩。今此美人之薄皮，不異華瓶。皮內所容，比糞更穢。何得愛其外皮，而忘其皮裡之種種穢物，漫起妄想乎哉。苟不戰兢乾惕，痛除此習。則唯見其姿質美麗，致愛箭入骨，不能自拔。平素如此，欲其沒後不入女腹，不可得也。入人女腹猶可。入畜女腹，則將奈何。試一思及，心神驚怖。然欲於見境不起染心，須於未見境時，常作上三種想，則見境自可不隨境轉。否則縱不見境，意地仍復纏綿，終被淫欲習氣所縛。固宜認真滌除惡業習氣，方可有自由分。（書二）三八

◎所言俗務糾纏，無法擺脫者。正當糾纏時，但能不隨所轉，則即糾纏便是擺脫。如鏡照像，像來不拒，像去不留。若不知此義，縱令屏除俗務，一無事事。仍然皆散妄心，糾纏堅固，不能洒脫。學道之人，必須素位而行，盡已之分。如是則終日俗務糾纏，終日逍遙物外。所謂一心無住，萬境俱閒，六塵不惡，還同正覺者，此之謂也。（書二）四十

◎欲令真知顯現，當於日用云為，常起覺照。不使一切違理情想，暫萌於心。常使其心，虛明洞徹。如鏡當臺，隨境映現。但照前境，不隨境轉。妍媸自彼，於我何干。來不預計，去不留戀。若或違理情想，稍有萌動。即當嚴以攻治，剿除令盡。如與賊軍對敵，不但不使侵我封疆，尚須斬將搴旗，剿滅餘黨。其制軍之法，必須嚴以自治，毋怠毋忽。克己復禮，主敬存誠。其器仗須用顏子之四勿，曾子之三

省，蘧伯玉之寡過知非。加以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與之相對，則軍威遠振，賊黨寒心。懼罹滅種之極戮，冀沾安撫之洪恩。從茲相率投降，歸順至化。盡革先心，聿修後德。將不出戶，兵不血刃。舉寇仇皆為赤子，即叛逆悉作良民。上行下效，率土清寧。不動干戈，坐致太平矣。如上所說，則由格物而致知，由致知而克明明德。誠明一致，即凡成聖矣。其或根器陋劣，未能收效。當效趙閱道日之所為，夜必焚香告帝，不敢告者，即不敢為。袁了凡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命自我立，福自我求，俾造物不能獨擅其權。受持功過格，凡舉心動念，及所言所行，善惡纖悉皆記，以期善日增而惡日減。初則善惡參雜，久則唯善無惡。故能轉無福為有福，轉不壽為長壽，轉無子孫為多子孫。現生優入聖賢之域，報盡高登極樂之鄉。行為世則，言為世法。彼既丈夫我亦爾，何可自輕而退屈。（序）一五

◎設或根機陋劣，未能證入。且約生滅門中，指其趣證之方。既由迷心逐境，向外馳求。全智慧德相，變成妄想執著。固當唯精唯一，執持彌陀聖號，真信切願，企其往生西方。持之久久，心佛一如。不離當念，徹證蘊空。妄想執著既滅，智慧德相亦泯。隨其心淨，則佛土淨。不離當處，冥契寂光。唯此一處，方是吾人究竟安身立命之處。（跋）四

◎人生世間，幻住數十年。從有知識以來，日夜營謀，忙忙碌碌。無非為養身家，做體面，遺子孫而已。推其病根，只因執著有我，不肯放下。其念慮固結，雖佛與之說法，亦莫之能解。而于自己主人公本來面目，則反置之不問。任其隨業流轉，永劫沈淪，可不哀哉。（序）三二

◎修行之要，在於對治煩惱習氣。習氣少一分，即工夫進一分。有修行愈力，習氣愈發者。乃只知依事相修持，不知反照回光克除己心中之妄情所致也。當於平時，預為隄防。則遇境逢緣，自可不發。倘平時識得我此身心，全屬幻妄。求一我之實體實性，了不可得。既無有我，何有因境因人，而生煩惱之事。此乃根本上最切要之解決方

法也。如不能諦了我空，當依如來所示五停心觀，而為對治。（五停心者，以此五法，調停其心，令心安住，不隨境轉也。）所謂多貪眾生不淨觀，多瞋眾生慈悲觀，多散眾生數息觀，愚癡眾生因緣觀，多障眾生念佛觀。（雜著）四四

◎貪者，見境而心起愛樂之謂。欲界眾生，皆由淫欲而生，淫欲由愛而生。若能將自身他身，從外至內，一一諦觀。則但見垢汗涕唾，髮毛爪齒，骨肉膿血，大小便利，臭同死屍，污如圊廁。誰於此物，而生貪愛。貪愛既息，則心地清淨。以清淨心，念佛名號。如甘受和，如白受采。以因地心，契果地覺。事半功倍，利益難思。（雜著）四四

◎瞋者，見境而心起忿憎之謂。富貴之人，每多瞋恚。以諸凡如意，需使有人。稍一違忤，即生瞋怒。輕則惡言橫加，重則鞭杖直撲。唯取自己快意，不顧他人傷心。又瞋心一起，於人無益，於己有損。輕亦心意煩躁，重則肝目受傷。須令心中常有一團太和元氣，則疾病消滅，福壽增崇矣。昔阿耆達王，一生奉佛，堅持五戒。臨終因侍人持拂驅蠅，久之昏倦，致拂墮其面。心生瞋恨，隨即命終。因此一念，遂受蟒身。以宿福力，尚知其因。乃求沙門，為說歸戒。即脫蟒身，生於天上。 是知瞋習，其害最大。華嚴經云：一念瞋心起，百萬障門開。古德云：瞋是心中火，能燒功德林。欲學菩提道，忍辱護瞋心。如來令多瞋眾生作慈悲觀者，以一切眾生，皆是過去父母，未來諸佛。既是過去父母，則當念宿世生育恩德，愧莫能酬。豈以小不如意，便懷憤怒乎。既是未來諸佛，當必廣度眾生。倘我生死不了，尚望彼來度脫。豈但小不如意，不生瞋恚。即喪身失命，亦只生歡喜，不生瞋恨。所以菩薩捨頭目髓腦時，皆於求者，作善知識想。作恩人想，作成就我無上菩提道想。觀華嚴十回向品自知。又吾人一念心性，與佛無二。只因迷背本心，堅執我見。則一切諸緣，皆為對待。如射侯既立，則眾矢咸集矣。倘能知我心原是佛心，佛心空無所有。猶如虛空，森羅萬象，無不包括。亦如大海，百川眾流，無不納受。如天普蓋，似地均擎，不以蓋擎自為其德。我若因小拂逆，便生瞋恚。豈非自小

其量，自喪其德。雖具佛心理體，其起心動念，全屬凡情用事。認妄為真，將奴作主。如是思之，甚可慚愧。若於平時，常作是想。則心量廣大，無所不容。物我同觀，不見彼此。逆來尚能順受，況小不如意，便生瞋恚乎哉。（雜著）四四

◎愚癡者，非謂全無知識也。乃指世人於善惡境緣，不知皆是宿業所招，現行所感。妄謂無有因果報應，及前生後世等。一切眾生，無有慧目。不是執斷，便是執常。執斷者，謂人受父母之氣而生，未生之前，本無有物。及其已死，則形既朽滅，魂亦飄散。有何前生，及與後世。此方拘墟之儒，多作此說。執常者，謂人常為人，畜常為畜。不知業由心造，形隨心轉。古有極毒之人，現身變蛇。極暴之人，現身變虎。當其業力猛厲，尚能變其形體。況死後生前，識隨業牽之轉變乎。是以佛說十二因緣，乃貫三世而論。前因必感後果，後果必有前因。善惡之報，禍福之臨。乃屬自作自受，非自天降，天不過因其所為而主之耳。生死循環，無有窮極，欲復本心以了生死者，捨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不可得也。貪瞋癡三，為生死根本。信願行三，為了生死妙法。欲捨彼三，須修此三。此三得力，彼三自滅矣。數息一觀，可不必用。以當念佛時，攝耳諦聽。其攝心與數息相似，其力用與數息天殊也。念佛一觀，但看印光文鈔，及淨土著述，自知。（雜著）四五

◎問：若如所云，即喪身失命，亦只生歡喜，不生瞋恨。設有惡人，欲來害己，將不與計校，任彼殺戮乎。答：凡修行人，有凡夫人，有已證法身之菩薩人。又有以維持世道為主者，有以唯了自心為主者。若唯了自心，及已證法身之菩薩，則如所云。以物我同觀，生死一如故也。若凡夫人，又欲維持世道。則居心固當如菩薩深慈大悲。無所不容。處事猶須依世間常理，或行捍御而攝伏之，或以仁慈而感化之。事非一概，其心斷斷不可有毒恚而結怨恨耳。前文所示，乃令人設此假想，消滅瞋恚習氣，此觀若熟，瞋習自滅。縱遇實能害身之境，亦能心地坦然，作大佈施。仗此功德，即生淨土。校彼互相殺戮，長劫

償報者，豈不天地懸隔耶。（雜著）四五

◎瞋心乃宿世之習性，今作我已死想，任彼刀割香塗，於我無干，所有不順心之境，作已死想，則便無可起瞋矣。（書二）六八

◎所言瞋心，乃宿世習性。今既知有損無益，宜一切事當前，皆以海闊天空之量容納之。則現在之寬宏習性，即可轉變宿生之褊窄習性。倘不加對治，則瞋習愈增，其害非淺。至于念佛，必須按自己之精神氣力，而為大聲，小聲，默念及金剛念（即有聲，別人聽不見者，持咒家謂之金剛念，）之準則，何可過猛，以致受病。此過猛之心，亦是欲速之病。今既不能出聲念。豈心中亦不能默念，何可止限十念乎。況病臥在床，心中豈能一空如洗，了無有念。與其念他事，何若念佛名號之為愈乎。是宜將要緊事務，交代家人，長時作將死，將墮地獄想，心中不挂一事。於此清淨心中，憶想佛像，及默念佛名，并觀世音菩薩像及名號。果能如是，決定業障消除，善根增長，疾病痊癒，身心康健矣。蓋閣下之病，屬於宿業，因念佛過猛而為發現之緣，非此病完全係念佛過猛而有。使不念佛，又當因別種因緣而得。世之不念佛者多多，豈皆不得一病，長年康健乎。了此自可不誤會，謂念佛致病，有損無益也。（書二）六七

◎病與魔，皆由宿業所致，汝但能至誠懇切念佛，則病自痊癒，魔自遠離。倘汝心不至誠，或起邪淫等不正之念，則汝之心，全體墮於黑暗之中，故致魔鬼攪擾。汝宜於念佛畢回向時，為宿世一切怨家回向，令彼各沾汝念佛利益，超生善道。此外概不理會，彼作聲，也不理會作怕怖，不作聲，也不理會作歡喜。但至誠懇切念，自然業障消，而福慧俱皆增長矣。看經典切不可照今人讀書之毫不恭敬。必須如佛祖聖賢降臨一般，方有實益。汝果能如是，則心地正大光明，彼邪鬼邪神，便無地可安身矣。倘汝心先邪，則以邪招邪，何能令彼遠離不擾也。他心通，鬼神雖有，小而且近。若業盡情空，則猶如寶鏡當臺，有形斯映。汝不至心念佛，而欲研究此之真相，不知此心，便成魔種。譬如寶鏡，無絲毫塵垢，自會照天照地。汝之心，被塵垢封

蔽深固，而欲得此，如塵封深厚之鏡，斷不能發光。或有發者，乃妖光，非鏡光也。此事且置之度外，如墮水火，如救頭然以念佛，則無業魔不消矣。（書二）五四

◎學道之人，凡遇種種不如意事，只可向道上會，逆來順受。則縱遇危險等事，當時也不至嚇得喪志失措。已過則事過情遷，便如昨夢，何得常存在心，致成怔忡之病。汝既欲修行，當知一切境緣，悉由宿業所感。又須知至誠念佛，則可轉業。吾人不做傷天損德事，怕什麼東西。念佛之人，善神護佑，惡鬼遠離，怕什麼東西。汝若常怕，則著怕魔。便有無量劫來之怨家，乘汝之怕心，來恐嚇汝，令汝喪心病狂，用報宿怨。且勿謂我尚念佛，恐彼不至如此。不知汝全體正念歸于怕中，其氣分與佛相隔，與魔相通。非佛不靈，由汝心已失正念，故致念佛不得全分利益耳。祈見（某）字。痛洗先心。我只一夫一妻，有何可慮。即使宿業現前，怕之豈能使其消滅。唯其不怕，故正念存而舉措得當，真神定而邪鬼莫侵。否則以邪招邪，宿怨咸至，遇事無主，舉措全失矣。可不哀哉。今為汝計，宜放開懷抱，一切不可以計慮，不可以擔憂。只怕躬行有玷，不怕禍患鬼神。（大雲月刊）

◎若病苦至劇，不能忍受者，當于朝暮念佛回向外，專心致志，念南無觀世音菩薩。觀音現身塵剎，尋聲救苦。人當危急之際，若能持誦禮拜，無不隨感而應，即垂慈佑，令脫苦惱而獲安樂也。（書一）十三

◎醫之善者，亦只醫病，不能醫業。即如子重病腸癰，醫云非開剖不可，汝四嬸不放心，遂不醫，與德章拌命念佛念金剛經，五日即愈，此病可謂極大，極危險矣，然不醫而五天即愈。子庠之顛，乃屬宿業，汝四嬸以至誠禮誦，半年即愈。汝父既皈依佛法，當依佛所說，不當信從洋醫，特往彼醫院去醫也。使一切病皆由醫而始好，不醫便不好者，則古來皇帝，及大富貴人，皆當永不生病，亦永不死亡。然而貧賤者病少，而壽每長，富貴者病多，而壽每短。其故何哉。以一則自造其病，二則醫造其病，有此二造之功能，欲脫病苦，其可得乎。

祈為汝父說，不必往上海求西醫，就在家中求阿彌陀佛，觀世音菩薩之大醫王，則自可勿藥而愈矣。求西醫好否參半，求大醫王，或身軀上即好。即身軀上未好，而神識上決定見好。若妄欲即好。完全廢棄先所持之戒，大似剜肉做瘡，有損無益。西醫未入中國，中國有病皆不治乎。固宜放下妄想，提起正念，則感應道交，自可全愈矣。（書一）九三

◎業障重，貪瞋盛，體弱心怯，但能一心念佛，久之自可諸疾咸愈。普門品謂若有眾生，多於淫欲瞋恚愚癡。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便得離之。念佛亦然。但當盡心竭力，無或疑貳，則無求不得。（書一）四六

◎每日除了己職分外，專心念佛名號。朝暮佛前，竭誠盡敬，懇切懺悔無始宿業，如是久之，當有不思議利益，得於不知不覺中。法華經云：若有眾生，多於淫欲，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便得離欲。瞋恚，愚癡，亦然。是知能至誠念彌陀觀音聖號者，貪瞋癡三惑，自可消除也。又現今乃患難世道，須於念佛外，加念觀音聖號，冥冥中自有不可思議之轉迴。庶不至宿業現前，無法躲脫耳。（書二）三九

◎觀世音菩薩，於往劫中，久已成佛，號正法明。但以慈悲心切。雖則安住常寂光土，而復垂形實報方便同居三土。雖則常現佛身，而復普現菩薩，緣覺，聲聞，及人天六道之身。雖則常侍彌陀，而復普於十方無盡法界，普現色身。所謂但有利益，無不興崇。應以何身得度者，即現何身而為說法。普陀山者，乃菩薩應跡之處，欲令眾生投誠有地，示迹此山。豈菩薩唯在普陀，不在他處乎。一月麗天，萬川影現，即小而一勺一滴水中，各各皆現全月。若水昏而動，則月影便不分明矣。眾生之心如水，若一心專念菩薩，菩薩即於念時，便令冥顯獲益。若心不志誠，不專一，則便難蒙救護矣。此義甚深，當看印光文鈔中，石印普陀山志序自知。名觀世音者，以菩薩因中由觀聞性而證圓通，果上由觀眾生稱名之音聲而施救護，故名為觀世音也。普門者，以菩薩道大無方，普隨一切眾生根性，令其就路還家，不獨立

一門。如世病有千般，則藥有萬品。不執定一法，隨於彼之所迷，及彼之易悟處，而點示之。如六根六塵六識七大，各各皆可獲證圓通。以故法法頭頭，皆為出生死成正覺之門，故名普門也。若菩薩唯在南海，則不足以為普矣。（書一）七七

丙、論存心立品

◎若境遇不嘉者，當作退一步想。試思世之勝我者固多，而不如我者亦復不少。但得不飢不寒，何羨大富大貴。樂天知命，隨遇而安。如是則尚能轉煩惱成菩提，豈不能轉憂苦作安樂耶。若疾病纏綿者，當痛念身為苦本，極生厭離，力修淨業，誓求往生。諸佛以苦為師，致成佛道。吾人當以病為藥，速求出離。須知具縛凡夫，若無貧窮疾病等苦，將日奔馳於聲色名利之場，而莫之能已。誰肯於得意烜赫之時，回首作未來沈溺之想乎。孟子曰：故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為，所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故知天之成就人者多以逆，而人之祗承天者宜順受也。然孟子所謂大任，乃世間之爵位，尚須如此憂勞，方可不負天心。何況吾人以博地凡夫，直欲上承法王覺道，下化法界有情。倘不稍藉挫折於貧病，則凡惑日熾，淨業難成。迷昧本心，永淪惡道。盡未來際，求出無期矣。古德所謂不經一番寒徹骨，爭得梅花撲鼻香者，正此之謂也。但當志心念佛以消舊業，斷不可起煩躁心，怨天尤人，謂因果虛幻，佛法不靈。（書一）一二

◎蘧伯玉行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之非。孔子年將七十，尚欲天假之年，卒以學易，以祈乎無大過。聖賢之學，未有不在起心動念處究竟者。近世儒者，唯學詞章。正心誠意，置之不講。雖日讀聖賢書，了不知聖賢垂書訓世之意。而口之所言，身之所行，與聖賢所言所行，若明暗之不相和，方圓之不相入，遑問究及於隱微幾希之間哉。佛經教人常行懺悔，以期斷盡無明，圓成佛道。雖位至等覺如彌勒菩薩，尚於二六時中，禮十方諸佛，以期無明淨盡，圓證法身。況其下焉者乎。而博地凡夫通身業力，不生慚愧，不修懺悔。雖一念心性，與佛

平等。由煩惱惡業障蔽心源，不能顯現。（書一）一四

◎至於止惡修善，刻實檢察，雖莫善於功過格。然使心不主於誠敬，縱日記功記過，亦是虛文。功過格此間未有其書。若約予所見，但當主敬存誠，於二六時中，不使有一念虛浮怠忽之相。及與世人酬酢，唯以忠恕為懷。則一切時，一切處，惡念自無從而起。倘或宿習所使，偶爾忽生。而誠敬忠恕在懷，自能念起即覺，覺之即失。決不至發生滋長，舉三業而隨之矣。小人之所以偽為善而實為惡者，意謂人不我知。不知其不知者，但止世間凡夫耳。若得道聖人，固了了悉知。而天人鬼神，雖未得道。以報得他心通，亦了了悉知。況聲聞緣覺菩薩諸佛，他心道眼，圓見三世，如視諸掌者乎。欲無知者，唯己不知則可耳。己若自知，則天地鬼神佛菩薩等，無不悉知之而悉見之矣。若知此義，雖暗室屋漏之中，不敢怠忽。人所不知之地，不敢萌惡。以天地鬼神諸佛菩薩共知。縱不知慚愧者，知此亦當慚愧無地矣。況真修實踐之士哉。故欲寡其過，先須從畏此諸聖凡悉知悉見起。見先哲於羹牆，慎獨知於衾影，猶是約世間情見而淺近言之。實則我心與十方法界，覿體脗合。由我迷故，其知局在於一身。彼十方法界聖人，徹證自心本具之法界藏心。凡法界中一切有情舉心動念，無不親知親見。何以故，以同稟真如，自他無二故。若知此義，自能戰兢惕厲，主敬存誠。初則勉力息妄，久則無妄可得矣。（惡念原屬妄想，若不覺照，便成實惡，倘能覺照， 則妄想滅而真心現矣。）（書一）十九

◎寡過一事，實為儒佛切要功夫。蘧伯玉行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之非。使人謂其欲寡其過而未能。此實在意地上用功，非身口動輒有過也。在家居士，日與常人酬酢，固宜刻刻堤防。否則不但意業不淨，即身口亦或污穢不淨。欲其自他兼利，莫過於多識前言往行，以存龜鑑。（書一）二十

◎夫欲學佛祖了生死，須從慚愧懺悔止惡修善而來。（慚愧懺悔止惡修善，即自訟寡過，克己復禮，若能自訟，自然寡過，寡過即克己

之實行，既能克己，自然復禮矣。）持齋警策，意甚真切。但須腳踏實地，盡力做去。否則便成妄語中妄語。知之匪艱，行之維艱。世間多少聰明人，皆以唯說不行，了此一生。徒入寶山，空手而歸。可痛惜哉。可痛惜哉。（書一）二一

◎凡夫在迷，信心不定，故有屢信屢退，屢修屢造之跡。亦由最初教者不得其道所致。使最初從淺近因果等起，便不至有此迷惑顛倒也。然已往之罪，雖極深重，但能志心懺悔，改往修來，以正知見，修習淨業，自利利他，而為志事，則罪障霧消，性天開朗。故經云：世間有二健兒，一者自不作罪，二者作已能悔。悔之一字，要從心起，心不真悔，說之無益。譬如讀方而不服藥，決無愈病之望。倘能依方服藥，自可病愈身安。所患者立志不堅，一暴十寒，則徒有虛名，毫無實益矣。（書一）八六

◎境無自性，損益在人。三業四儀，（四儀即行住坐臥，）常持顏淵之四勿。五戒十善，必效曾氏之三省。暗室雖無人見，而天地鬼神咸知。念始萌乎隱微，罪福判若天淵。若能如是修省，將見舉動皆善，惡無從生矣。此實正心誠意之宏規，切勿謂釋氏瑣屑，不若儒者之簡捷也。（書一）二一

◎念佛之人，必須事事常存忠恕，心心提防過愆。知過必改，見義勇為。方與佛合。如是之人，決定往生。若不如是，則與佛相反，決難感通。（書一）二六

◎法華經云：三界無安，猶如火宅。眾苦充滿，甚可怖畏。天之所以成就人者，有苦有樂，有逆有順，有禍有福，本無一定。唯在當人具通方眼，善體天心，則無苦非樂，無逆非順，無禍非福矣。是以君子樂天知命，上不怨天，下不尤人，隨遇而安，無往而不自在逍遙也。所以素富貴行乎富貴，（素者現在也，行者優遊自得之意，富則周濟貧窮，貴則致君澤民，盡其富貴之分，是之謂素富貴行乎富貴也。）素貧賤行乎貧賤，（若家無餘財，身未出仕，則守乎貧賤之節，不敢妄

為。）素夷狄行乎夷狄，（若盡忠被讒，貶之遠方，如雲貴兩廣黑龍江等，則心平氣和，不怨君上，不恨讒人，若自己就是彼地之人一樣。）素患難行乎患難。（或者不但遠貶，且加之以刑，輕則楚打監牢，重則斬首分尸，或至滅門，仍然不怨君上，不恨奸黨，若自己應該如此一樣，人與之患難，尚然如是，何況天降之患難，豈有怨恨者乎，如是之人，則人愛之，天護之，或在此生，或在後世，或在子孫，決定有無窮之福報，以酬其德矣。）（書一）二七

◎凡人改過遷善，並修淨業，惟貴真誠，最忌虛假。不可外揚行善修行之名，內存不忠不恕之心。蘧伯玉行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之非，如此方可希聖希賢，學佛學祖。為名教之功臣，作如來之真子。固不在窮達緇素上論也。（書一）三二

◎念佛求生西方，必須知因識果。身之所行，心之所念，須與佛合。若與佛悖，則縱能念佛，亦難往生。以感應之道，不相交故。若能生大慚愧，大怖畏。改過如去毒瘡，立志如守白玉。則萬無一失，各得往生。（書一）七四

◎所言長齋念佛外之應守規律，即是敦行孝友，恪盡倫常。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居心動念，不干邪僻，並及虛偽。與人做事，克盡厥職。遇有緣者，勸令入道。其種種行相，不須具標。但勤看印光文鈔，及安士全書自知。須知為佛弟子，凡所作為，必須超過世俗所行，方能自己得真實益，令他相觀而善。若口說修行，心懷不善。於父母兄弟，以及一切世人上，未能盡其本分。如是之人，名為假善人。因地既偽，實益何得。聖賢之學，皆從格物致知，誠意正心而始。況欲了生脫死，超凡入聖者乎。格物致知，當看四書蕅益解重刻序，及袁了凡訓序。（書二）二九

◎諸惡眾善，皆須在心地上論。不專指行之於事而已。心地上了不起惡，全體是善。其念佛也，功德勝於常人百千萬倍矣。欲得心地唯善無惡，當於一切時處，主敬存誠，如面佛天，方可希企。心一放

縱，諸不如法之念頭，隨之而起矣。（書二）三十

◎念佛須善發心者，心為修持之主。心若與四宏誓願合，則念一句佛，行一善事，功德無量無邊。況身口意三業，恆以念佛利生為事乎哉。心若唯求自利，不顧利人。所行之事雖多，而所得之功德甚少。況或再加以傾人害人之意，及自衒自矜之心。則所念之佛，所行之善，亦非全無功德。實屬百千萬億分中，僅得一分半分。而其惡念之過，亦復不少。故修行人，皆須善於發心，不止念佛人耳。（書二）三一

◎須知佛法，原不離世間法，凡諸社友，必須各各恪盡己分，如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倡婦隨，主仁僕忠等。又須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戒殺護生，不餐葷酒，閑邪存誠，克己復禮，自利利他，以為己任。如是則基址堅正，堪受法潤，果具真信切願，當必往生上品。世之愚人，每多不修實行，偏欲得一真修之虛名，以故設種種法，妝點粉飾，成一似是而非之相，冀人稱讚於己。其心行已汙濁不堪，縱有修持，亦為此心所汙，決難得其真實利益，此所謂好名而惡實，為修行第一大忌。倘具前之所當行，無後之所當忌，則於世間則為賢人，於佛法則為開士。以身率物，由家而鄉，由鄉而邑，以至全國，及與天下。則禮義興而干戈永息，慈善著而災害不生，庶天下太平，人民安樂矣。（書二）五八

◎既念佛求生西方。必須發慈悲心，行方便事，息貪瞋癡，戒殺盜淫，自利利人，方合佛意。否則心與佛背，感應道隔。但種來因，難獲現果。若志誠念佛，行合佛心，心口相應。如是之人，至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聖眾，必然親垂接引，往生西方。一生西方，則超凡入聖，了生脫死，永離眾苦，但受諸樂矣。此則全仗佛力，不論功之深淺，惑之有無。但具真信切願，決定萬不漏一。（論）八

◎學道之人，居心立行，必須質直中正，不可有絲毫偏私委曲之相。倘稍有偏曲，則如秤之定盤不準，稱諸物而輕重咸差。如鏡之體質不淨，照諸像而妍媸莫辨。差之毫釐，失之千里。展轉淆訛，莫之

能止。故楞嚴經云：十方如來，同一道故，出離生死，皆以直心。心言直故，如是乃至終始地位，中間永無諸委曲相。書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序)二三

◎觀經以孝養父母，奉事師長，慈心不殺，修十善業。及受持三歸，具足眾戒，不犯威儀。與發菩提心，深信因果，讀誦大乘，勸進行者，為淨業正因。此十一事，有其一種，以深信願，回向往生，皆得如願。(雜著)一八

丁、評修持各法

◎竊維修持法門，有二種不同，若仗自力修戒定慧，以迄斷惑證真，了生脫死者，名為通途法門。若具真信切願，持佛名號，以期仗佛慈力，往生西方者，名為特別法門。通途全仗自力，特別則自力佛力兼而有之。即有深修定慧斷惑之功，而無真信切願念佛求生，亦屬自力。今以喻明，通途如畫山水，必一筆一畫而漸成，特別如照山水，雖數十重蓊蔚峰巒，一照俱了。又通途如步行登程，強者日不過百十里，特別如乘轉輪聖王輪寶，一日即可徧達四大部洲。吾人既無立地成佛之資格，又無斷見惑任運不造惡業之實證，若不專修淨業，以期仗佛慈力，帶業往生，則恐盡未來際仍在三途六道中，受生受死，莫由出離也，可不哀哉。願我同人，咸生正信。(序)七二

◎念佛一法，約有四種。所謂持名，觀像，觀想，實相。就四法中，唯持名一法，攝機最普，下手最易，不致或起魔事。如欲作觀，必須熟讀觀經。深知是心作佛，是心是佛，及心淨佛現，境非外來。唯心所現，不生取著。既不取著，則境益深妙，心益精一。能如是，則觀想之益，殊非小小。如觀境不熟，理路不清。以躁妄心，急欲境現。此則全體是妄，與佛與心，皆不相應，即伏魔胎。因茲妄欲見境，心益躁妄，必致惹起多生怨家，現作境界。既最初因地不真，何能知其魔業所現。遂生大歡喜，情不自安。則魔即附體。喪心病狂。縱令活佛現身救度，亦末如之何矣。須自量根性，勿唯圖高勝，以致求益

反損也。善導和尚云：末法眾生，神識飛颺，心粗境細。觀難成就。是以大聖悲憐，特勸專持名號。以稱名易故，相續即生。誠恐或有不善用心，致入魔境也。宜自詳審。又志誠懇切，亦消除躁妄魔境之一妙法。宜竭盡心力以行之，則幸甚。（書一）八二

◎且勿謂緣想一佛，不如緣想多佛之功德大。須知阿彌陀佛，是法界藏身。所有十方法界諸佛功德，阿彌陀佛一佛，全體具足。如帝網珠，千珠攝於一珠，一珠徧於千珠。舉一全收，無欠無餘。若久修大士，緣境不妨寬廣。境愈寬而心愈專一。若初心末學，緣境若寬，則心識紛散。而障深慧淺，或致起諸魔事。故我佛世尊，及歷代諸祖，皆令一心專念阿彌陀佛者此也。待其念佛得證三昧，則百千法門，無量妙義，咸皆具足。古人謂已浴大海者，必用百川水。身到含元殿，不須問長安。可謂最善形容者矣。（書一）一八

◎切不可謂持名一法淺近，捨之而修觀像觀想實相等法。夫四種念佛，唯持名最為契機。持至一心不亂，實相妙理，全體顯露。西方妙境，徹底圓彰。即持名而親證實相，不作觀而徹見西方。持名一法，乃入道之玄門，成佛之捷徑。今人教理觀法，皆不了明。若修觀想實相，或至著魔。弄巧成拙，求升反墮。宜修易行之行，自感至妙之果矣。（書一）五三

◎如來說法，原為被機。故有為實施權，開權顯實，五時施化之事。又以仗自力了脫則難，仗佛力了脫則易。兼以末世眾生，根機陋劣。故特開淨土法門，俾上中下三根，等蒙利益，同登不退。世有好高務勝者，不觀時機，每以多分不能契悟者，令人修習。其意雖亦甚善，然約教而遺機，則其用力也多，而得益者少矣。（書一）六五

◎於未得一心前，斷斷不萌見佛之念。能得一心，則心與道合，心與佛合。欲見即可頓見。不見亦了無所礙。倘急欲見佛，心念紛飛。欲見佛之念，固結胸襟，便成修行大病。久之，則多生怨家，乘此躁妄情想，現作佛身，企報宿怨。自己心無正見，全體是魔氣分，一見

便生歡喜。從茲魔入心腑，著魔發狂。雖有活佛，亦末如之何矣。但能一心，何須預計見佛與否。一心之後，自知臧否。不見固能工夫上進，即見更加息心專修。斷無誤會之咎，唯有勝進之益。世間不明理人，稍有修持，便懷越分期望。譬如磨鏡，塵垢若盡，決定光明呈露，照天照地。若不致力於磨，而但望發光。全體垢穢，若有光生，乃屬妖光，非鏡光也。(某)恐汝不善用心，或致自失善利，退人信心，是以補書所以耳。永明云：但得見彌陀，何愁不開悟，今例其詞曰：但期心不亂，不計見不見。知此當能致力於心與佛合之道矣。(書一)六六

◎閉方便關，拒絕不急事緣，甚為有益。(書一)六六

◎於關中用工，當以專精不二為主。心果得一，自有不可思議感通。於未一之前，切不可以躁妄心先求感通。一心之後，定有感通，感通則心更精一。所謂明鏡當臺，遇形斯映，紜紜自彼，與我何涉。心未一而切求感通，即此求感通之心，便是修道第一大障。況以躁妄格外企望，或致起諸魔事，破壞淨心。(書一)六七

◎刺血寫經一事，且作緩圖，當先以一心念佛為要。恐血耗神衰，反為障礙矣。身安而後道隆。在凡夫地，不得以法身大士之苦行，是則是效。但得一心，法法圓備矣。(書一)七三

◎觀想一法，非理路明白，觀境熟悉，無躁妄欲速之心，有鎮定不移之志者，修之，則損多益少。至於實相念佛，乃一代時教，一切法門，通途妙行。如台宗止觀，禪宗參究向上等皆是。所謂念自性天真之佛也。如是念實相佛，說之似易。修之證之，實為難中之難。非再來大士，孰能即生親證。以此之難，固為持名念佛之一格量勸了。贊此而猶欲仗自力以斷惑證真，復本心性。不肯生信發願，執持佛號，求生西方者，無有是處。以實相徧一切法。持名一法，乃即事即理，即淺即深，即修即性，即凡心而佛心之一大法門也。於持名識其當體實相，則其益宏深。外持名而專修實相，萬中亦難得一二實證者。能

得蘇東坡、曾魯公、陳忠肅、王十朋等之果報，猶其上焉者。了生脫死一事，豈可以志大言大而成辦乎哉。（書一）八二

◎念佛之樂，唯真念佛者自知。然必須志誠懇切，攝心而念，不可著外境相。否則心地不通，觀道不熟，魔境現前，亦不了知，則殆矣。切囑切囑。今之真宏淨土者，實難其人。徧參知識之念，改作一心念佛，則利益大矣。否則徒成一箇勞碌奔跋而已。（書二）三二

◎念而無念，無念而念者。乃念到相應時，雖常念佛，了無起心動念之相。（未相應前，不起心動念念，則不念矣。）雖不起心動念，而一句佛號，常常稱念，或憶念。故云念而無念，無念而念也。無念，不可認做不念。無念而念，謂無起心動念之念相，而復念念無間。此境殊不易得，不可妄會。（書二）三二

◎觀想一法雖好。必須了知所見佛像，乃屬唯心所現。若認做心外之境，或致著魔發狂。不可不知。唯心所現者，雖其像歷歷明明，實非塊然一物。若認做外境，作塊然實有，便成魔境矣。合眼開眼，但取合宜可也。（書二）三二

◎他人教人，多在玄妙處著力。（某）之教人，多在盡分上指揮。設不能盡分，縱將禪教一一窮源徹底，也只成一個三世佛怨而已。況尚無窮源徹底之事乎。（書二）三五

◎無信願念佛，雖校參禪看話頭功德大。然自未斷惑，自力不能了脫。又無信願，不能蒙佛接引了脫。猶是仗自力之通途法門。其證道也，大非容易。且勿謂信願求生為卑劣。華藏海會，同以十大願王，回向往生，為華嚴末後一著。況淨土諸菩薩祖師，所有言教，皆示信願求生。（書二）四二

◎觀雖十六，行者修習，當從易修者行。或作如來白毫觀，或作第十三雜想觀。至於九品之觀，不過令人知行人往生之前因與後果耳。但期了知即已，正不必特為作觀也。觀之理，不可不知。觀之事，且從緩行。若或理路不清，觀境不明，以躁心浮氣修之，或起魔事。即

能觀境現前，若心有妄生喜悅之念，亦即因喜成障，或復致退前功。故楞嚴云：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祈一心持名，以為千穩萬當之行。待至心歸於一，淨境自會現前。（書二）四九

◎須知法身入想，理實甚深。心作心是，事本平常。平常非常，甚深非深。能圓悟者，方名達人。於第十三觀，特為劣機眾生，開方便門，令觀丈六八尺之相。第十六觀，又令惡業重者，直稱名號。由稱名故，即得往生。是知相有大小，佛本是一。觀不能作，稱即獲益。於此諦思，知持名一法，最為第一。末世行人，欲得現生決定往生者，可弗寶此持名一行哉。（序）六二

◎今人多半是要體面，憑空造樓閣，有一分半分，便說有百千萬分。如某居士錄，其境界皆是手筆所做，不是心地所做。汝固不妄，誠恐或有此習氣，則其過不小。佛以妄語列於根本五戒者，正為防此弊也。若或見言不見，不見言見，乃妄語之流類。若憑空造樓閣，妄說勝境界，即犯大妄語戒，乃未得謂得，未證謂證，其罪甚於殺盜淫百千萬億倍。其人若不力懺，一氣不來，即墮阿鼻地獄，以其能壞亂佛法，疑誤眾生故也。汝切須慎重，所見之境有一分，不可說，一分一，亦不可說九厘九，過說亦罪過，少說亦不可，何以故。以知識未得他心道眼，但能以所言為斷耳。此種境界，向知識說，為證明邪正是非，則無過。若不為證明，唯欲自衒，亦有過。若向一切人說則有過，除求知識證明外，俱說不得。說之則以後便永不能得此勝境界。此修行人第一大關，而台教中屢言之。所以近來修行者，多多著魔，皆由以躁妄心，冀勝境界。勿道其境是魔，即其境的是勝境，一生貪著歡喜等心，則便受損不受益矣，況其境未必的確是勝境乎。倘其人有涵養，無躁妄心，無貪著心，見諸境界，直同未見，既不生歡喜貪著，又不生恐怖驚疑。勿道勝境現有益，即魔境現亦有益。何以故，以不被魔轉，即能上進故。此語不常對人說，因汝有此種事，固不得不說也。汝最初禮佛所見之大士像，不的確。以若果實是，不至因念與觀經不合而隱。然汝由此信心更切，是亦好因緣。但不宜常欲見像，

但志誠禮拜而已，庶無他慮。臨睡目前白光，及禮佛見佛像懸立虛空，雖屬善境，不可貪著，以後不以為冀望，當可不現。窺汝根性，似是宿生曾習禪定者，故致屢有此相也。明虞淳熙在天目山高峰死關靜修，久之，遂有先知，能預道天之陰晴，人之禍福。彼歸依蓮池大師，大師聞之，寄書力斥，謂彼入於魔羂，後遂不知矣。須知學道人，要識其大者，否則得小益必受大損。勿道此種境界，即真得五通，尚須置之度外，方可得漏盡通。若一貪著，即難上進，或至退墮，不可不知。（書二）四九

◎修淨業人，不以種種境界為事，故亦無甚境界發生。若心中專欲見境界，則境界便多。倘不善用心，或致受損，不可不知。（書二）五十

◎譚碧雲之著急，不獨彼一人獨犯此病，一切學佛之人，多多皆犯此病。既有此病，不是招感魔境，便是未得謂得。須知心本是佛，由煩惱未除，枉作眾生，但能使煩惱消滅，本具佛性自然顯現。如磨鏡然，止期垢淨，勿慮無光。如醫目然，但能去翳，自復本明。若於垢未淨，翳未去時，即欲大放光明，曷可得乎。若發，便是妖魔所現，決非鏡目之真正光明也。凡初發心人，俱宜以此意告之。（書一）九六

◎念佛之人，當存即得往生之心。若未到報滿，亦只可任緣。倘刻期欲生，若工夫成熟，則固無礙。否則只此求心，便成魔根。倘此妄念結成莫解之團，則險不可言。盡報投誠，乃吾人所應遵之道。滅壽取證，實戒經所深呵之言。（梵網經後偈云：計我著想者，不能生是法，滅壽取證者，亦非下種處。）但當盡敬盡誠，求速生。不當刻期，定欲即生。學道之人，心不可偏執，偏執或致喪心病狂。則不唯無益，而又害之矣。淨業若熟，今日即生更好。若未熟，即欲往生，便成揠苗助長。誠恐魔事一起。不但自己不能往生，且令無知咸退信心，謂念佛有損無益，某人即是殷鑑。則其害實非淺鮮。祈將決定刻期之心，改作唯願速往之心。即不速亦無所憾。但致誠致敬，以期盡報往生則可。無躁妄團結，致招魔事之禍。（大雲月刊）

戊、勉行人努力

◎人生世間，具足八苦。縱生天上，難免五衰。唯西方極樂世界，無有眾苦，但受諸樂。經云：三界無安，猶如火宅。眾苦充滿，甚可怖畏。人命無常，速如電光。大限到來，各不相顧。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於此猶不惺悟，力修淨業，則與木石無情，同一生長於天地之間矣。有血性漢子，豈肯生作走肉行尸，死與草木同腐。高推聖境，自處凡愚。遇大警策而不憤發，聞聖賢佛祖之道而不肯行。是天負人耶，抑人負天耶。（書一）三一

◎心跳惡夢，乃宿世惡業所現之兆。然現境雖有善惡，轉變在乎自己。惡業現而專心念佛，則惡因緣為善因緣。宿世之惡業，翻為今世之導師。惜世人多被業縛，不能轉變。遂成落井下石，苦上加苦矣。（書一）四一

◎今之時，是何時也。南北相攻，中外相敵。三四年來，人死四五千萬。自有生民以來，未聞有如此之慘凄者。又復風吹，水沖，地震，瘟疫，各處頻頻見告。又兼水旱，不一年中，每兼受其災，諸物之貴，比昔幾倍。當斯時也，幸而得生，敢不竭力專修淨業，以期往生淨土乎。敢以幸得之身，游逸其志，不注定一法，而泛泛然致力於不契時機之法門乎。倘或一息不來，而欲再聞如此之徑直法門，恐無有如是之僥幸也已。（書一）四九

◎身乃招苦之本，厭乃得樂之基。宿因厚而現善濃，則多劫之重報，轉而現生輕受。罹災戾而猛修持，則娑婆之痛苦，即是極樂導師。當作償債之想，懊悶自消。倘生怨尤之心，罪障續起。逆來順受，始為樂天知命之人。厭此欣彼，方是修淨念佛之士。（書一）五九

◎一句佛號，包括一大藏教，罄無不盡。通宗通教之人，方能作真念佛人。而一無所知一無所能之人，但止口會說話，亦可為真念佛人。去此兩種，則真不真皆在自己努力，依教與否耳。（書一）六十

◎倘淨土法門，能仰信佛言，決定無疑。真信切願，以修實行。

則決定往生，為極樂世界中人。況兼現世國界危岌。尚欲以危險時際，有限精神。作不急之法務，企得大通家之名聞，以充體面。致自己專修一事，竟成顢頇乎哉。（書一）七九

◎普賢十願，文殊一行，若能精修，一切經論即不貫通，亦可頓脫樊籠，高預海會。若於此仗佛力一法，信不真，靠不定。即深通宗教，亦只是口頭三昧。欲以此口頭三昧了生死，真同欲以畫餅充飢。必致途窮深悔，而毫無裨益也。現今世道，不知將來作何相狀。尚欲以將盡之光陰，作不急之務哉。（書一）八十

◎古人云：少實勝多虛，大巧不如拙。說得一丈，不如行取一寸。真心為己者，其繹思之。同上

◎淨土一法，以信願行三法為宗。唯其具真信切願，方有篤行。禍害迫切，便能誠懇，優遊無事便寬緩，此凡夫通病也。然當今之時，其世道局勢，有如安臥積薪之上。其下已發烈火，但未燒至其身。轉瞬則全體熾然，徧界無逃避處。尚猶悠忽度日，不能專志求救於一句佛號，其知見之淺近甚矣。（書一）八十

◎宿生培此慧根，固不容易。倘不於此專精致力，以期親證。則如坯器未火，經雨則化。光陰短促，人命幾何。一氣不來，即屬後世。未證道人，從悟入迷者，萬有十千。從悟增悟者，億無一二。忍令無上法器之坯，經再生之雨，而復為塵土乎哉。（書二）二一

◎吾輩既為佛子，當行佛行。縱不能豁破無明，頓復性體，以直趣妙覺果海。豈可不圓發三心，篤修淨業，以期斷煩惑於此身，託心識於蓮邦，為彌陀之弟子，作大士之良朋，安住寂滅，游泳佛國，上求佛道，下化眾生乎。倘不自奮勉，高推聖境，自處凡愚。畏半生修持之勤勞，甘永劫沈淪之酸楚。迷衣珠而弗珍，登寶山而空歸。以具無量功德智慧神通相好之妙真如性，枉受無量生死輪迴煩惱業果之幻妄極苦。豈非喪心病狂，惡升樂墜。生作走肉行尸，死與草木同腐。三世諸佛，稱為可憐愍者。凡我同倫，各宜努力。（雜著）四

◎當此危險世道，宜放開心胸眼界，努力修持淨業。所有吉凶禍福，悉不計慮，隨緣應變。縱大禍臨頭，亦當想及同罹此禍之人，不知有幾千萬億。於無可如何中，尚有阿彌陀佛及觀世音菩薩可以恃怙，有何可畏。以念佛念觀世音菩薩作為無畏之據，放開心量，勿預恐嚇，則病自痊愈，身自安樂矣。若不知此義，則是未遇危境，自己先陷於危中，雖佛菩薩亦莫能救。所以君子素患難行乎患難，故能無入而不自得焉。（大雲月刊）

四、論生死事大

甲、警人命無常

◎光陰迅速，時序更遷。剎那剎那，一念不住。此殆造物出廣長舌，普為爾我一切眾生說人命無常，榮華不久。急尋歸路，免受沈淪之無上妙法耳。（雜著）四一

◎生死大事，須當預辦。若待臨行方修，恐被業力所奪。（書一）六六

◎生死事大，無常迅速。耳聞者之驚懼，遠不如身歷者之痛切也。（書一）八四

◎古語云：聰明不能敵業，富貴豈免輪迴。生死到來，一無所靠。唯阿彌陀佛，能為恃怙。惜世人知者甚少，知而真信實念者更少也。（書二）一

◎臘月三十日，乃一歲之盡日。倘預先未曾打疊得好，則債主怨家，群相繫縛，那容你過。臨命終時，乃一生之臘月三十日也。倘信願行資糧未具，貪瞋癡惡習猶存。則無量劫來怨家債主，統來逼討，那肯饒你。莫道不知淨土法門者，無可奈何，隨業受生。即知而不務實修者，亦復如是，被惡業牽向三途六道中，永永輪迴去也。欲求出苦之要，唯有念念畏死。及死而墮落三途惡道，則佛念自純，淨業自成。一切塵境，自不能奪其正念矣。（書二）一七

◎求生西方者，不可怕死。若今日即死，今日即生西方。所謂朝聞道，夕死可矣。豈可今日要死，且不願死。既貪戀塵境，不能放下。便因貪成障，淨土之境不現，而隨業受生於善惡道中之境便現。境現，則隨業受生於善惡道中矣。往生西方，便成畫餅。故修西方人，今日死也好，再活一百二十歲死也好。一切任彼前業，不去妄生計校。倘信願真切，報終命盡，便即神超淨域，業謝塵勞。蓮開九品之花，佛授一生之記矣。（書一）一七

乙、誠專仗佛力

◎（某）自西徂東，由北至南，往返萬餘里，閱人多矣。其有平日自命通宗通教，視淨土若穢物，恐其汙己者，臨終多是手忙腳亂，呼爺叫娘。其有老實頭持戒念佛，縱信願未極，瑞相不現，皆是安然命終。其故何哉，良由心水澄清，由分別而昏動。識波奔湧，因佛號以渟凝。所以上智不如下愚，弄巧反成大拙也。（書一）二

◎佛說一切大小權實法門，皆須仗己功力，斷惑證真，方出生死。若惑業有一絲毫，生死決定難出。是以從生至生，從劫至劫，展轉修持。或有力量充足，直進不退，即能了脫者。多皆旋覺忽迷，暫進久退，經塵點劫，不能出離。所以爾我今日尚為凡夫，皆坐不知如來普被三根，至極圓頓之淨土法門故也。（書一）一九

◎楞嚴一經，不知淨土者讀之，則為破淨土之元勳。知淨土者讀之，則為宏淨土之善導。何以言之，以自力悟道之難，淨土往生之易。十法界因果，一一分明。若不仗佛力，雖陰破一二，尚或著魔發狂，為地獄種子。而且二十四圓通之工夫，今人誰能修習。唯如子憶母之念佛，凡有心者，皆堪奉行。但得淨念相繼，自可親證三摩。知好歹者讀之，其肯唯主自力，不仗佛力乎。不知好歹者反是。以其止欲為通家，無心了生死耳。（書二）五

◎夫修行用功，原為了生死耳。倘用功而生死不能了，猶不肯依能了者而為之。豈非擔麻棄金，自貽其咎乎。參禪縱能大徹大悟，如五祖戒、草堂清、真如喆、斷崖義、尚不能了。而再一受生，反致迷失，校前為遠不能及，況吾儕乎。（書二）六

◎淨土法門者，乃如來普度眾生，最圓頓直捷廣大簡易之法門也。何以言之，以一切法門，皆須斷盡見思二惑，方了生死。而斷見惑如斷四十里流，況思惑乎。斷見惑，即證初果。若約圓教，則是初信。斷思惑盡，即證四果。圓教即是七信。初果初信，尚有生死。四果七信，方能了脫。而天台智者大師，示居五品。雖則所悟與佛同儔，圓

伏五住煩惱，而見惑尚未曾斷。然大師本地，實不可測。而臨終只說登五品者，深慮末世不致力於斷惑證真，唯以明心見性為究竟也。夫明心見性，乃大徹大悟也。若最上上根，即悟即證，則可即了。否則縱悉知未來如圓澤者，尚不免重復受生耳。至於五祖戒再作東坡、草堂清復為魯公，尚未至甚。而海印信為朱防禦女，已屬不堪。雁蕩僧為秦檜，則誠堪憐憫矣。甚矣，自力斷惑證真了生脫死之難也。如來一代所說通途修證教理，雖法門種種不一，絕無具足惑業，能了生死者。唯淨土一門，但具真信切願，以至誠心，持佛名號，求生西方。無論惑業之厚薄，工夫之淺深，皆於臨終，仗佛慈力，帶業往生。既往生已，即已超凡入聖，了生脫死。從茲漸次進修，即得親證無生，以至圓滿佛果耳。此如來悲愍劣機眾生，普令現生頓出輪迴之特別法門也。(序)五三

◎研教者按常途教理以論斷證，不信有帶業往生之事。矜常處生死以度眾生，不願為速出生死之人。不知坯器未燒，經雨即化。煩惑未斷，轉生即迷。自利尚難，焉能利他。此皆不諒己德，以博地凡夫，稍具慧性，便以法身大士之作略自擬，以致一誤永誤也。參宗者專主參究，以期明心見性。不知其機稍劣，不能明心見性者多多也。即使已得明心見性，而惑業未斷，仍舊輪迴生死，不能出離者，又多多也。五祖戒、草堂清、海印信、真如喆等，乃其確證。噫。死生亦大矣，何可以專仗自力而不仗佛力耶。抑或自力果愈於佛力耶。夫人之處世，大而創業垂統，小而一衣一食，莫不仗眾人之力，以成自事。至於了生死大事，乃雖有佛力而不肯倚仗。欲顯出格之作略，恐墮愚夫之窠臼。其志可謂大矣，惜乎不知其所謂大也。(序)一九

◎夫欲了生死，必須實證。若唯悟而未證，則煩惑尚在，大須努力。倘能兢兢業業，歷緣煅煉，則覺照存心，冥符聖智。人我是非之凡情，無由而起。若不加覺照，依舊凡情熾然。功行愈高，情見愈重。由悟入迷，在所難免。如人睡惺不起，久復睡著。古人謂大事已明，如喪考妣。正以煩惑未斷，或恐復迷。須知斷惑之人，便無凡情。既

無凡情，何有生死。大悟之人，其悟縱與佛同，其惑猶未斷除。必須念念覺照，庶免凡情用事。（序）二四

◎此之法門，全仗佛力。喻如跛夫日行數里，若乘轉輪聖王輪寶，則頃刻之間，徧達四洲。是輪王力，非己力也。畢世修行者，固然如是。即五逆十惡極重罪人，臨命終時，地獄相現，若能志心念佛，即得蒙佛接引。良以佛視眾生，猶如一子。於善順者固能慈育，於惡逆者倍生憐愍。子若回心向親，親必垂慈攝受。（記）三

◎仗自力修行，斷惑證真，頗不容易。斷見惑如斷四十里流，況思惑乎。見惑一斷，即證初果，預聖流。尚須七生天上，七反人間，方可斷盡思惑，以證四果。雖云十四番生死，而天上壽長，固不易以年月論也。初果聖人，欲了生死，尚如是之難。況具足惑業之凡夫乎。若證四果，則生死根本永斷，超出六道輪迴之外。若發大悲心，入世度生，則乘願示生。非如具足惑業者，隨善惡業力所牽，昇沈於六道之中，自己一毫作不得主也。自力了生死，非宿根深厚者不能。末世眾生，何能企及。於是如來特開一淨土法門，俾一切若聖若凡，上中下根，同於現生了生脫死。其慈悲救護之心，至極無加矣。其修持之法，亦須嚴持淨戒，力修定慧。而兼以生信發願，持佛名號，求生西方。信願真切，念力精純。現生亦可證聖，臨終直登上品。則入菩薩位，證不退地矣。縱根機陋劣，未能如是。但能至心念佛，則心佛相契，感應道交。臨命終時，必蒙佛慈接引，帶業往生。下至五逆十惡之人，臨終地獄相現。若心識不迷，有善知識教以念佛。其人生大怖畏，生大愧悔。雖念數聲，即便命終。亦可仗佛慈力，接引往生。一得往生，則永出輪迴，高預海會。漸次進修，必證佛果。仗自力了生死，如彼之難。仗佛力了生死，如此之易。凡有心者，皆能念佛，皆可往生。有血性漢子，決不肯令本具之真如佛性，背悟淨緣，隨迷染緣，長劫輪迴於六道之中，而莫之能出也。（記）九

◎吾人在生死輪迴中久經長劫，所造惡業，無量無邊。若仗自己修持之力，欲得滅盡煩惱惑業，以了生脫死，其難逾於登天。若能信

佛所說之淨土法門，以真信切願，念阿彌陀佛名號，求生西方，無論業力大，業力小，皆可仗佛慈力，往生西方。譬如一顆沙子，入水即沈，縱有數千萬斤石，裝於大火輪船中，即可不沈而運於他處，以隨意使用也。石喻眾生之業力深重，大火輪喻彌陀之慈力廣大。若不念佛，仗自己修持之力，欲了生死，須到業盡情空地位方可。否則縱令煩惱惑業斷得只有一絲毫，亦不能了，喻如極小之沙子，亦必沈於水中，決不能自己出於水外。閣下但生信心，念佛求生西方，不可再起別種念頭。果能如是，壽未盡則速得痊癒，以專一志誠念佛功德，便能滅除宿世惡業，猶如杲日既出，霜雪即化。壽已盡則即能往生，以心無異念，即得與佛感應道交，故蒙佛慈接引往生也。閣下若信此話得及，則生也得大利益，死也得大利益。（書二）六七

◎今之世道，乃患難世道，若不以阿彌陀佛，觀世音菩薩為依怙而常念之，則禍患之來，或所不測，及其卒遇，徒喚奈何。倘能預先持念，必有冥為轉移。況生死到來，人各有此日，故宜常作臨終想，則一切非分之妄想，與不能資之以了生死之諸法門，自不致力馳騖，而令此決定仗之可了生死之法荒疏不修也。願汝夫妻父子，同不以（某）言為迂腐，幸甚。（書一）九六

◎念佛人有病，當一心待死，若世壽未盡，則能速癒。以全身放下念佛，最能消業，業消則病癒矣。若不放下，欲求好，倘不能好，則決定無由往生，以不願生故。此等道理不明白，尚能得仗佛慈力乎。汝母之病，宜切勸放下求往生，如壽未盡，求往生，反能速癒，以心至誠故，得蒙佛慈加被也。祈與汝母婉曲言之，令勿效癡人說癡話也。（書二）五九

丙、示臨終切要

◎臨終一關，最為要緊。世有愚人，於父母眷屬臨終時，輒為悲痛哭泣，洗身換衣。只圖世人好看，不計貽害亡人。不念佛者，且置勿論。即志切往生，臨終遇此眷屬，多皆破壞正念，仍留此界。臨終

助念，譬如怯夫上山，自力不足，幸有前牽後推，左右扶掖之力，便可登峰造極。臨終正念昭彰，被魔眷愛情搬動等破壞者，譬如勇士上山，自力充足。而親友知識，各以己物，令其擔負。擔負過多，力竭身疲，望崖而退。此之得失，雖由他起，實屬自己往昔劫中，成全破壞人之善惡業力所致。凡修淨業者，當成全人之正念，及預為眷屬，示其利害。俾各知所重在神識得所，不在世情場面好看，庶可無虞矣。（雜著）一七

◎於七中，及一切時，一切事，俱宜以念佛為主，何但喪期。以現今僧多懶惰，誦經則不會者多，而又其快如流，會而不熟，亦不能隨念。縱有數十人，念者無幾。唯念佛，則除非不發心，決無不能念之弊。又縱不肯念，一句佛號，入耳經心，亦自利益不淺。此（某）絕不提倡作餘道場之所以也。（書二）一三

◎人當臨終，唯同聲念佛為有益。若識心未去，沐浴舉哀等，大有所妨。是以修淨業人，須於平日，與眷屬說其所以，庶不至誤用親愛。若過量大人，出格高士，正不必懼其被此牽挂耳。（書二）一三

◎佛法宏曠，唯成佛方可歇手。欲決得往生，正不妨懇切念佛，常行追薦。即佛經所謂雖知罪性本空，而常悔先罪，不說已得清淨。蓮池謂年中常須追薦先亡，不得謂已得解脫，遂不舉行耳。須知念佛誦經，雖曰薦親。實為現前眷屬親知，開心地，種善根。及所有薦親功德，回向法界一切眾生。以廣大自他存亡之心量，以消滅自他存亡之執礙耳。至於不主於誠，唯以奢華張羅誇耀於人。則所謂以親喪作鬧熱，非人子所宜為也。（書二）一三

◎當此大病臨身，存亡莫保之時。教以各各為其母志誠懇切念南無阿彌陀佛，以祈壽未盡則速愈，壽已盡則速得往生西方。令郎等孝心淳篤，當必皆如救頭然，而常持念也。如是則豈但有益於夫人，實則深有益於令郎等也。凡人有病，可以藥治者，亦不必決不用藥。不可以藥治者，雖仙丹亦無用處，況世間藥乎。無論能治不能治之病，

皆宜服阿伽陀藥。此藥絕不誤人，服則或身或心，必即見效。然人生世間，無論久暫，終有一死。其死不足惜，其死而所歸之處，可不預為安頓乎。有力量者，自己預為安頓妥帖，則臨終固不須他人為之輔助。然能輔助，則更為得力。無力量者，當令家屬代為念佛，則必能提起正念，不致恩愛牽纏，仍舊被愛情所縛，住此莫出也。（書二）四六

◎保病薦亡，今人率以誦經拜懺做水陸為事。（某）與知友言，皆令念佛。以念佛利益，多於誦經拜懺做水陸多多矣。何以故，誦經則不識字者不能誦，即識字而快如流水，稍鈍之口舌，亦不能誦。懶坯雖能，亦不肯誦，則成有名無實矣。拜懺做水陸，亦可例推。念佛則無一人不能念者。即懶坯不肯念，而大家一口同音念，彼不塞其耳，則一句佛號，固已歷歷明明灌於心中。雖不念，與念亦無異也。如染香人，身有香氣。非特欲香，有不期然而然者。為親眷保安薦亡者，皆不可不知。（書二）四六

◎作佛事，不必念經拜懺做水陸。以此等事，皆屬場面。宜專一念佛，俾令郎等亦始終隨之而念。女眷則各於自室念之，不宜附於僧位之末。如是則不但尊夫人令眷，實獲其益，即念佛之僧，并一切見聞，無不獲益也。凡作佛事，主人若肯臨壇，則僧自發真實心。倘主人以此為具文，則僧亦以此為具文矣。如一期佛事已畢，夜間放臺焰口即已。（書二）四七

◎即真實往生，亦須志誠念佛，以祈蓮品高陞，無生速證，以各盡孝思。此雖為利亡者，實則令兒女媳輩同種善根也。孫之能念者，亦令隨之而念。（書二）四七

◎終時全家能不哭泣念佛，最有利益。然其時猶短，宜以三小時不斷佛聲，不起哭聲，及動轉等為最善。祈切記之。（書二）四七

◎做佛事一事，（某）前已詳言之。祈勿徇俗，徒作虛套。若念四十九天佛，校誦經之利益多多矣。（書二）四八

◎人未終前，若彼自能沐浴更衣，則甚善。如其不能，斷不可預行沐浴更衣，令彼難受疼痛，致失正念。以汝尚以未著法衣，令其盤膝趺坐為遺憾。不知當此之時，只好一心同聲念佛，萬萬不可張羅輔排。(如沐浴更衣令坐等。)若一張羅鋪排，即成落井下石。切記切記。（書二）五三

◎臨終之瘦削，及病苦，乃多劫之業障，以彼篤修淨業，殆轉重報後報，為現報輕報耳。汝謂由修持精進，致身體日弱，此語不恰當，兼有令信心淺者，因茲退惰之過。須知念佛之人，決定能消除業障。其有業障現前者，係轉將來墮三塗之惡報，以現在之病苦即了之也。金剛經謂持金剛經者，由被人輕賤之小辱，便滅多劫三塗惡道之苦。則福峻之將往西方，固以此小苦，了無量劫來之惡報，實為大幸。切不可學不知事務人，謂因修持致病及死也。同上

◎汝母何以病不見瘉，蓋以宿業所致，殆轉重報後報為現報輕報，於此時以了之乎。玄奘法師臨終亦稍有病苦，心疑所譯之經，或有錯謬。有菩薩安慰言，汝往劫罪報，悉於此小苦消之，勿懷疑也。當以此意安慰汝母，勸彼生歡喜心，勿生怨恨心，則決定可蒙佛加被，壽未盡而速瘉，壽已盡而往生耳。凡人當病苦時，作退一步想，則安樂無量。近來兵火連綿，吾人幸未罹此。雖有病苦，尚可作欲出苦之警策，則但宜感激精修，自得利益。否則怨天尤人，不但宿業不能消，且將更增怨天尤人之業。當與汝母說之，果能不怨不尤，淨心念佛，其消業也，如湯消雪。(書二）六十

◎至於喪祭，通須用素，勿隨俗轉。縱不知世務者，謂為不然，亦任彼譏誚而已。喪葬之事，不可過為鋪排張羅。做佛事只可念佛，勿做別佛事。並令全家通皆懇切念佛，則於汝母，於汝等諸眷屬，及親戚朋友，皆有實益。有財力，多做功德，若喪事用度無出，即以之辦喪事亦可，切勿硬撐架子，至有虧空，後來受窘，則不必矣。(書二)六十

◎人一生事事皆可偽為，唯臨死之時，不可偽為。況其無愛戀之情，有悅豫之色，安坐而逝，若非淨業成熟，曷克臻此。但願汝昆弟與闔家眷屬，認真為汝母念佛，不但令母親得益，實則比自己念佛之功德更大。佛所以教人，凡誦經持咒念佛作諸功德，皆為法界眾生回向。平時尚為無干涉之法界眾生回向，況母歿而不至心為母念佛乎。以能為一切眾生回向，即與佛菩提誓願相合，如一滴水，投於大海，即與大海同其深廣。如未到海，則勿道一滴，即長江大河，固與大海天地懸殊也。是知凡施於親，及一切人者，皆屬自培自福耳。知此義，有孝心者，孝心更加增長，無孝心者，亦當發起孝心。請僧念七七佛甚好。念時，汝兄弟必須有人隨之同念。婦女不必隨於僧次，以為日既多，人情熟悉，或令人起嫌疑。婦女宜另設一所，或居於幕，出入各門戶，兩不相見，是為表率鄉邑，開通儀式之懿範。若漫無界限，或他人仿之，久則弊生。昔人立法，雖上上人，亦以下下人之法為範圍，故能無弊。（書二）六一

◎頂聖眼天生等說，實可依據，（某）恐無知者，唯以探冷熱為事，意謂有信願及臨終正念分明，即可往生，不得專以探冷熱為據，故云亦不一例。恐其探之頻數，或致誤事，不可不知也。（書二）六二

◎宜將一切家事，並自己一個色身，悉皆通身放下。以一塵不染心中，持萬德洪名聖號，作將死想，除念佛求接引外，不令起一雜念。能如是者，壽已盡，則決定往生西方，超凡入聖。壽未盡，則決定業消病愈。慧朗福崇。若不如是作念，癡癡然唯求速愈，不唯不能速愈，反更添病。即或壽盡，定隨業漂沈，而永無出此苦娑婆之期矣。（書二）六八

◎人之臨終， 得其助念，定可往生，失其助念，或再以哭泣搬動，動其愛情瞋恨，則墮落難免矣，險極險極。汝能成就母往生，亦是三世諸佛淨業正因，所謂即塵勞行佛事，其功德比尋常殊勝萬分矣。（書二）六十

臨終舟楫（附錄）

佛制亡僧焚化，原為令其離分段之假形，而證真常之法身也。故自佛立制以來，僧眾奉為常規。奈法道陵夷，延久弊生。如今釋子，率以焚化了事，不依制度。每有以病者臨脫氣時，遽為穿衣搬動。及入龕一二日，即行焚化者。可謂大違佛制矣。佛說人有八識，即知識也。前五識，名眼耳鼻舌身。第六意識。第七末那，亦名傳送識。第八阿賴耶，亦名含藏識。夫人之生也，惟此第八識，其來最先。七六五識，次第後來。及其死也，亦此八識，其去最後。餘識次第先去。蓋第八識，即人之靈識，俗謂靈魂者是也。然此識既靈，故人初受母胎時，彼即先來。故兒在母胎中，即為活物。至人死氣斷之後，彼不即去，必待至通身冷透，無一點煖氣，彼識方去。識去，則此身毫無知覺矣。若有一處稍煖，彼識尚未曾去。動著觸著，仍知痛苦，此時切忌穿衣盤腿搬動等事。若稍觸著，則其痛苦最為難忍，不過口不能言，身不能動而已。考經云：壽煖識，三者常不相離。如人生有煖，則有識在，識在則壽尚未終。古來多有死去三五日而復生者，詳載典章，歷歷可考。儒教亦有三日大殮之禮。緣眷屬恩愛，尚望其萬一復生耳。若我僧家，雖不望其復生，而亦不能不體其痛苦。遽爾搬動，以及遷化。其慈悲之心安在哉。古云：兔死狐悲，物傷其類，物尚如此，而況同為人類。又況同為佛子者乎。且人情痛苦之極，瞋心易起。惟瞋心故，最易墮落。如經云：阿耆達王，立佛塔寺，功德巍巍。臨命終時，侍臣持扇，誤墮王面，王痛起瞋，死墮蛇身。緣有功德，後遇沙門，為其說法。以聞法故，乃脫蛇身，而得生天。觀此，可知亡者識未去時，即行穿衣搬動，及即焚化，使其因痛生瞋，更加墮落。甯非忍心害理，故施慘毒。應思我與亡者何仇何恨，乃以好心而作惡緣。若云事屬渺茫，無從稽考，則經典所載，豈可不信。邇來種種流弊，總因生者不憐死者之苦，只圖迅速了事，故無暇細察冷煖。由是習以為常，縱有言及此者，反笑以為迂，致令亡者有苦難伸。嗚呼，世之最苦者莫過生死。生如活龜脫殼，死如螃蟹落湯，八苦交煎，痛

不可言。願諸照應病人者，細心謹慎，切莫與病人閒談雜話，令心散亂。亦勿悲哀喧嘩。當勸病人，放下身心，一心念佛，以求往生。又當助念，令病人隨己念佛音聲，心中繫念。若有錢財，當請眾僧分班念佛。使佛聲晝夜不斷，令病人耳中常聞佛聲，心中常念佛號。則決定可以仗佛慈力，往生西方。即無錢財，亦宜大家發心助念，以結末後之緣。至於安置後事，切勿在病人前談說。只宜擊引磬高聲念佛，必使句句入病人耳，使彼心中常不離佛。木魚聲濁，臨終助念，斷不宜用。任彼或坐或臥，切莫移動，大家專心念佛。待至通身冷透，則神識已去。再遲二時，方可洗浴穿衣。如身冷轉硬，應用熱湯淋洗，將熱布搭於臂肘膝灣，少刻即可回軟，然後盤腿入龕。至諸事齊畢，尤須長為念佛。所有誦經拜懺，皆不如念佛之利益廣大。凡一切出家在家各眷屬，俱須依之而行。則存者亡者，悉得大益。再者，我佛涅槃，原本右脅而臥，以故入棺荼毗。今人若隨其自然，坐亡者入龕，臥亡者入棺，尤為得當。但今人沿習成風，恐不以此為然，亦惟聽諸自便。至人死後之善惡境相，原有實據。其生善道者，熱氣自下而上升。生惡道者，自上而下降。如通身冷盡，熱氣歸頂者，乃生聖道。至眼者生天道。至心者生人道。至腹者墮餓鬼道。至膝蓋者墮畜生道。至腳板者墮地獄道。故偈云：頂聖眼天生。人心餓鬼腹。畜生膝蓋離。地獄腳板出。夫生死事大，人所不免。惟此一著，最宜慎重。其照應病人者，當以同體之悲心，助成往生之大事。古云：我見他人死，我心熱如火。不是熱他人，看看輪到我。因緣果報，感應無差。欲求自利，必先利他。述此徧告同袍，懇祈人各注意。

五、勉居心誠敬

◎入道多門，唯人志趣，了無一定之法。其一定者，曰誠、曰恭敬。此二事雖盡未來際諸佛出世，皆不能易也。而吾人以博地凡夫，欲頓消業累，速證無生，不致力於此，譬如木無根而欲茂，鳥無翼而欲飛，其可得乎。（書一）七一

◎世欲讀書，絕無敬畏。晨起則不加盥漱，登廁則不行洗濯。或置座榻，或作枕頭。夜臥而觀，則與褻衣同聚。對案而讀，則與雜物亂堆。視聖賢之語言，同破壞之故紙。漫不介意，毫無敬容。甚至書香家之婦女，花冊皆是經傳。世祿家之僕隸，揩物悉用文章。種種褻黷。難以枚舉。積弊已久，習矣不察。若不特示禍福，決定難免褻黷。未曾得益，先獲大罪。閔斯無知，須預指陳。（書一）六

◎念佛一法，乃至簡至易，至廣至大之法。必須懇切志誠之極，方能感應道交，即生親獲實益。若懶惰懈怠，毫無敬畏，雖種遠因，而褻慢之罪，有不堪設想者。縱令得生人天，斷難高預海會。至于佛像當作真佛看，不可作土木銅鐵等看。經典乃三世諸佛之師，如來法身舍利，亦當作真佛看，不可作紙墨等看。對經像時，當如忠臣之奉聖主，孝子之讀遺囑。能如是，則無業障而不消，無福慧而不足矣。現今士大夫學佛者多，然率皆讀其文，解其義，取其供給口頭，以博一通家之名而已。至於恭敬志誠，依教修持者，誠為難得其人。余常謂欲得佛法實益，須向恭敬中求。有一分恭敬，則消一分罪業，增一分福慧。有十分恭敬，則消十分罪業，增十分福慧。若無恭敬而致褻慢，則罪業愈增，而福慧愈減矣。哀哉。（書一）一三

◎禮誦持念，種種修持，皆當以誠敬為主。誠敬若極，經中所說功德，縱在凡夫地，不能圓得。而其所得，亦已難思難議。若無誠敬，則與唱戲相同。其苦樂悲歡，皆屬假妝，不由中出。縱有功德，亦不過人天癡福而已。而此癡福，必倚之以造惡業。其將來之苦，何有了期。（書一）十八

◎曰誠、曰恭敬。此語舉世咸知。此道舉世咸昧。（某某）由罪業深重，企消除罪業，以報佛恩。每尋求古德之修持懿範。由是而知誠與恭敬，實為超凡入聖了生脫死之極妙秘訣。故常與有緣者諄諄言之。（書一）四四

◎至於閱經，若欲作法師，為眾宣揚，當先閱經文，次看註疏。若非精神充足，見解過人，罔不徒勞心力，虛喪歲月。若欲隨分親得實益，必須至誠懇切，清淨三業。或先端坐少頃，凝定身心，然後拜佛朗誦，或止默閱。或拜佛後端坐少頃，然後開經。必須端身正坐，如對聖容，親聆圓音。不敢萌一念懈怠。不敢起一念分別。從首至尾，一直閱去。無論若文若義，一概不加理會。如是閱經，利根之人，便能悟二空理，證實相法。即根機鈍劣，亦可以消除業障，增長福慧。六祖謂但看金剛經，即能明心見性，即指如此看耳，故名曰但。能如此看，諸大乘經，皆能明心見性，豈獨金剛經為然。若一路分別，此一句是甚麼義，此一段是甚麼義。全屬凡情妄想，卜度思量。豈能冥符佛意，圓悟經旨，因茲業障消滅，福慧增崇乎。若知恭敬，猶能少種善根。倘全如老學究之讀儒書，將見褻慢之罪，嶽聳淵深。以善因而招惡果，即此一輩人也。古人專重聽經，以心不能起分別故。如有一人出聲誦經，一人於旁，攝心諦聽。字字句句，務期分明。其心專注，不敢外緣一切聲色。若稍微放縱，便致斷絕，文義不能貫通矣。誦者有文可依，心不大攝，亦能誦得清楚。聽者惟聲是託，一經放縱，便成割裂。若能如此聽，比誦者能至誠恭敬之功德等。若誦者恭敬稍疏，則其功德，難與聽者相比矣。今人視佛經如故紙，經案上雜物與經亂堆。而手不盥洗，口不漱蕩，身或搖擺，足或翹舉。甚至放屁摳腳，一切肆無忌憚，而欲閱經獲福滅罪。唯欲滅佛法之魔王，為之證明讚歎，謂其活潑圓融，深合大乘不執著之妙道。真修實踐之佛子見之，唯有黯然神傷，潸焉出涕。嗟其魔眷橫興，無可如何耳。智者誦經，豁然大悟，寂爾入定。豈有分別心之所能得哉。一古德寫法華經，一心專注，遂得念極情亡，至天黑定，尚依舊寫。侍者入來，言天黑

定了，只麼還寫。隨即伸手不見掌矣。如此閱經，與參禪看話頭，持咒念佛，同一專心致志。至於用力之久，自有一旦豁然貫通之益耳。明雪嶠信禪師，甯波府城人，目不識丁。中年出家，苦參力究。忍人所不能忍，行人所不能行。其苦行實為人所難能。久之大徹大悟，隨口所說，妙契禪機。猶不識字，不能寫。久之則識字矣。又久之則手筆縱橫，居然一大寫家。此諸利益，皆從不分別專精參究中來。閱經者亦當以此為法。（書一）四六

◎閱經時，斷斷不可起分別。自然妄念潛伏，天真發現。若欲研究義理，或翻閱註疏。當另立一時，唯事研究。當研究時，雖不如閱時之嚴肅，亦不可全無恭敬。不過比閱時稍舒泰些。未能業消智朗，須以閱為主，研究但略帶。否則終日窮年，但事研究。縱令研得如撥雲見月，開門見山一樣，亦只是口頭活計。於身心性命，生死分上，毫無干涉。臘月三十日到來，決定一毫也用不著。若能如上所說閱經，當必業消智朗。三種情見，當歸於無何有之鄉矣。若不如是閱經，非但三種情見，未必不生。或恐由宿業力，引起邪見，撥無因果。及淫殺盜妄種種煩惱，相繼而興，如火熾然。而猶以為大乘行人，一切無礙。遂援六祖心平何勞持戒之語，而諸戒俱以破而不破為真持矣。甚矣，修行之難得真法也。所以諸佛諸祖，主張淨土者。以承佛慈力，制伏業力，不能發現耳。當以念佛為主，閱經為助。（書一）四七

◎夫如來滅度，所存者唯經與像。若以土木金彩等像視作真佛，即能滅業障而破煩惑，證三昧而出生死。若以土木金彩視之，則亦土木金彩而已。又土木金彩，褻之則無過。若以褻土木金彩之佛像，則其過彌天矣。讀誦佛經祖語，直當作現前佛祖為我親宣，不敢稍萌怠忽。能是如者，我說其人必能即生高登九品，徹證一真。否則是遊戲法門，其利益不過多知多見，說得了了，一絲不得真實受用，乃道聽途說之能事也。古人於三寶分中，皆存實敬。不徒泛泛然口談已也。今人口尚不肯談一屈字，況實行乎。（書一）六七

◎（某）近見刺血寫經者，直是造業。以了無恭敬。刺血則一時

刺許多。春秋時，過二三日即臭，夏日半天即臭，猶用以寫。又有將血晒乾，每寫時，用水研乾血以寫之者。又所寫潦草，毫不恭敬，直是兒戲。不是用血以表志誠，乃用刺血寫經，以博自己真心修行之名耳。（書一）七二

◎寫經不同寫字屏，取其神趣，不必工整。若寫經，宜如進士寫策，一筆不容苟簡。其體必須依正式體。若座下書札體格，斷不可用。古今人多以行草體寫經者，（某）絕不贊成。（書一）七二

◎今人書經，任意潦草。非為書經，特藉此以習字，兼欲留其筆跡於後世耳。如此書經，非全無益。亦不過為未來得度之因。而其褻慢之罪，亦非淺鮮。（書一）七二

◎所書法華經，見其筆法堅勁精秀，不勝欽佩。但其用筆，猶有文人習氣。於流通法道，似有未合。如俗體貼體變體等，則有從俗之弊。又有執泥古體，如魔作磨，懸作縣，瑪瑙硨磲作馬腦車渠，陣作陳等，則有違時之失。如必曰悉依古文，即時行正體，皆不堪用。則字字皆須更換，無一字可用矣。楊仁山破泥古者曰：字須遵時，何必泥古。如必欲從古，且請先從人入二字改起。古人字作入，入字作人。如人入不能改，則餘字何須特改。且古體亦非當日蒼頡所制之字，不知幾何變更，方成此體。君既好古，宜從蟲文鳥書為正體。則吾無由置喙矣。否則畢竟為無事生事，勞而無功。生今反古，聖有明訓。如莊居士志在流通，當一掃文人習氣，字字遵時。凡諸破體俗體等，一概不用。俾一筆一畫，皆可為法。（書一）八三

◎如於淨土一法，不能死盡偷心，決志修持。於主敬存誠，克己復禮等，猶欲以不執著，為疏散放逸作遮護之巧符。則其所得之利益，固非（某）劣知劣見所得而知也。餘則（某）蕪鈔中已備言之，故不多瀆。看經一事，惟恭敬方能得益。若不恭敬，縱得，亦不過依文解義之益。而其業消智朗，徹悟自心，斷斷無此僥倖。況褻慢之過，有不可勝言者乎。此舉世通病，可為痛哭流涕長太息者。（書一）七八

◎禮佛儀式，極忙之人，不便特立。但至誠懇切，口稱佛號，身禮佛足，必致其如在之誠則可矣。（書二）二二

◎舍利不能禮拜，叢林不能親炙，有何所欠。但能見佛像，即作真佛想。見佛經祖語，即作佛祖面命自己想。必恭必敬，無怠無忽。則終日見佛，終日親炙諸佛菩薩祖師善知識。舍利叢林云乎哉。（書二）二四

◎知所寄白布，託壬年以打印者。此事罪過之極，以菩薩名號作拜墊用，已屬褻瀆至極。況尚有就地作坐墊用者。余光緒二十年在普陀一見，二十一年在育王又見，以為詫異。告於舍利殿殿主，彼云此寧波家風也。自慚無力挽此惡風。使（某）若作一方主人，當必到處聲明此事之過。俾有信心者，唯得其益，不受其損也。（書二）三六

◎大覺世尊，所說一切大乘顯密尊經，悉皆理本唯心，道符實相，歷三世而不易，舉十界以咸遵。歸元復本，為諸佛之導師。拔苦與樂，作眾生之慈父。若能竭誠盡敬，禮誦受持，則自他俱蒙勝益，幽顯同沐恩光。猶如意珠，似無盡藏，取之不匱，用之無窮，隨心現量，悉滿所願。楞嚴所謂求妻得妻、求子得子、求三昧得三昧、求長壽得長壽，如是乃至求大涅槃得大涅槃。夫大涅槃者，究竟果德。若論如來本心，契經全力，實屬乎此。但以眾生志願狹劣，與夫致誠未極，不能直契。故隨彼行心，滿彼所願。倘宿根深厚之士，則頓明自性，徹證唯心，破煩惑而直趣菩提，圓福慧而速成覺道。獲契經之全益，暢如來之本懷矣。譬如一雨普潤，卉木同榮。大根則拂雲以蔽日，小根則長寸而增分。道本唯一真如，益隨心而勝劣。然善根苟種，佛果終成。縱不能即獲巨益，亦必以因茲度脫。聞塗毒鼓，遠近皆喪。食少金剛，決定不消。先以欲鉤牽，後令入佛智者，其斯之謂歟。（論）一四

◎經云：人身難得，佛法難聞。若非宿有因緣，佛經名字，尚不能聞。況得受持讀誦，修因證果者乎。然如來所說，實依眾生即心本

具之理。於心性外，了無一法可得。但以眾生在迷，不能了知。於真如實相之中，幻生妄想執著。由茲起貪瞋癡，造殺盜淫。迷智慧以成煩惱，即常住而為生滅。經塵點劫，莫之能反。幸遇如來所說大乘顯密諸經，方知衣珠固在，佛性仍存。即彼客作賤人，原是長者真子。人天六道，不是自己住處。實報寂光，乃為本有家鄉。回思從無始來，未聞佛說。雖則具此心性，無端枉受輪迴。真堪痛哭流涕，聲震大千。心片片裂，腸寸寸斷矣。此恩此德，過彼天地父母，奚啻百千萬倍。縱粉身碎骨，曷能報答。（論）十六

◎今之緇素，翻閱佛經，毫無誠敬。種種褻慢，難以枚舉。而習行既久，彼此相安。其褻慢之迹，不忍備言。視如來之法言，同破壞之故紙。且勿謂不知旨趣者，了無所益。即深知實義者，亦只是口頭三昧，面門輝光。如飢說食，如貧數寶。雖有研究之功，絕無實證之益。況褻慢之罪，奚啻彌天。而受苦之期，豈止窮劫。雖是善因，反招惡果。縱為將來得度之因，難免多劫備受其苦。用是心懷慘傷，敢陳芻蕘。企依佛教以奉行，庶唯得益而無損。（論）一六

◎金剛經云：若是經典所在之處，即為有佛。若尊重弟子。又云：在在處處，若有此經，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所應供養。當知此處，即為是塔。皆應恭敬作禮圍繞，以諸華香而散其處。何以令其如此。以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皆從此經出故。而諸大乘經，處處教人恭敬經典，不一而足。良以諸大乘經，乃諸佛之母，菩薩之師。三世如來之法身舍利，九界眾生之出苦慈航。雖高證佛果，尚須敬法。類報本追遠，不忘大恩。故涅槃經云：法是佛母，佛從法生。三世如來，皆供養法。況博地凡夫，通身業力，如重囚之久羈牢獄，莫由得出。何幸承宿世之善根，得覩佛經。如囚遇赦書，慶幸無極。固將依之以長揖三界，永出生死牢獄。親證三身，直達涅槃家鄉。無邊利益，從聞經得。豈可任狂妄之知見，不存敬畏。同俗儒之讀誦，輒行褻黷。（論）一六

◎聖賢之道，唯誠與明。聖狂之分，在乎一念。聖罔念則作狂，

狂克念則作聖。其操縱得失之象，喻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不可不勉力操持，而稍生縱任也。須知誠之一字，乃聖凡同具，一如不二之真心。明之一字，乃存養省察，從凡至聖之達道。然在凡夫地，日用之間，萬境交集。一不覺察，難免種種違理情想，瞥爾而生。此想既生，則真心遂受錮蔽。而凡所作為，咸失其中正矣。若不加一番切實工夫，克除淨盡。則愈趨愈下，莫知底極。徒具作聖之心，永淪下愚之隊。可不哀哉。然作聖不難，在自明其明德。欲明其明德，須從格物致知下手。倘人欲之物，不能極力格除。則本有真知，決難徹底顯現。（序）一五

◎若請法齋主，與作法諸師，各皆竭誠盡敬，則其利益，非言所宣。如春回大地，草木悉荷生成。月麗中天，江河各現影像。故得當人業消智朗，障盡福崇。先亡咸生淨土，所求無不遂意。並令歷劫怨親，法界含識，同沐三寶恩光，共結菩提緣種。若齋主不誠，則出錢之功德有限，慢法之罪過無窮。僧眾不誠，則是鼓橐籥以為經，交杵碓以成禮。於三寶龍天降臨之際，作鹵莽滅裂塞責之行。其不至罪山聳峙，福海乾枯，生罹災禍，死受譴謫者，何可得也。（序）五八

六、勸注重因果

甲、論因果之理

◎因果一法，為佛教入門之初步，亦為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要圖。（書二）十

◎因果者，世出世間聖人平治天下，度脫眾生之大權也。今時若不以因果為救國救民之急務，任汝智巧道德，如何高超，皆屬虛設。以不講理，兼無王法故也。（書二）一一

◎古之聖賢，無不戰戰兢兢以自操持，故其心不隨富貴窮通所轉。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今之人於日用云為，父子兄弟夫婦之間，尚不能一一如法。稍有知見，便妄企作出格高人。未得其權，則肆其狂妄之瞽論，以惑世誣民。已得其位，則逞其暴虐之惡念，以誤國害民。其病根皆在最初其父母師友，未曾以因果報應之道，以啟迪之也。使稍知因果報應，則舉心動念，皆有所畏懼，而不敢肆縱。即不欲希聖希賢，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不可得也。以故天姿高者，更須要從淺近處著手。勿以善小而不為，勿以惡小而為之。少時栽培成性，如小樹標使壁直。及至長成，欲令其曲，不可得也。（書二）一一

◎醫家治病，急則治標，緩則治本。譬如有人咽喉臃腫，飲食難入，氣息難出。必先消其腫，然後方可按其病原，調理臟腑。若不先消其腫，則人將立斃。縱有治本之良方妙藥，將何所施。因果者，即今日消腫之妙法也。然因果一法，標本統治。初機依之，可以改惡修善。通人依之，可以斷惑證真。乃徹上徹下，從博地凡夫，以至圓滿佛果，皆不能離者。豈徒治標哉。（同）二三

◎因果一法，乃世出世間聖人，烹凡煉聖之大冶洪鑪。若最初不以因果是究，則通宗通教之後，尚或有錯因果事。因果一錯，則墮落有分，超昇無由矣。且勿謂此理淺近而忽之。如來成正覺，眾生墮三途，皆不出因果之外。而凡夫心量小，凡經中所說之大因果處，或領

會不及。當以世間淺近者，為入勝之方便。如文昌陰騭文，太上感應篇等。（感應篇，揚州藏經院，有感應篇彙編，為古今註此篇者之冠，文理俱佳，有四本。）俾熟讀而詳審以行之。則人人可以為良民，人人可以了生死矣。（某）前年曾刻安士全書，（文鈔中有二序，可知大概，）板存揚州，各經房皆為流通。誠淑世善民之要書也。（書二）二九

◎昔白居易，問鳥窠禪師。如何是佛法的的大意。窠曰：諸惡莫作，眾善奉行。白曰：這兩句話，三歲孩童也會恁麼道。窠曰：三歲孩童雖道得，八十翁翁行不得。須知此語，乃一切學佛法人之總關切要語。（書二）三十

◎諸惡莫作二句，乃三世諸佛之略戒經，切勿淺視，當從舉心動念處審察。若能推致其極，尚可以上成佛道，況其餘福慧果位乎哉。（書一）九六

◎示戒善，闢人天之坦路。明因果，陳趨避之良謨。言戒善者，五戒不殺，即仁。不盜，即義。不邪淫，即禮。不妄語，即信。不飲酒，則心常清而志凝，神不昏而理現，即智。五戒全持，不墮三途，恆生人道。此與儒之五常大同。第儒唯令盡義，佛則兼明果報耳。十善者，不殺、不盜、不邪淫，名身三業。不妄言、不綺語、不兩舌、不惡口，名口四業。不貪、不瞋、不癡，名意三業。此與五戒大同。而五戒多分約身，十善多分約心。十善具足，定生天界。至於遇父言慈，遇子言孝，對兄說友，對弟說恭，種種倫理之教，則皆欲使人各盡其分，無或欠缺，隨順世相，修出世法。若夫廣明因果報應，不爽毫釐。墮獄生天。唯人自召。乃如來至極悲心，欲令眾生永離眾苦，但受諸樂耳。故不惜現廣長舌相，為諸眾生盡情宣演。經云：菩薩畏因，眾生畏果。若欲不受苦果，必須先斷惡因。若能常修善因，決定恆享樂果。此即書作善降祥，作不善降殃。易積善必有餘慶，積不善必有餘殃之意。但儒唯約現世與子孫言，佛則兼過去現在未來三世無盡而論。而凡情未測，視作渺茫，不肯信受。如盲背導師，自趣險道，

欲不墮坑落塹，何可得耶。（論）一四

◎提倡因果報應，乃仰承天地聖人之心，以成全世人道德仁義之性德也。若以因果報應為渺茫無稽，不但違背天地聖人之心，自己神識，永墮惡趣。且使上智者不能奮志時敏，聿修厥德。下愚者無所忌憚，敢於作惡。以致天地聖人化育之權。抑而不彰。吾人即心本具之理，隱而弗現。其為禍也，可勝言哉。但以世間聖人，語言簡略。又且只說現生，及與子孫。至於生之以前，死之以後。與從無始以來，隨罪福因緣，輪迴六道，皆未發明。以故識見淺者，雖日讀聖人因果報應之言，猶然不信因果報應。如來大教，顯示吾人心性之妙，與夫三世因果之微。舉凡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之道，與夫斷惑證真了生脫死之法，無不備具。是故遇父言慈、遇子言孝、兄友弟恭、夫倡婦隨、主仁僕忠，各盡己分。則與世間聖人所說，了無有異。而復一一各示前因後果，則非世間聖人所能及。盡義盡分之語，只能教於上智，不能制其下愚。若知因果報應，則善惡禍福，明若觀火。其誰不欲趨吉而避凶。免禍而獲福乎。（論）二十

◎華嚴經云：一切眾生皆具如來智慧德相，但因妄想執著，不能證得。是知智慧德相，乃生佛所同。即性德也。有妄想執著，離妄想執著，則生佛迥異。即修德也。修德有順有逆。順性而修，愈修愈近。修極而徹證，證而了無所得。逆性而修，愈修愈遠。修極而永墮惡道，墮而了無所失。了此則愚者可賢，賢者可愚，壽者可夭，夭者可壽。富貴貧賤及與子孫之蕃衍滅絕，一一皆可自作主宰。則有憑據者亦可無憑據，無憑據者亦可有憑據。如山之高不可登，人不能由，不妨鑿巖設砌，則絕頂亦可直到矣。古今人不知隨心造業隨心轉業之義。多少大聰明大學問人，弄得前功盡棄，尚且遺害累劫。若不修德，即親身做到富有天下貴為天子，與夫位極人臣聲勢赫弈之宰輔地位，有不即世而身戮門滅者哉。是親得者皆無憑也。袁了凡頗會此義。故一切所享者，皆非前因所定也。前因俗所謂天。天定者勝人，謂前因之難轉也。人定者亦可勝天，謂兢業修持，則前因不足恃。是以現因為因

而消滅前因也。若恣意妄為則反是。了此則欲愚者賢，庸平者超拔，皆在自己之存心修德隨時善教而已。（書一）六四

◎命者何，即前生所作之果報也。又依道義而行所得者，方謂之命，不依道義而行所得者，皆不名命。以此得之後，來生之苦，殆有不忍見聞者，如盜劫人錢財，暫似富裕，一旦官府知之，必至身首兩分，何可以暫時得樂，便謂之為命。力者何，即現生之作為之謂。然作為有二，一則專用機械變詐之才智，一則專用克己復禮之修持。列子所說之命，混而不分，所說之力，多主於機械變詐。故致力被命屈，無以回答。以孔子困陳蔡，田恆有齊國為命，是尚可謂之知命哉。孔子不遇賢君，不能令天下治安，乃天下群黎之業力所感，於孔子何干。顏淵之夭，義亦若此。田恆之有齊，乃篡奪而有，何可為命。現雖為齊君，一氣不來，即為阿鼻地獄之獄囚。謂此為命，是教人勿修道義而肆志劫奪也。吾固曰：列子不知命。不觀孟子之論命乎，必窮理盡性以至於命，方為真命。則不依道義而得，不依道義而失，皆非所謂命也。列子論力，多屬于機械變詐之才智，聖賢之所不言。聖賢所言者，皆克己復禮之修持也。唯聖罔念作狂，唯狂克念作聖。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聖。惠迪吉，從逆凶，惟影響。行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之非。欲寡其過而未能。假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人皆可以為堯舜。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皆力也，此儒者之言也。至於佛教，則以一切眾生，皆有佛性，皆當作佛，令其懺悔往業，改惡修善，必期於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以戒執身，不行非禮。以定攝心，不起妄念。以慧斷惑，明見本性。皆克己復禮修持之力，依是力而行，尚可以上成佛道，況其下焉者。故楞嚴經云：求妻得妻、（求妻者，求賢慧貞靜之妻也，否則妻何得向菩薩求，）求子得子、求長壽得長壽、求三昧得三昧、如是乃至求大涅槃得大涅槃。大涅槃者，究竟佛果，皆由依教修持而得其力之大，何可限量。袁了凡遇孔先生，算其前後諸事，一一皆驗，遂謂命有一定。後蒙雲谷禪

師開示，兢業修持，孔生所算，一毫不應。然了凡乃一賢者，使其妄作非為，則孔生所算，亦當不靈。是知聖賢訓世，唯重修持，如來教人，亦復如是。故所說大小權實法門，無非令眾生斷除幻妄之惑業，徹證本具之佛性。故世有極愚極鈍者，修持久久，即可得大智慧，大辯才。列子以一切皆歸於命，則是阻人希聖希賢之志，而獎人篡奪奸惡之心，俾下焉者，受此禍害於無窮，即上焉亦頹其奮志時敏之氣，以致終身不入聖賢之域，作一碌碌庸人。此一篇文，完全於世無益，有何可研究之價值乎哉。（書一）九四

◎吾常謂世間人民，十分之中，由色欲直接而死者，有其四分。間接而死者，亦有四分，以由色欲虧損，受別種感觸而死。此諸死者，無不推之於命，豈知貪色者之死，皆非其命。本乎命者，乃居心清貞，不貪欲事之人。彼貪色者，皆自戕其生，何可謂之為命乎。至若依命而生，命盡死而者，不過一二分耳。由是知天下多半皆枉死之人，此禍之烈，世無有二，可不哀哉，可不畏哉。亦有不費一錢，不勞微力，而能成至高之德行，享至大之安樂，遺子孫以無窮之福蔭，俾來生得貞良之眷屬者，其唯戒淫乎。夫婦正淫，前已略說利害，今且不論。至於邪淫之事，無廉無恥，極穢極惡，乃以人身，行畜生事。是以豔女來奔，妖姬獻媚，君子視為莫大之禍殃而拒之，必致福曜照臨，皇天眷佑，小人視為莫大之幸福而納之，必致災星蒞止，鬼神誅戮。君子則因禍而得福，小人則因禍而加禍，故曰禍福無門，唯人自召。世人苟於女色關頭，不能徹底看破，則是以至高之德行，至大之安樂，以及子孫無窮之福蔭，來生貞良之眷屬，斷送於俄頃之歡娛也。哀哉。（序）八七

◎因果二字，徧攝世出世間一切諸法，罄無不盡。世間聖人，非不明示因果。以其專主經世，欲其可繼可傳。因只局在現生，及先代後代。而不詳其生之以前，死之以後，及前自無始，後盡未來。後之學者不能深體聖人之意，遂謂人物之生，特天地之氣，偶爾湊泊其形骸而已。其至於死，則形既朽滅，魂亦飄散。無因無果，成斷滅見。

其負聖教而昧己靈也甚矣。孔子之贊周易也。最初即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箕子之陳洪範也，末後方明嚮用五福，威用六極。二者若不併過去現在未來三世而論，則上天之畀與，聖人之言論，明王之政令，諸多矛盾。(如奸黨榮貴，忠藎誅戮，顏淵短命，盜跖長壽等。）若知前後因果，則窮通得喪，皆我自取。縱遇逆境，不怨不尤。只慚己德之未孚，不見人天之或失。樂天知命，無往而不自在逍遙也。(序）五

◎一切不深窮理之士，與無知無識之人，若聞理性，多皆高推聖境，自處凡愚。不肯奮發勉勵，遵循從事。若告以過去現在未來三世因果，或善或惡，各有其報。則必畏惡果而斷惡因，修善因而冀善果。善惡不出身口意三。既知因果，自可防護身口，洗心滌慮。雖在暗室屋漏之中，常如面對帝天，不敢稍萌匪鄙之心，以自干罪戾。此大覺世尊普令一切上中下根，致知誠意正心修身之大法也。然狂者畏其拘束，謂其著相。愚者防己愧怍，謂為渺茫。除此二種人，有誰不信受。故夢東云：善談心性者，必不棄離於因果。而深信因果者，終必大明夫心性。此理勢所必然也。須知從凡夫地乃至圓證佛果，悉不出因果之外。有不信因果者，皆自棄其善因善果。而常造惡因，常受惡果，經塵點劫，輪轉惡道，末由出離之流也。哀哉。(序）一六

◎佛法流通，利益無量。天機深者得其深，即可明心見性，斷惑證真。天機淺者得其淺，亦可改惡修善，希聖希賢。良以如來設教，雖則正為出世。而隨順機宜，循循善誘。故於經世之道，亦復發揮淨盡，毫善弗遺。遇父言慈、遇子言孝、兄友弟恭、夫倡婦隨。凡一切倫常日用之道，與儒教所說，了無異致。其所異者，一一各示三世果，善惡報應。使人心存敬畏，不敢踰越。雖在暗室屋漏之中，常如面對佛天。即下而貪殘暴惡之倫，絕無信心。以久聞因果報應之事，其心已冥受制伏，亦不至十分酷烈。觀於列國殺人殉葬，以多為榮。佛教東來，遂滅此風，可以見矣。(疏）五

◎今之世，去堯舜禹湯文武三四千年。其世道人心，遠不能與古

相比。然由知六道輪迴，隨業昇沈，天獄迭遷，人畜互變之故。雖剛強難化，了無信心之鉅惡元兇，其心亦被此法折伏。縱草菅人命，心猶隱伏一懼因畏果影子，遂不至十分暴惡。如列國諸侯，以所愛之臣妾及與百姓，殺而殉葬，動至數十數百而不以為非，反以為榮者，不猶此善於彼乎。夫文王澤及枯骨，不數百年而殺人殉葬之風，徧於天下。雖老莊孔孟齊出，尚不能挽其頹風。自佛法東來之後，生死輪迴，因果報應之理，大明於世。勿論諸侯，即南面稱朕，亦不敢行。縱有行者，亦斷不敢以多為榮也。倘無此法，唯以正心誠意之說，令其推忠恕而篤胞與，息殉葬而全民生。吾恐勸之者徒勞，行之者益熾也。而況後儒唯知治道，不了自心。欲排佛法，強立門庭。皆謂一死永滅，無復後世。若非如來生死輪迴，因果報應之理，淡洽人心。則後世人民，其得正命而善終者，蓋亦鮮矣。斯蓋佛法中最極淺近之法，尚可勝殘去殺。而況至極深遠之圓頓大法，其世智凡情，又何能測度其利益於萬一也耶。（雜著）四

◎佛法大無不包，細無不舉。不但依之可以斷惑證真，了生脫死。即格致誠正，修齊治平，明明德，止至善之道，若能會通佛法，則事半而功倍。以世間聖人所說，但止令人盡分。唯上智之人，方能恪遵。若在中下根性，則便漠然置之。佛則詳示因果報應，生死輪迴，及一切眾生，皆具佛性，皆可成佛等事理。俾上智者必期於證本有，下愚者亦不敢肆意縱情，以膺未來之苦。勢必改惡遷善，希聖希賢，雖在暗室屋漏之中，常如面對佛天。如來以三歸五戒十善，普攝在家男女。能修五戒十善，便可勝殘去殺，反澆復淳。永離三途惡報，常享人天快樂。最淺者尚能如是，況其最深者乎。故知如來為三界大師，四生慈父，聖中之聖，天中之天。由是聖君賢相，通人達士，莫不依教修習，護持流通。以一切諸法，以心為本。唯有佛法。究竟發明故也。（雜著）二七

乙、明因果之事

◎經云：菩薩畏因，眾生畏果，菩薩恐遭惡果，預先斷除惡因。

由是罪障消滅，功德圓滿，直至成佛而後已。眾生常作惡因，欲免惡果。譬如當日避影，徒勞奔馳。每見無知愚人，稍作微善，即望大福。一遇逆境，便謂作善獲殃，無有因果。從茲退悔初心，反謗佛法。豈知報通三世，轉變由心之奧旨乎。報通三世者，現生作善作惡，現生獲福獲殃，謂之現報。今生作善作惡，來生獲福獲殃，謂之生報。今生作善作惡，第三生，或第四生，或十百千萬生，或至無量無邊劫後，方受福受殃者，謂之後報。後報則遲早不定。凡所作業，決無不報者。轉變由心者，譬如有人所作惡業，當永墮地獄，長劫受苦。其人後來生大慚愧，發大菩提心，改惡修善，誦經念佛，自行化他，求生西方。由是之故，現生或被人輕賤，或稍得病苦，或略受貧窮，與彼一切不如意事。先所作永墮地獄長劫受苦之業，即便消滅。尚復能了生脫死，超凡入聖。金剛經所謂若有人受持此經，為人輕賤，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以今世人輕賤故，先世罪業，即為消滅，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即轉變由心之義也。（書一）二八

◎世人稍遇災殃，不是怨天，便是尤人，絕無有作償債想，生悔罪心者。須知種瓜得瓜，種豆得豆。種稂莠則不能嘉谷。種荊棘則勿望收稻粱。作惡獲福者，宿世之栽培深也。若不作惡，則福更大矣。譬如富家子弟，吃喝嫖賭，揮金如土，而不即凍餒者，以其金多也。倘日日如是，縱有百萬之富，不幾年即便家敗人亡，掃地而盡矣。作善遇殃者，宿世之罪業深也。若不作善，則殃更大矣。譬如犯重罪人，未及行刑，復立小功。以功小故，未能全赦，改重為輕。倘能日日立功，以功多且大故，罪盡赦免，又復封侯拜相，世襲爵位，與國同休。（書一）二九

◎須知逆來順受，始名樂天。修身植德，方曰盡性。世有愚人，不知夙生善惡，惟觀眼前吉凶。見作善而得禍，便謂善不當為。作惡而得福，便謂惡不足戒。不知善惡之報，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譬如三尺之冰，豈一朝之寒所能結。百川之泮，亦豈一日之煖所能消。切不可怨天而尤人，切不可猶豫而退悔。宜學俞淨意之修身，

袁了凡之立命。（書一）二九

◎如來說經，報通三世。凡人生子，略有四因。報通三世者，第一現報。謂現在作善作惡，現生獲福獲殃。如士子習舉業，現身得功名。此凡眼能見者。第二生報。謂今生作善作惡，來生享福受罪。如祖父重斯文，子孫方發達。此則凡眼所不能見，天眼猶能見之。（今生來生，皆約本人說，然隔世之事，難以喻顯，權約祖父子孫，欲人易了，不可以詞害義，至禱。）第三後報。謂今生作善作惡，至第三生，或四五六七生，或十百千萬生，或一十百千萬劫，或至無量無邊恆河沙劫，方受善惡之報。如商周之王業，實肇基於稷契弼舜佐禹之時。若三四生等，天眼猶能見之。若百千萬劫，天眼則不能見，聲聞道眼，猶能見之。若無量無邊恆河沙劫，惟如來五眼圓明者能見。尚非聲聞道眼之境，況天眼肉眼哉。知此三報之義，則作善降祥，不善降殃，聖言原自無爽。富貴貧賤壽夭窮通。天命未曾有偏。境緣之來，若鏡現像。智者但修鏡外之容，愚人徒憎鏡內之影。逆來順受，方為樂天。不怨不尤，始可立命。子有四因者，一者報恩，二者報怨，三者償債，四者討債。報恩者，謂父母於子，宿世有恩，為報恩故，來為其子。則服勞奉養，生事死葬。必使生則親歡，祭則鬼享。乃至致君澤民，名垂青史，令天下後世，敬其人并敬其親。若曾魯公、陳忠肅、王龜齡、史大成，（曾陳王三公，皆宋名臣，史公清初狀元，四公皆信佛，唯忠肅悟入甚深，以前世皆為高僧，故雖處富貴，猶能不昧本因耳，）今世之孝子賢孫，皆此類也。報怨者，謂父母宿世於子有負恩處，為報怨故，來為其子。小則忤逆親心，大則禍延親身。生無甘旨之養，死貽九泉之辱。又其甚者，身居權要，謀為不軌，滅門戮族，掘墳夷墓，使天下後世，唾罵其人并及其親。若王莽、曹操、董卓、秦檜等是也。償債者，子宿世負親資財，為償債故，來為其子。若所負者多，則可以終親之身。若所負者少，故不免半途而去。如學甫成名而喪命，商纔得利而殞身。討債者，謂親宿世負子資財，為討債故，來為其子。小債則徒費束脩聘金延師娶妻，及種種教誨，欲望成立，而大限既到，

忽爾喪亡。大債則不止如此，必致廢業蕩產，家敗人亡而後已。（書一）三十

◎天下事皆有因緣。其事之成與否，皆其因緣所使，雖有令成令壞之人，其實際之權力，乃在我之前因，而不在彼之現緣也。明乎此，則樂天知命，不怨不尤。素位而行，無入而不自得矣。（書二）十

◎培德，當常看感應篇、陰騭文。善則隨分隨力而行，惡則如怨如讎而去。袁了凡行功過格，乃認真體察，絲毫不容放過。故命本不壽而壽，無大功名而大功名，無子而有子。（書二）四三

◎凡發科發甲，皆其祖父有大陰德。若無陰德，以人力而發，必有大禍在後，不如不發之為愈也。歷觀古今來大聖大賢之生，皆其祖父積德所致。大富大貴亦然。其子孫生於富貴，只知享福造業，忘其祖父一番栽培。從茲喪祖德以蕩祖業，任其貧賤。此舉世富貴人之通病。能世守先德，永久勿替者，唯蘇州范家，為古今第一。自宋文正公以來，直至清末，八百餘年，家風不墜，科甲相繼。可謂世德書香之家。而長州彭家，自清初以來，科甲冠天下。其家狀元，有四五人，有同胞三鼎甲者。而世奉佛法，雖狀元宰相，猶日誦感應篇、陰騭文，以為誠意正心，致君澤民之鑑。彼狂生謂此等書，乃老齋公老齋婆之所從事者。非但不知聖賢之所以為聖賢，並不知人之所以為人。生為走肉行尸，死與草木同腐。而且惡業難消，永沈惡道。彼囂囂然自命為博雅通人，致令後世并天地父母之名字亦不得聞者，何可勝數。（書二）四五

◎且勿謂吾家素寒，不能廣積陰德，大行方便。須知身口意三業皆惡，即莫大之惡。倘三業皆善，即莫大之善。至如愚人不信因果，不信罪福報應，侃侃鑿鑿，依安士全書等所說，為其演說。令其始則漸信因果，繼則深信佛法，終則往生西方，了生脫死。一人如是，功德尚無量無邊，何況多人。然須躬行無玷，方可感化同人。自己妻女，能信受奉行，別人自能相觀而善矣。豈在資財多乎哉。（書一）一七

◎人生世間，所資以成德達才，建功立業，以及一才一藝養活身家者。皆由文字主持之力，而得成就。字為世間至寶，能使凡者聖，愚者智，貧賤者富貴，疾病者康甯。聖賢道脈，得之於千古。身家經營，遺之於子孫。莫不仗字之力。使世無字，則一切事理，皆不成立，而人與禽獸無異矣。既有如是功力，固宜珍重愛惜。竊見今人任意褻汙，是直以至寶等糞土耳。能不現生折福折壽，來生無知無識乎哉。又不但有形之字，不可褻汙遺棄。而無形之字，更不可褻汙遺棄。孝弟忠信禮義廉恥，若不措之躬行，則成亡八字矣。八字既亡，則生為衣冠禽獸，死墮三途惡道矣。可不哀哉。（論）二二

丙、釋劫運之由

◎娑婆之苦，說不能盡。縱時屬昇平，仍然日在苦惱中。以眾生久習相安，遂不知耳。近來中國屢經兵燹，已是苦不堪言。而外洋各國三年大戰，人死近千萬，為開闢第一兵劫，而戰勢尚盛，不知何所底極。靜言思之，誠堪畏懼。而彼方力求其所以勦滅他國之道。其眾生往昔惡業所招之惡報，亦何至於此極哉。今聞此說，當憤發大心，以速求往生。然後迴入娑婆，普度一切。經云：菩薩畏因，眾生畏果。菩薩恐招惡果，故斷惡因。惡因斷而惡果無從而生。眾生競作惡因，至受惡果。受惡果時，不知自懺往業，又復更造惡法以為對治，則怨怨相報，經劫不息。可不哀哉，可不畏哉。知是而不求生西方者，非夫也。（書一）三七

◎世當劫濁，互相戕賊。不有護身符子，斷難永無禍害。所謂護身符子，亦只至誠禮念阿彌陀佛而已。而觀音大士，悲願洪深。尋聲救苦，隨感即應。宜於朝暮禮念佛外，加以禮念大士。則冥冥之中，必蒙加被。自可轉禍為福，遇難成祥，而不自知也。（書二）二二

◎天下不治，匹夫有責。使人人各秉誠心，各盡孝弟，各行慈善，矜孤恤寡，救難憐貧，戒殺放生，喫素念佛。則人以善感，天以福應。自然雨順風調，民康物阜。決不至常降水旱瘟蝗，風吹地震等災。而

時和年豐，人樂其業。加以慈和仁讓，相習成風。縱有一二愚頑，亦當化為良善。如矜樑上之君子，一方永絕竊賊。賙匿室之偷兒，此後遂成善士。古人仁慈為政，真誠愛民，尚能感化異類。如虎不入境，魚徒他方等瑞徵。載諸史冊，不一而足。果能各以慈善相感，斷不至常有土匪刀兵，蹂躪劫掠等禍。（論）二十

◎須知佛法，以因果報應為下學上達，原始要終之道。今之上無道揆，下無法守，彼此相戕，以殺為樂，只圖自己快意，不顧國之滅亡，民之塗炭者，皆由不知因果報應之所釀成也。予常曰：因果者，世出世間聖人平治天下，度脫眾生之大權也。當今之世，若不提倡因果報應，生死輪迴之事理。欲令天下太平，人民安樂，雖佛祖聖賢齊出，亦末如之何也已矣。（序）四六

◎世道陵夷，人心澆漓者，由於儒者不知道在躬行，一向逐末。舉凡克己復禮，閑邪存誠之義，置之不論。唯以記誦詞章，擬為進取應世之資。是殆以聖人參贊化育之道，作為博取名利之藝。其誣衊聖人，悖逆天地也至矣。由是讀書之人，心不知書義，而身不行書道。其作文也，則發揮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道，直使一絲不漏。而考其居心行事，則絕無此等氣分。直同優人演劇，苦樂悲歡，做得逼真，實則毫與自己不相干涉也。此弊一肇，漸至變本加厲。於是有天姿者，習為狂妄，恥循堯舜周孔之跡，而欲駕而上之。竟至廢棄聖經，競作新書。邪說一起，群相附和。遂致一班惡劣小人，欲逞自己劫掠姦淫之心，汲汲然提倡公妻共產，而欲實行之。唯恐斯民之不與禽獸相同，而綱常倫理之有礙於己也。致令天災人禍，相繼降作。國運危岌，民不聊生。譬如夜行廢燭，海行廢舟，欲不隕越沈溺，其可得乎。（序）五五

◎近來世道人心，陷溺已極。天災人禍，頻頻降作。憂世之士，以為此等業果，皆由殺起。倘能知物不可殺，則斷無殺人之理。由是各懷慈善，互相扶持。自可移風易俗，感召天和矣。（疏）三

◎須知放生原為戒殺，戒殺必從喫素始。倘人各戒殺，人各喫素。則家習慈善，人敦禮義。俗美風淳，時和年豐。何至有刀兵劫起，彼此相戕之事乎。此挽回天災人禍，正本清源之要務也。凡有欲家門清泰，身心康寧，天下太平，人民安樂者。請皆於戒殺放生喫素念佛中求之，則求無不得矣。（疏）三

◎甚矣近世天災人禍之頻數，而人民死亡之多且慘也。豈天道之不仁哉，實吾人歷劫以及現生之惡業所感召耳。斷無有無因而得果者，亦斷無有作善業而得惡果者。但以凡夫知見，不能了知宿世因緣，似乎亦有不當得而得者。若能曠觀多劫多生，則凡所受之善惡果報，一一皆如響之應聲，影之隨形，了無差爽也。（雜著）六

◎今之世道人心，陷溺已至極點。若不以因果報應，生死輪迴。及一切眾生，皆具佛性，皆可成佛為訓，決難收效。以吾人一念心性，不變隨緣，隨緣不變。隨悟淨緣，則證三乘及佛法界。隨迷染緣，則成人天，及四惡趣法界。雖十法界之昇沈苦樂，天地懸殊。而本有心性，在凡不減，在聖不增。倘諦了此義，雖使喪身失命，決不肯舍悟淨緣，取迷染緣。以致永劫輪迴，莫之能出也。是知因果報應，生死輪迴等法。乃標本同治，凡聖共由之大道。世出世間聖人，平治天下，度脫眾生之大權也。當今之世，若舍此法，雖堯舜禹湯文武周孔齊出，亦末如之何也已矣。（雜著）二八

◎三界無安，猶如火宅。眾苦充滿，甚可怖畏。眾生愚癡，常住其中。縱受極苦，不求出離。雖有本具佛性，由其迷背，反作起惑造業之本。以致經塵點劫，莫由解脫，可不哀哉。況今世道人心，陷溺已極，殺劫之慘，振古未聞。加以新學潮流，撥無因果。聖賢道義，斥為迂腐。任己臆見，而為提倡。盲引盲眾，相牽入火。致令天災人禍，相繼降作。蚩蚩蒸民，誠堪憐憫。於是有心世道者，奮發大志，欲為救援。以為此等業果，皆由唯知自私自利，不知三世因果善惡報應。以為人死神識即滅，何為靈魂，隨罪福因緣，受生於人天及三途惡道耳。既善惡同一磨滅。何不任意所為，以期身心快樂乎。由是逆

天悖理，損人利己。以及殺害生命，取悅口腹之事，熾然競作，無所顧忌。使知三世因果，當即恐其受報，而不敢稍萌此念，況實行其事乎哉。是知我佛所說三世因果，生死輪迴之事理，乃無明長夜之慧日也。而念佛求生西方極樂世界，乃生死苦海之慈航也。欲挽劫運，捨此末由。（雜著）三一

丁、示戒殺之要

◎天地之大德曰生，如來之大道曰慈。人物雖異，心性是同。舉凡三乘六凡，如來視之，皆如一子。何以故，以其皆具佛性，皆堪成佛故。三乘且置。六凡天人阿修羅畜生鬼地獄，雖則高下懸殊，苦樂迥異。總皆未斷惑業，未出生死。天福若盡，即便下降。獄罪若滅，仍復上昇。猶如車輪，互為高下。我今幸得人身，理宜委曲設法，護惜物命。體天地好生之德，全吾心惻隱之仁。良以諸物與我，同生於天地之間，同受天地之化育。而且同知貪生，同知畏死。仁人於枯骨，尚且掩而埋之。於草木，尚且方長不折。況肯為悅我口腹，令水陸諸物受刀砧烹煮之苦哉。須知此等諸物，從無始來，亦曾高居尊位，威權赫奕。不知借威權以培德，反致仗威權以造業。竟使惡業叢集，墮於異類。口不能言，心無智慮，身無技術以罹此難。雖弱肉強食，於事則得。而怨恨所結，能無生生世世，圖報此怨之念乎。人縱不念諸物被殺之苦，獨不懼怨業深結，常被彼殺乎。又不懼殘害天物，天將奪我福壽乎。人惟欲眷屬團聚，壽命延長，身心安樂，諸緣如意。正應發大悲心，行放生業。使天地鬼神，悉皆愍我愛物之誠。則向之所欲，當可即得。若仗我有錢財，我有智力，設種種法，掩取諸物，以取悅我口腹，不計彼之痛苦。尚得謂與天地並立為三之人矣乎。然我與彼等，同在生死。從無始來，彼固各各皆為我之父母兄弟妻妾子女，我亦各各皆為彼之父母兄弟妻妾子女。彼固各各或於人中，或於異類，皆被我殺。我亦各各或於人中，或於異類，皆被彼殺。為親為怨，相生相殺。靜言思之，愧不欲生。急急改圖，尚悔其遲。況肯蹈常襲故，仍執迷情，以為天生異類，原為供人食料乎。然我尚具足惑業，固無

由出於輪迴之外。萬一彼罪已滅，復生人道。善根發生，聞法修行。斷惑證真，得成佛道。我若墮落，尚當望彼垂慈救援，以期離苦得樂，親證佛性。豈可恃一時之強力，俾長劫以無救乎哉。（序）四四

◎須知人與物類，同此血肉之軀，同此靈知之性，同生於天地之間。但以彼此宿世罪福不同，致使今生形質靈蠢各異。以我之強，陵彼之弱。以彼之肉，充我之腹。快心樂意，謂為福報。而不知其福力一盡，業報現前。墮彼異類，受人殺戮時。則身不能敵，口不能言。中心憂懼痛楚，方知食肉之事，為大罪過。食肉之人，為真羅剎。雖欲不令人殺而食之，不可得也。故楞嚴經云：以人食羊，羊死為人，人死為羊。如是乃至十生之類，死死生生，互來相噉。惡業俱生，窮未來際。又況多劫以來，更互相生。既無道力以行救濟，忍使彼受刀砧極苦，我享口舌滋味乎。入楞伽經，世尊種種呵斥食肉。有云：一切眾生，從無始來，在生死中，輪迴不息。靡不曾作父母兄弟男女眷屬，乃至朋友親愛侍使。易生而受鳥獸等身，云何於中取之而食。凡諸殺生食肉之人，若念及此，當即怵然驚，憬然悟。寧可自殺，不能殺一切物矣。（序）五八

◎我與一切眾生，皆在輪迴之中。從無始來展轉相生，展轉相殺。彼固各各皆為我之父母兄弟姊妹兒女，我亦各各皆為彼之父母兄弟姊妹兒女。彼固頻頻由惡業力，或於人中，或於異類，受我殺戮。我亦頻頻由惡業力，或於人中，或於異類，受彼殺戮。久經長劫，相生相殺，了無底止。凡夫不知，如來洞見。不思則已，思之則不勝慚愧悲憫矣。我今幸承宿世福善，生於人道。固宜解怨釋結，戒殺放生。令彼一切有生命者，各得其所。又為念佛回向淨土，令得度脫。縱彼業重，未能即生，我當仗此慈善功德，決祈臨終往生西方。既往生已，即得超凡入聖，了生脫死，永出輪迴，漸證佛果矣。且愛物放生，古聖先賢，皆行此事。故書有鳥獸魚鼈咸若之文，而文王澤及枯骨，況有知覺之物哉。至於簡子放鳩、子產畜魚、隨侯濟蛇、楊寶救雀。此固聖賢一視同仁之心，尚不知其蠢動含靈，皆具佛性。展轉昇沈，互

為怨親，及將來決定成佛等義。迨至大教東來，三世因果，及生佛心性平等無二之理，大明於世。凡大聖大賢，無不以戒殺放生，為挽殺劫以培福果，息刀兵而樂天年之基址。古云：欲知世上刀兵劫，須聽屠門半夜聲。又云：欲得世間無兵劫，除非眾生不食肉。是知戒殺放生，乃拔本塞源之濟世良謨也。（疏）一

◎或曰：鰥寡孤獨，貧窮患難。所在皆有。何不周濟，而乃汲汲於不相關涉之異類。其緩急輕重，不亦倒置乎哉。答曰：子未知如來教人戒殺放生之所以也。夫人物雖異，佛性原同。彼以惡業淪於異類，我以善業幸得人身。若不加憫恤。恣情食噉，一旦我福或盡，彼罪或畢，難免從頭償還，充彼口腹。須知刀兵大劫，皆宿世之殺業所感。若無殺業，縱身遇賊寇，當起善心，不加誅戮。又況瘟疫水火諸災橫事，戒殺放生者絕少遭逢。是知護生，原屬護自。戒殺可免天殺，鬼神殺，盜賊殺，未來怨怨相報殺。鰥寡孤獨，貧窮患難，亦當隨分隨力以行周濟。豈戒殺放生之人，絕不作此項功德乎。然鰥寡等雖深可矜憫，尚未至於死地。物則不行救贖，立見登鼎俎以充口腹矣。又曰：物類無盡，能放幾何。答曰：須知放生一事，實為發起同人，普護物命之最勝善心。企其體貼放之之意，中心惻然，不忍食噉。既不食噉，則捕者便息。庶水陸空行一切物類，自在飛走游泳於自所行境，則成不放之普放。非所謂以天下而為池乎。縱不能人各如是，而一人不忍食肉，則無量水陸生命，得免殺戮，況不止一人乎。又為現在未來一切同人，斷鰥寡孤獨貧窮患難之因，作長壽無病，富貴安樂，父子團圞，夫妻偕老之緣。正所以預行周濟，令未來生生世世永不遭鰥寡等苦，長享受壽富等樂。非所謂罄域中而蒙福乎。何可漠然置之。子審思之。戒殺放生，畢竟是汲汲為人，抑止汲汲為物，而緩急輕重倒置乎。（疏）二

◎一切眾生，一念心性，與三世諸佛，了無二致。但以迷而未悟，故長劫輪迴於六道之中，永無底止。雖則人天善道 ，校三途惡道，苦樂懸殊。然皆隨善惡業力，常相輪轉。則善道不足恃，惡道誠可怖。

豈可不培植善因，妄造惡業。恃己之強，陵彼之弱。取水陸空行一切眾生，殺而食之乎。在昔佛教未來，儒宗聖人，皆以世間倫常設教。於吾人本具佛性，及六道輪迴，昇沈轉變。與夫斷惑證真，超凡入聖之若理若事，皆未發明，故不禁殺。然其不忍之心，已彰明較著，垂訓於世。如書之鳥獸魚鼈咸若。論語之釣而不綱，弋不射宿。孟子之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禮之諸侯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庶人無故不食珍。珍，即肉也。足知殺生一事，儒宗亦非不戒。但以教道從權，姑素永斷耳。夫有故而殺，則其殺者固少。無故不食肉，則其食肉者，年無幾日矣。後世教道衰替，習為殘忍，遂以肉食為家常茶飯。只圖悅口，不一省其物類之苦，可不哀哉。及至佛教東來，則一切眾生，皆有佛性。及迷之則生死輪迴，了無已時。悟之則徹證涅槃，永劫常住之實理實事，究竟闡明。方知紜紜異類，皆是過去父母，未來諸佛。不但不敢殺而食之，又思令其各得其所。由於聖君賢相，哲士鴻儒，多皆仰遵佛訓，俯培己仁。或茹素而斷葷，或戒殺而放生。其嘉言懿行，載諸史冊。亦企後人同修慈心。愍彼物類，同具佛性。由惡業因緣，墮於畜道。我今幸生人道，若不加憐恤，恣意殺害。難免來生後世，怨怨相報。楞嚴經云：殺彼身命，或食其肉。經微塵劫，相食相誅。猶如轉輪，互為高下，無有休息。除奢摩他，及佛出世，不可停寢。然奢摩他道，殊不易得。如來出世，亦不易逢。敢不近法先賢，遠遵佛教。推吾惡死之心，拯彼待烹之輩。以祈消除宿業，培植善根。永斷殺害之因，同證長壽之果哉。（記）一一

◎一切眾生，皆有佛性。皆是過去父母，未來諸佛。設法救護，尚恐不及。何可為悅我口腹，以殺彼身軀乎。須知水陸飛潛諸物，同吾靈明覺知之心。但以宿業深重，致使形體殊異，口不能言。觀其求食避死情狀，自可悟其與人無異矣。吾人承宿福力，幸生人道，心有智慮。正宜敦天父地母，民胞物與之誼。以期不負人與天地並名三才，以參贊天地之化育。俾民物各得其所，以同受覆載，同樂天年而後已。

倘其不體天地好生之德，恣縱自己饕餮之念。以我之強，陵彼之弱。食彼之肉，充我之腹。必至一旦宿福已盡，殺業現前，欲不改頭換面，受彼展轉殺食，其可得乎。況肉食有毒，以殺時恨心所結故。故凡瘟疫流行，蔬食者絕少傳染。又肉乃穢濁之物，食之則血濁而神昏，發速而衰早，最易肇疾病之端。蔬係清潔之品，食之則氣清而智朗，長健而難老，以富有滋補之力。此雖衛生之常談，實為盡性之至論。因俗習以相沿，致積迷而不返。須知仁民者必能愛物，殺物者決難仁民，以習性使然。是以聖王治世，鳥獸魚鼈咸若。明道教民，黏竿彈弓盡廢。試思從古至今，凡殘忍饕餮者，家門多絕。仁愛慈濟者，子孫必昌。始作俑者，孔子斷其無後。恣食肉者，如來記其必償。祈勿徒云遠庖，此係隨俗權說。固宜永斷葷腥，方為稱理實義。（雜著）三二

◎眾生心性，與佛同儔，由善惡業，報分人畜。人有智識，畜無技術，恃強陵弱，遂殺而食。成家之子，不借重債，況殺彼身，但圖口快。怨恨固結，歷劫互償。試一思及，中心痛傷。（雜著）三十

◎原夫水陸空行一切眾生，無一不知疼痛苦樂，無一不知貪生怕死。而且無一不是吾人無量劫來之父母兄弟姊妹妻子朋友親戚。又復無一不能於未來世深種善根，修持淨業，斷惑證真，圓成佛道。但以宿世惡業，墮於異類。固宜深生憐憫以護持之，令彼各得其所。何可以強陵弱，或以智取，或以錢取，俾彼一切，悉充口腹。彼等力雖不敵，心固銜結。故致生生世世，展轉互殺。為一時之口腹，殺身命於多劫。校比自殺，酷烈萬倍。何苦為此招殃禍事，一何愚迷至於此極。在昔魯國有二勇士，彼此互聞而未相見。一旦相遇，沽酒共飲。一曰：無肉不能成歡，當去買肉。一曰：爾我肉也，何須更求。其人以為所見甚高，遂袒衣相割，彼此互食。又復割彼之肉，轉以奉彼。意氣揚揚，以為吾人之交，情意真摯。相割相食，遂至於死。凡見聞者，皆歎其愚。世人因食肉故，造諸殺業。遂至累劫，展轉互殺。校彼勇士，更為酷烈。由無慧目，不知後報。反為得意，用自矜誇。斥素食者，以為迷信，及以薄福。世俗相襲，恬不知非。以故如來於梵網、楞嚴、

楞伽，等諸大乘經，極陳殺生食肉之禍，可謂拔本塞源之真慈大悲也。近世殺劫之慘，千古未聞。況復水火疾疫風吹地震旱潦等災，不時見告。總因殺業以為緣起，致令世道人心愈趨愈下。由是天災人禍，相繼而興。如立鏡前，不能逃影。（雜著）三十

◎世俗迷惑，以惡為善，以造業為修福者，多多也。其最慘目傷心者，莫過於做會祭神。富家大戶，必殺大生以祭。一以冀得多福，一以彰其富有。即貧家小戶，亦必殺雞殺鴨，以期神常保護，令其福壽增延，諸凡如意也。不知天地以好生為德，神為天地主宰諸事，豈其心與天地相反，而為己一享其祭，令無數生命，同受刀砧之苦。是尚得謂之為聰明正直，賞善罰惡之正神乎。其原由於貪饞之愚夫，特借祭神之名，大殺特殺，以期悅己口腹。遂相習成風，而不知其為造大惡業。謂為祭神，神其食之乎。況既名為神，必秉聰明正直之德。當以作善作惡，為降福降殃之準。豈殺生祭我，即作惡者亦降福。不殺生祭我，即作善者亦降禍乎。若是則其神之心行，與市井無賴小人無異，何以稱其為聰明正直之神乎。既為聰明正直之神，決不為此妖魔鬼怪，不依道德仁義之事。（雜著）四五

◎世人只知食肉為美，遂以自己貪圖臭穢腥臊之見，謂神亦如是。從茲彼此相效，不知其非。譬如蛆蟲食糞，意謂天仙亦當貪此美味，而常欲奉之以冀錫其福慶也。彼受殺之生，多多皆是宿世殺生祭神冀己食肉之人，以償當日殺生之報者。而一班愚人，一聞殺生祭神，便歡喜踴躍，以為作福。而不知將來變作此等生命，被人殺時，有口不能言，無法免脫矣。況以深入佛法，受佛大戒，畢生蔬食之出格高人，平白誣以貪圖肉食，且殺無數生命以祭之。其逆天悖理，誣聖衊賢之罪，愈當生生世世，永為此等被殺之物，豈不大可哀哉。（雜著）四六

◎世人有病，及有危險災難等，不知念佛修善，妄欲祈求鬼神，遂致殺害生命，業上加業，實為可憐。人生世間，凡有境緣，多由宿業，既有病苦，念佛修善，懺悔宿業，業消則病癒，彼鬼神自己尚在業海之中，何能令人消業。即有大威力之正神，其威力若比佛菩薩之

威力，直同螢火之比日光。佛弟子不向佛菩薩祈禱，向鬼神祈禱，即為邪見，即為違背佛教，不可不知。又一切眾生，皆是過去父母，未來諸佛。理宜戒殺放生，愛惜物命，切勿依世俗知見，謂奉父母甘旨為孝。彼未聞佛法者，不知六道輪迴之事理，妄謂為孝，尚有可原。若已聞佛法之人，殺過去父母親屬，以奉養現在父母及喪祭等，豈但不是孝道，直成忤逆矣。是以通人達士，由聞佛法之真實義諦，悉不肯依世俗之權法以行。以此權法，殆姑順世俗迷情而立，非如來洞徹三世因果之道故也。（書二）五九

◎諸惡業中，唯殺最重。普天之下，殆無不造殺業之人。即畢生不曾殺生，而日日食肉，即日日殺生。以非殺決無有肉故，以屠者獵者漁者，皆為供給食肉者之所需，而代為之殺。然則食肉吃素一關，實為吾人昇沈，天下治亂之本，非細故也。其有自愛其身，兼愛普天人民，欲令長壽安樂，不罹意外災禍者，當以戒殺吃素，為挽回天災人禍之第一妙法。以一切眾生一念心性，與佛無異，與吾人亦無異。但以宿世惡業，墮於異類。固當生大憐憫，何可恣行殺食乎。無如世人狃於習俗，每以殺生食肉為樂。而不念彼被殺之物，其痛苦怨恨為如何也。以強陵弱，視為固然。而刀兵一起，則與物之被殺情景相同。焚汝屋廬，奸汝婦女，掠汝錢財，殺汝身命，尚不敢以惡言相加，以力不能敵故耳。生之被殺，亦以力不能敵。使其能敵，必當立噬其人而後已。人何不於此苦境，試為設一回想。物我同皆貪生怕死，我既具此頂天履地之質，理宜參贊化育，令彼鳥獸魚鼈，各得其所。何忍殺彼身命，以取悅我口腹乎。由其殺業固結，以致發生刀兵之人禍，與夫水火旱潦，飢饉疾疫，風吹地震，海嘯河溢等天災，各各相繼而降作也。猶如世人送年禮然，我以禮往，人以禮來。斷無往而不來，來而不往者。即或有之，必有別種因緣相抵，實皆不出往來報復之外。天之賞罰，亦復如是，況人之報復乎。故書曰：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天道好還，無往不復。欲免惡果，先斷惡因。欲得善果，先植善因。此天

理人情之至誼也。（雜著）六

七、分禪淨界限

◎禪與淨土，理本無二。若論事修，其相天殊。禪非徹悟徹證，不能超出生死。故溈山云：可中頓悟正因，便是出塵階漸。生生若能不退，佛階決定可期。又云：初心從緣，頓悟自性。猶有無始曠劫習氣，未能頓盡，須教渠盡除現業流識。弘辨謂頓悟自性，與佛同儔。然有無始習氣未能頓盡，須假對治，令順性起用。如人吃飯，不一口便飽。長沙岑謂天下善知識未證果上涅槃，以功未齊於諸聖故也。所以五祖戒又作東坡，草堂清復為魯公。古今宗師，徹悟而未徹證者，類多如此。良由惟仗自力，不求佛加，絲毫惑業不盡，生死決不能出。淨土則具信願行三，便可帶業往生。一得往生，則永出生死。悟證者頓登補處，未悟者亦證阿鞞。所以華藏海眾，悉願往生。宗教知識，同生淨土。良由全仗佛力，兼自懇心。故得感應道交，由是速成正覺。為今之計，宜屏除禪錄，專修淨業。於一塵不染心中，持萬德洪名聖號。或聲或默，無雜無間。必使念起於心，聲入乎耳，字字分明，句句不亂。久之久之，自成片段。親證念佛三昧，自知西方宗風。是以觀音反聞聞自性之工夫，修勢至都攝六根淨念相繼之淨業。即淨而禪，孰妙於是。（書一）六十

◎修禪定人（指四禪八定），及參禪人，以唯仗自力，不求佛加。故於工夫得力真妄相攻之時，每有種種境界，幻出幻沒。譬如陰雨將晴之時，濃雲破綻，忽見日光。恍惚之間，變化不測。所有境界，非真具道眼者，不能辨識。若錯認消息，則著魔發狂，莫之能醫。念佛人以真切之信願，持萬德之洪名。喻如杲日當空，行大王路。不但魑魅魍魎，剗蹤滅跡。即歧途是非之念，亦無從生。推而極之，不過曰：念至功純力極，則全心是佛，全佛是心，心佛不二，心佛一如而已。此理此行，唯恐人之不知，不能合佛普度眾生之願。豈秘而不傳，獨傳於汝乎。若有暗地裡口傳心受之妙訣，即是邪魔外道，即非佛法。（書一）四四

◎法幢和尚，宿具靈根。初為真儒，後為真僧。可謂不枉讀書學

道耳。世有真儒，方有真僧。彼無賴之徒出家者，固皆破壞佛法之魔王外道也。其語錄皆痛快直捷，豁人心目。可以刊板流通，以為禪家法寶。然此乃唯發揮直指人心見性成佛之道。吾人專修淨業，勿於彼言句中捉摸卜度，以致兩失其益。不可不知。宗家提倡，唯指本分。此外概不闡發。其修因剋果，斷惑證真，皆密自修持耳。門外漢見宗家不提此等修證道理，遂謂宗家全不用此等法，便成謗宗及謗佛法矣。（書一）六一

◎須知如來所說一切法門，皆須斷惑證真，方可了生脫死。絕無惑業未斷，得了脫者。念佛法門，斷惑業者往生，則速證法身。具惑業者往生，已超登聖地。一則全仗自力，一則全仗佛力，又兼自力。二者難易，奚啻天淵。每有聰明人，涉獵禪書，覺其有味，遂欲以禪自命，擬為通方高人。皆屬不知禪淨所以，妄自尊大之流類。如是知見，斷斷不可依從。依之則了生脫死，恐經塵點劫數，尚無望也。（書二）二九

◎權者，如來俯順眾生之機，曲垂方便之謂也。實者，按佛自心所證之義而說之謂也。頓者，不假漸次，直捷疾速，一超直入之謂也。漸者，漸次進修，漸次證入，必假多劫多生，方可親證實相之謂也。彼參禪者，謂參禪一法，乃直指人心見性成佛之法，固為實為頓。不知參禪，縱能大徹大悟，明心見性。但見即心本具之理性佛。若是大菩薩根性，則即悟即證，自可永出輪迴，高超三界。從茲上求下化，用作福慧二嚴之基。此種根性，就大徹大悟人中論之，亦百千中之一二人耳。其或根器稍劣，則縱能妙悟，而見思煩惱未能斷除。仍須在三界中，受生受死。既受生死，從悟入迷者多，從悟入悟者少。是則其法雖為實為頓，苟非其人，亦不得實與頓之真益，仍成權漸之法而已。何以故，以其仗自力故。自力若十分具足，則何幸如之。稍一欠缺，則只能悟理性，而不能親證理性。今時則大徹大悟者，尚難其人，況證其所悟者哉。念佛一法，徹上徹下。即權即實，即漸即頓。不可以尋常教理批判。上至等覺菩薩，下至阿鼻種性，皆須修習。（此徹上

徹下之謂也。）如來為眾生說法，唯欲令眾生了生脫死耳。其餘法門，上根則即生可了，下根則累劫尚難得了。唯此一法，不論何種根性，皆於現生往生西方，則生死即了。如此直捷，何可名之為漸。雖有其機，不如尋常圓頓之機，有似乎漸。而其法門威力，如來誓願，令此等劣機，頓獲大益。其利益全在仗佛慈力處。凡禪講之人，若未深研淨宗，未有不以為淺近而藐視者。若深研淨宗，則當竭盡心力，而為宏揚。豈復執此權實頓漸之謬論，而自誤誤人哉。（書二）三十

◎言取捨者，此約究竟實義為難。（難者，反詰問也。）不知究竟無取無捨，乃成佛已後事。若未成佛，其間斷惑證真，皆屬取捨邊事。既許斷惑證真之取捨，何不許捨東取西，離垢取淨之取捨。若參禪一法，則取捨皆非。念佛一法，則取捨皆是。以一屬專究自心，一屬兼仗佛力。彼不究法門之所以然，而妄以參禪之法破念佛，則是誤用其意。彼無取捨，原是醍醐。而欲念佛者，亦不取捨，則便成毒藥矣。夏葛而冬裘，渴飲而飢食。不可相非，亦不可固執。唯取其適宜，則有利無弊矣。（書二）三一

◎以捨東取西，為生滅者。不知執東廢西，乃斷滅也。夫未證妙覺，誰離取捨。三祇鍊行，百劫修因，上求下化，斷惑證真，何一非取捨之事乎。須知如來欲令一切眾生速證法身，及與寂光，所以特勸持佛名號，求生西方也。（論）三

◎參禪一事，談何容易。古人如趙州諗禪師，從小出家，至八十餘歲，尚且行腳。故有頌之者曰：趙州八十猶行腳，只為心頭未悄然。長慶坐破七個蒲團，後方開悟。湧泉四十年尚有走作。雪峰三登投子，九上洞山。此等大祖師，大徹大悟，如是之難。彼魔子之徒，一聞魔說，遂皆開悟。如前所說祖師，直是替他提鞋也無用處矣。（書一）三三

◎不執著等語，理則是，而事非博地凡夫之所能為也。終日穿衣喫飯，侈談不執飢寒。與終日枵虛，不得杯水粒米，餓且將死，而謂

人曰：吾視龍肝鳳髓，直同穢物，思之即嘔，況其下者乎。同一空談耳。今時不明教理，即參禪宗者，每多中此空解脫病。至於靜坐澄思，空境現前。不過以靜澄伏妄，偶爾發現之幻境耳。若錯認消息，生大歡喜。則喪心病狂，佛亦難醫矣。幸能體察而不執著，棄捨幻妄，卒得貫通諸法法門。可謂久歷荊棘，忽達康莊矣。末世人根陋劣，知識希少。若不仗佛慈力，專修淨業。但承自力，參叩禪宗。不第明心見性，斷惑證真者，罕有其人。而以幻為真，以迷為悟，著魔發狂者，實繁有徒矣。所以永明蓮池等，觀時之機，極力主張淨土法門也。（書一）三八

◎禪者，即吾人本具之真如佛性，宗門所謂父母未生以前本來面目。宗門語不說破，令人參而自得，故其言如此。實即無能無所，即寂即照之離念靈知，純真心體也。（離念靈知者，了無念慮，而洞悉前境也。）淨土者，即信願持名，求生西方。非偏指唯心淨土，自性彌陀也。有禪者，即參究力極，念寂情亡，徹見父母未生前本來面目，明心見性也。有淨土者，即真實發菩提心，生信發願，持佛名號，求生西方也。禪與淨土，唯約教約理。有禪有淨土，乃約機約修。教理則恆然如是，佛不能增，凡不能減。機修須依教起行，行極證理，使其實有諸己也。二者文雖相似，實大不同。須細參詳，不可儱侗。倘參禪未悟，或悟而未徹，皆不得名為有禪。倘念佛偏執唯心而無信願，或有信願而不真切，悠悠泛泛，敷衍故事。或行雖精進，心戀塵境。或求來生生富貴家，享五欲樂。或求生天，受天福樂。或求來生，出家為僧，一聞千悟，得大總持，宏揚法道，普利眾生者。皆不得名為有淨土矣。（論）五

◎有禪有淨土，猶如戴角虎，現世為人師，來生作佛祖者。其人徹悟禪宗，明心見性。又復深入經藏，備知如來權實法門。而於諸法之中，又復唯以信願念佛一法，以為自利利他通途正行。觀經上品上生，讀誦大乘，解第一義者，即此是也。其人有大智慧，有大辯才。邪魔外道，聞名喪膽。如虎之戴角，威猛無儔。有來學者，隨機說法。

應以禪淨雙修接者，則以禪淨雙修接之。應以專修淨土接者，則以專修淨土接之。無論上中下根，無一不被其澤，豈非人天導師乎。至臨命終時，蒙佛接引，往生上品。一彈指頃，華開見佛，證無生忍。最下即證圓教初住。亦有頓超諸位，至等覺者。圓教初住，即能現身百界作佛。何況此後，位位倍勝，直至第四十一等覺位乎。故曰：來生作佛祖也。（論）六

◎無禪有淨土，萬修萬人去，若得見彌陀，何愁不開悟者。其人雖未明心見性，卻復決志求生西方。以佛於往劫，發大誓願，攝受眾生，如母憶子。眾生果能如子憶母，志誠念佛，則感應道交，即蒙攝受。力修定慧者，固得往生。即五逆十惡，臨終苦逼，發大慚愧，稱念佛名，或至十聲，或止一聲，直下命終，亦皆蒙佛化身，接引往生。非萬修萬人去乎。然此雖念佛無幾，以極其猛烈，故能獲此巨益。不得以泛泛悠悠者，校量其多少也。既生西方，見佛聞法，雖有遲速不同。然已高預聖流，永不退轉。隨其根性淺深，或漸或頓，證諸果位。既得證果，則開悟不待言矣。所謂若得見彌陀，何愁不開悟也。（論）六

◎有禪無淨土，十人九蹉路，陰境若現前，瞥爾隨他去者。其人雖徹悟禪宗，明心見性。而見思煩惱，不易斷除。直須歷緣煅鍊。令其淨盡無餘，則分段生死，方可出離。一毫未斷者，姑勿論。即斷至一毫未能淨盡，六道輪迴依舊難逃。生死海深，菩提路遠。尚未歸家，即便命終。大悟之人十人之中，九人如是。故曰十人九蹉路。蹉者，蹉跎。即俗所謂擔閣也。陰境者，中陰身境。即臨命終時，現生及歷劫，善惡業力所現之境。此境一現，眨眼之間，隨其最猛烈之善惡業力，便去受生於善惡道中，一毫不能自作主宰。如人負債，強者先牽。心緒多端，重處偏墜。五祖戒再為東坡、草堂清復作魯公，此猶其上焉者。故曰陰境若現前，瞥爾隨他去也。陰，音義與蔭同，蓋覆也。謂由此業力，蓋覆真性，不能顯現也。瞥，音撇，眨眼也。有以蹉為錯，以陰境為五陰魔境者，總因不識禪及有字，故致有此胡說巴道也。

豈有大徹大悟者，十有九人，錯走路頭，即隨五陰魔境而去，著魔發狂也。夫著魔發狂，乃不知教理，不明自心，盲修瞎鍊之增上慢種耳。何不識好歹，以加於大徹大悟之人乎。所關甚大，不可不辯。（論）六

◎無禪無淨土，鐵床併銅柱，萬劫與千生，沒箇人依怙者。有謂無禪無淨，即埋頭造業，不修善法者，大錯大錯。夫法門無量，唯禪與淨，最為當機。其人既未徹悟，又不求生。悠悠泛泛修餘法門。既不能定慧均等，斷惑證真，又無從仗佛慈力，帶業往生。以畢生修持功德，感來生人天福報。現生既無正智，來生即隨福轉，耽著五欲，廣造惡業。既造惡業，難逃惡報。一氣不來，即墮地獄。以洞然之鐵床銅柱，久經長劫，寢臥抱持，以償彼貪聲色，殺生命等，種種惡業。諸佛菩薩，雖垂慈愍，惡業障故，不能得益。昔人謂修行之人，若無正信求生西方，泛修諸善，名為第三世怨者，此之謂也。蓋以今生修行，來生享福，倚福作惡，即獲墮落。樂暫得於來生，苦永貽於長劫。縱令地獄業消，又復轉生鬼畜。欲復人身，難之難矣。所以佛以手拈土，問阿難曰：我手土多，大地土多。阿難對佛，大地土多。佛言，得人身者，如手中土。失人身者，如大地土。萬劫與千生，沒箇人依怙，猶局於偈語，而淺近言之也。夫一切法門，專仗自力。淨土法門，專仗佛力。一切法門，惑業淨盡，方了生死。淨土法門，帶業往生，即預聖流。永明大師，恐世不知，故特料簡，以示將來。可謂迷津寶筏，險道導師。惜舉世之人，顢頇讀過，不加研窮。其眾生同分惡業之所感者歟，（論）七

◎達摩西來，傳佛心印。直指人心，見性成佛。然此所見所成，乃指吾人即心本具之天真佛性而言。令人先識其本，則一切修證等法，自可依之進趣，以至於修無可修，證無可證而後已。非謂一悟即成福慧兩足，圓滿菩提之究竟佛道也。喻如畫龍點睛，令其親得受用耳。由是騰輝震旦，炳煥赫奕。即心即佛之道，非心非佛之法，徧佈寰區。天機深者，於一機一境，識其端倪。則出詞吐語，自離窠臼。入死入生，了無罣礙。得大解脫，得大自在矣。倘根機稍劣，縱得大悟，而

煩惱習氣未能淨盡，依然還是生死中人。出胎隔陰，多致迷失。大悟者尚如是，況未悟乎。固宜專心致志於仗佛慈力之淨土法門，方為千穩萬當之計也。（序）二七

◎律教禪宗，最初須深明教理，依教修行。修行功深，斷惑證真，方出生死。若教理不明，則盲修瞎煉。若非得少為足，便是著魔發狂。縱使理明功深，亦須斷惑。倘有絲毫未盡，依舊不出苦輪。直待惑業淨盡，方可出離生死，尚去佛地甚大懸遠。更須歷劫進修，始可圓滿佛果。譬如庶民，生而聰慧，讀書學文，多年辛苦。學問既成，登科入仕。由其有大才能，所以從小漸昇，直至宰相。官居極品，再無可升。於群臣中，位居第一。若比太子，貴賤天淵，何況皇帝。畢世為臣，奉行君命。鞠躬盡瘁，輔治國家。然此相位，大不容易。半生勤勞，通身能耐。到下場頭，不過如是。若學問才能，稍不充足，則不能如是者有百千萬億也。此是自力。學問才能，譬深明教理，依教修行。位至宰相，譬修行功深，斷惑證真。只可稱臣，不敢作君。（臣決定不敢作君，臣欲作君，除非託生皇宮，為皇太子，修餘法門，亦可成佛，但與淨土校，奚啻日劫相倍，讀者須善會其意，勿泥其詞，然依華嚴末後一著，等覺菩薩，尚以十大願王，回向往生，正與託質皇宮，為皇太子，意義相齊，淨土法門，得華嚴一經，遂得如大海之橫吞萬川，如太虛之總攝萬象耳，猗歟大哉。）譬雖出生死，尚未成佛。學問不充，不能如是者甚眾。譬惑未斷盡，不出生死苦海者甚眾也。（雜著）三七

◎念佛法門，縱不明教理，未斷惑業。但能信願持名，求生淨土。臨命終時，決定蒙佛親垂接引，往生西方，既生西方，見佛聞法，悟無生忍。即此一生，定補佛位。此是佛力，又兼自力。謂信願持名，是自力能感於佛。誓願攝受，垂慈接引，是佛力能應於我。感應道交，故得如是。又若深明教理，斷惑證真，則往生品位更高，圓成佛道更速。所以文殊普賢，華藏海眾，馬鳴龍樹，諸宗祖師，皆願往生也。譬如託生皇宮，一出母胎，貴壓群臣，此是王力。迨其長大，學問才

能，一一充足。便能承紹大統，平治天下。一切臣宰，皆聽詔諭。此則王力自力，兼而有之。念佛法門，亦復如是。未斷惑業，仗佛慈力，往生西方，便出生死。猶如太子初生，貴壓群臣。既往生已，惑業自斷，定補佛位。猶如太子長大，承紹大統，平治天下也。又已斷惑業，如馬鳴龍樹諸宗祖師，已登補處，如文殊普賢華藏海眾，皆願往生者。猶如昔鎮邊鄙，不堪承紹。今居東宮，不久登極也。(雜著）三八

◎吾人心性，與佛同儔。祇因迷背，輪迴不休。如來慈憫，隨機說法。普令含識，就路還家。法門雖多，其要唯二。曰禪與淨，了脫最易。禪唯自力，淨兼佛力。二法相校，淨最契機。如人度海，須仗舟船。速得到岸，身心坦然。末世眾生，唯此堪行。否則違機，勞而難成。發大菩提，生真信願。畢生堅持，唯佛是念。念極情忘，即念無念。禪教妙義，徹底顯現。待至臨終，蒙佛接引。直登上品，證無生忍。有一秘訣，剴切相告。竭誠盡敬，妙妙妙妙。(書二）二九

八、釋普通疑惑

（內分理事、心性、悟證、宗教、持咒、出家、謗佛、師道、戒律、經典、中陰、四土、舍利、臂香、境界、神通、秘傳、扶乩、煉丹、事須適宜、富強、預防災禍、諸聚。）

理事

◎（以下論理事）世出世間之理，不出心性二字。世出世間之事，不出因果二字。眾生沈九界，如來證一乘，於心性毫無增減。其所以昇沈迥異，苦樂懸殊者。由因地之修德不一，致果地之受用各別耳。闡揚佛法，大非易事。唯談理性，則中下不能受益。專說因果，則上士每厭聞熏。然因果心性，離之則兩傷，合之則雙美。故夢東云：善談心性者，必不棄離於因果。而深信因果者，終必大明乎心性。此理勢所必然也。而末法眾生，根機陋劣。禪教諸法，唯仗自力，契悟尚難，何況了脫。唯有仗佛力之淨土法門，但具真信切願，縱五逆十惡，亦可永出輪迴，高預海會。此不可思議之最上乘法，宜理事并談，誠勸齊施。（書一）七

◎須知淨土法門，具四法界。所有事相，皆事事無礙之法界也。讀而修者，切不可執理廢事。倘一執之，則事理兩喪。如人知意根最勝，而廢棄五根，則意根亦無地可立矣。唯即事以明理，由理以融事者，方可無過。所謂淨土要旨，全事即理。理事圓融，即契本體。早知師已飽餐王膳，而猶汲汲於獻芹者，不過表窮子思歸之寸忱，兼欲雪往昔謗法之愆尤也。（書一）四

◎今之聰明人，雖學佛法，以未親近具眼善知識，率皆專重理性，撥棄事修及與因果。既撥事修因果，并理性而失之。所以每有才高等輩，詞驚鬼神，究其行為，與市井無知無識者無異。其病根皆由撥事修因果之所致也。俾上智者徒生憐愍，下愚者依樣妄為。所謂以身謗法，罪過無量。（書一）一三

◎知之匪艱，行之維艱。世有一班掠虛漢，聞得心佛眾生三無差

別之理，或由閱教參宗，悟及此理。遂謂我與佛同，而了無所用其若修若證。遂放心恣意於一切境緣之中。誤謂六塵即覺，貪瞋癡即戒定慧，何須制心攝身，無繩自縛。此種見解，最為下劣。謂之執理廢事，撥無因果。如以畫餅充飢。陵空作屋。自誤誤人，罪豈有極。以善因而招惡果。三世諸佛，名為可憐憫者。（書一）六五

◎今人多尚空談，不務實踐。勸修淨業，當理事並進，而尤須以事為修持之方。何也，以明理之人，全事即理。終日事持，即終日理持。若理事未能大明，一聞理持，便覺此義深妙。兼合自己懶惰懈怠，畏於勞煩持念之情，遂執理廢事。既廢於事，理亦只成空談矣。（書一）八十

◎事持者，信有西方阿彌陀佛，而未達是心作佛，是心是佛。但以決志願求生故，如子憶母，無時暫忘。此未達理性，而但依事修持也。理持者，信西方阿彌陀佛，是我心具，是我心造。心具者，自心原具此理。心造者，依心具之理而起修，則此理方能彰顯，故名為造。心具即理體，心造即事修。心具即是心是佛，心造即是心作佛。是心作佛，即稱性起修。是心是佛，即全修在性。修德有功，性德方顯。雖悟理而仍不廢事，方為真修。否則便墮執理廢事之狂妄知見矣。故下曰：即以自心所具所造洪名，為繫心之境，令不暫忘也。此種解法，千古未有。實為機理雙契，理事圓融。非法身大士，孰克臻此。以事持縱未悟理，豈能出於理外。不過行人自心未能圓悟。既悟焉，則即事是理。豈所悟之理，不在事中乎。理不離事，事不離理，事理無二。如人身心，二俱同時運用。斷未有心與身，彼此分張者。達人則欲不融合而不可得。狂妄知見，執理廢事，則便不融合矣。（書二）三四

◎此心周徧常恆，如虛空然。吾人由迷染故，起諸執著。譬如虛空，以物障之，則便不周徧，不常恆矣。然不周徧，不常恆者，乃執著妄現。豈虛空果隨彼所障之物遂不周徧，不常恆乎。是以凡夫之心，與如來所證之不生不滅之心，了無有異。其異者，乃凡夫迷染所致耳。非心體原有改變也。彌陀淨土，總在吾人一念心性之中。則阿彌陀佛，

我心本具。既是我心本具，固當常念。既能常念，則感應道交。修德有功，性德方顯。事理圓融，生佛不二矣。故曰以我具佛之心，念我心具之佛。豈我心具之佛，而不應我具佛之心耶。（書二）三四

◎宗門所說，專指理性，非論事修。所以然者，欲人先識不涉因果修證凡聖生佛之理。然後依此理以起修因證果，超凡入聖，即眾生而成佛道之事。（論）三

◎克論佛法大體，不出真俗二諦。真諦則一法不立，所謂實際理地，不受一塵也。俗諦則無法不備，所謂佛事門中，不捨一法也。教則真俗並闡，而多就俗說。宗則即俗說真，而掃除俗相。須知真俗同體，並非二物。譬如大圓寶鏡，虛明洞徹，了無一物。然雖了無一物，又復胡來則胡現，漢來則漢現，森羅萬象俱來則現。雖復群相俱現，仍然了無一物。雖復了無一物，不妨群相俱現。宗則就彼群相俱現處，專說了無一物。教則就彼了無一物處，詳談群相俱現。是宗則於事修而明理性，不棄事修。教則於理性而論事修，還歸理性。正所謂稱性起修，全修在性，不變隨緣，隨緣不變，事理兩得，宗教不二矣。（論）一一

◎所言念佛三昧，說之似易，得之實難，但當攝心切念，久當自得。即不能得，以真信切願攝心淨念之功德，當必穩得蒙佛接引，帶業往生。事一心，若約蕅益大師所判，尚非現世修行人之身份，況理一心乎。以斷見思惑，方名事一，破無明證法性，則名理一。若是內秘菩薩行，外現作凡夫，則此之二一，固皆無難。若實係具縛凡夫，則事一尚不多得，況理一乎。當過細看（某）與永嘉某居士之極長一信，則可知。至於悟無生以後，護持保任，銷熔餘習，彼自了明，何須預問，如人飲水，冷暖自知。否則縱令飲者說得十分的確，而未飲之人，究不知其是何滋味。以居士將此悟無生忍，看得容易，恐自己或悟而不知保任護持，致餘習復蒙，得而復失，故有此問。真無生忍，實非小可，乃破無明證法性，最下者為圓教初住菩薩，即別教之初地也，談何容易。祈且依（某）文鈔所說而行，待其悉知淨土法門之所

以然，及信願行俱能不被一切知識異說所奪，此後若有餘力，不妨兼研諸大乘經論，以開智識，以為宏淨土之根據。如是則雖是凡夫，可以隨機利生，行菩薩道。且勿妄意高遠，恐或於事理不清，則難免著魔。永嘉某居士之長信，專治此病，彼病與汝病，名目不同，性質是一，（某）固不願多說，祈於彼信領會之。須知悟後之人，與未悟之人，其修持仍同，其心念則別。未悟無生者，境未至而將迎，境現前而攀攬，境已過而憶念。悟無生者，境雖生滅，心無生滅，猶如明鏡，來無所黏，去無蹤迹。其心之酬境，如鏡之現象，絕無一毫執著繫戀之思想。然雖於境無心，猶然波騰行海，雲布慈門，凡世間綱常倫理，與夫上宏下化之事，必須一一認真實行，雖喪身命，不肯踰越。且莫認作於境無心，便於修持自利利他上宏下化之事，悉皆廢弛，則是深著空魔，墮於頑空，由茲撥無因果，肆意冥行，乃成以凡濫聖，壞亂佛法，疑誤眾生之阿鼻地獄種子矣。此中關係，甚深甚深，（某）固不得不為略陳其利害也。（書一）九七

◎若約實際理體而論，則凡聖生佛，因果修證，俱不可得。若據修持法門而談，則如來上成佛道，眾生下墜阿鼻，皆不出因果之外。明理性不廢事修，則為正知。執理性廢棄事修，則成邪見。毫釐之差，佛獄立判。（記）一八

心性

◎（以下論心性）夫心者，即寂即照，不生不滅，廓徹靈通，圓融活潑，而為世出世間一切諸法之本。雖在昏迷倒惑具縛凡夫之地，直下與三世諸佛，敵體相同，了無有異。故曰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但以諸佛究竟證得，故其功德力用，徹底全彰。凡夫全體迷背，反承此功德力用之力，於六塵境，起貪瞋癡，造殺盜淫。因惑造業，因業感苦。惑業苦三，互相引發。因因果果，相續不斷。經塵點劫，長受輪迴。縱欲出離，末由也已。喻如暗室觸寶，不但不得受用，反致被彼損傷。迷心逐境，背覺合塵，亦復如是。如來憫之，為說妙法，令其返妄歸真，復本心性。初則即妄窮真，次則全妄即真。如風息波澄，

日暖冰泮，即波冰以成水，波冰與水，原非二物。當其未澄未泮之前，校彼既澄既泮之後，體性了無二致，相用實大懸殊。所謂修德有功，性德方顯。若唯仗性德，不事修德，則盡未來際，永作徒具佛性，無所恃怙之眾生矣。故般若心經云：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夫五蘊者，全體即是真如妙心，但由一向迷背，遂成幻妄之相。妄相既成，一真即昧。一真既昧，諸苦俱集。如風動則全水成波，天寒則即柔成剛。照以甚深般若，則了知迷真成妄，全妄即真。如風息日煖，復還水之本體耳。故知一切諸法，皆由妄情所現。若離妄情，則當體全空。以故四大咸失本性，六根悉可互用。所以菩薩不起滅定，現諸威儀。眼根作耳根佛事，耳根作眼根佛事。入地如水，履水如地。水火不能焦濡，虛空隨意行住。境無自性，悉隨心轉。故楞嚴云：若有一人發真歸元，十方虛空，悉皆消殞，乃照見五蘊皆空之實效也。歸者，歸投，歸還，即返照迴光復本心性之義。然欲返照迴光復本心性，非先歸心三寶依教奉行不可。既能歸心三寶依教奉行，自可復本心源徹證佛性。既得復本心源徹證佛性，方知自心至寶，在迷不減，在悟不增。但以順法性故，則得受用，違法性故，反受損傷，而利害天淵迥別耳。（跋）一

◎眾生者，未悟之佛。佛者，已悟之眾生。其心性本體，平等一如，無二無別。其苦樂受用，天地懸殊者，由稱性順修，背性逆修之所致也。其理甚深，不易宣說。欲不費詞，姑以喻明。諸佛致極修德，徹證性德。譬如大圓寶鏡，其體是銅。知有光明，日事揩磨。施功不已，塵盡光發。高臺卓豎，有形斯映。大而天地，小而塵毛，森羅萬象，炳然齊現。正當萬象齊現之時，而復空洞虛豁，了無一物。諸佛之心，亦復如是。斷盡煩惱惑業，圓彰智慧德相。盡來際以安住寂光，常享法樂。度九界以出離生死，同證涅槃。眾生全迷性德，毫無修德。譬如寶鏡蒙塵，不但毫無光明，即銅體亦被鏽遮，而不復現。眾生之心，亦復如是。若知即此銅體不現之廢鏡，具有照天照地之光明。從茲不肯廢棄，日事揩磨，初則略露銅質，次則漸發光明。倘能極力盡

磨，一旦塵垢淨盡，自然遇形斯映，照天照地矣。然此光明，鏡本自具，非從外來，非從磨得。然不磨則亦無由而得也。眾生背塵合覺，返妄歸真，亦復如是。漸斷煩惑，漸增智慧。迨至功圓行滿，則斷無可斷，證無可證。圓滿菩提，歸無所得。神通智慧，功德相好，與彼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了無異致。然雖如此，但復本有，別無新得。若唯任性德，不起修德，則盡未來際，常受生死輪迴之苦，永無復本還元之日矣。（雜著）四

◎一切眾生，皆有佛性。而佛與眾生，心行受用絕不相同者，何也。以佛則背塵合覺，眾生則背覺合塵。佛性雖同，而迷悟迥異。故致苦樂昇沈，天淵懸殊也。若能詳察三因佛性之義，則無疑不破，無人不欲修習矣。三因者，正因了因緣因也。正因佛性，即我人即心本具之妙性，諸佛所證真常之法身。此則在凡不減，在聖不增。處生死而不染，居涅槃而不淨。眾生徹底迷背，諸佛究竟圓證。迷證雖異，性常平等。二了因佛性，此即正因佛性所發生之正智。以或由知識，或由經教，得聞正因佛性之義，而得了悟。知由一念無明，障蔽心源。不知六塵境界，當體本空，認為實有，以致起貪瞋癡，造殺盜淫。由惑造業，因業受苦。反令正因佛性，為起惑造業受苦之本。從茲了悟，遂欲反妄歸真，冀復本性也。三緣因佛性。緣即助緣。既得了悟，即須修習種種善法，以期消除惑業，增長福慧，必令所悟本具之理，究竟親證而後已。請以喻明。正因佛性，如鑛中金，如木中火，如鏡中光，如穀中芽。雖復本具，若不了知，及加烹煉鑽研磨礱種植雨澤等緣。則金火光芽，永無發生之日。是知雖有正因，若無緣了，不能得其受用。此所以佛視一切眾生皆是佛，而即欲度脫。眾生由不了悟，不肯修習善法，以致長劫輪迴生死，莫之能出。如來於是廣設方便，隨機啟迪。冀其返妄歸真，背塵合覺。(雜著)一五

◎古人云：死生亦大矣，豈不痛哉。竊謂不知其由，雖痛何益。須知一切眾生，隨業流轉，受生六道。生不知來處，死不知去處。由罪福因緣，而為昇降。輾轉輪迴，了無已時。如來憫之，示以由惑起

業，由業感苦之因緣。以及常樂我淨，寂照圓融之本體。令其了知由無明故，遂有此身。即此色身，全屬幻妄。不但四大非有，兼復五蘊皆空。既知蘊空，則真如法性實相妙理，徹底圓彰矣。（記）一五

◎用隨緣故，則有四聖六凡，苦樂昇沈之殊。而緣有染淨，必隨其一。隨染緣，則起惑造業，輪迴六道。隨淨緣，則斷惑證真，常住涅槃。由惑業有輕重，故有人天善道，及阿修羅之善惡夾雜道，并畜生餓鬼地獄之三惡道。而由惑起惑，由業造業，或善或惡，了無定相。致所受生處，輾轉遷移，如輪無端，忽上忽下。以既具煩惑，皆被業縛，隨業受生，不能自主故也。由斷證有淺深，故斷見思者，證聲聞果。侵習氣者，證緣覺果。破無明者，證菩薩果。若無明淨盡，福慧圓滿，修德功極，性德全彰者，則證佛果。證佛果者，亦不過徹底究竟證其在凡夫地本具心性功德力用，親得全體受用而已。實未加一絲毫於其初也。若聲聞緣覺菩薩，雖則所證高下不同，然皆未能全體受用性具功德。而一切凡夫，反承此不思議心性之力，於六塵境，起貪瞋癡，造殺盜淫，以致墮三惡道，永劫沈淪者，比比皆是，可不哀哉。（序）十

◎夫前之無始，後之無終。包太虛而無外，入微塵而無內。清淨光潔，湛寂常恆。無生無滅，離相離名。在有非有，居空不空者，真性也。至於攬地水火風之身，乃筋骨血肉之聚。方生即滅，纔榮便悴。眾骨支撐，如以木為屋。一皮包裹，猶以泥糊壁。裡面盡屎尿膿血，外頭生垢汗髮毛。蛆蟲棊布，蚤蝨星羅。假名為人，實我焉在。而且以眼耳鼻舌身意之閑傢具，奔馳於色聲香味觸法之荊棘林。由是起貪瞋癡之無明，滅戒定慧之正智。五蘊本空，誰肯一照。六塵無性，人皆認真。致令萬苦俱集，一靈永昧者，幻身與妄心也。圓覺所謂一切眾生，種種顛倒。妄認四大為自身相，六塵緣影為自心相者。此也。（序）三九

悟證

◎（以下論悟證）自古高僧，或古佛再來，或菩薩示現。然皆常以凡夫自居。斷無說我是佛，是菩薩者。故楞嚴經云：我滅度後，敕諸菩薩，及阿羅漢，應身生彼末法之中，作種種形，度諸輪轉。終不自言我真菩薩，真阿羅漢，洩佛密因，輕言未學。唯除命終，陰有遺付。而智者大師，實是釋迦化身。至臨終時，有問所證位次者。答曰：我不領眾，必淨六根。損己利人，但登五品。是仍以凡夫自居也。五品者，即圓教觀行位。所悟與佛同儔，圓伏五住煩惱，而見惑尚未能斷。智者臨終，尚不顯本。意欲後學勵志精修，不致得少為足，及以凡濫聖耳。今之魔徒，妄充得道者，乃壞亂佛法，疑誤眾生之大妄語人。此大妄語之罪，甚於五逆十惡百千萬倍。其師其徒，當永墮阿鼻地獄，經佛剎微塵數劫，常受極苦，末由出離。何苦為一時之虛名浮利，膺長劫之慘罰酷刑。名利惑人，一至於此。（書一）三三

◎念佛閱經，悟二空理，證實相法，乃約省悟修持，示現因後果。且勿儱侗自任，謂現生便能如是。現生證實相者，非無其人。恐賢契無此善根。若不詳陳其故，或致妄期聖證，則志高而行不逮。久而久之，必致喪心病狂，未得謂得，未證謂證，求昇反墜，弄巧成拙。究其結果，難免永淪惡趣。不但埋沒己靈，實為孤負佛恩。二空理唯言悟，則利根凡夫即能。如圓教名字位中人，雖五住煩惱，毫未伏斷，而所悟與佛無二無別。（五住者，見惑為一住，思惑為三住，此二住於界內，塵沙惑無明惑共為一住，此二住於界外。）若約宗說，則名大徹大悟。若約教說，則名大開圓解。大徹大悟，與大開圓解，不是依稀彷彿明了而已。如龐居士聞馬祖待汝一口吸盡西江水，即向汝道，當下頓亡玄解。大慧杲聞圓悟薰風自南來，殿閣生微涼，亦然。智者誦法華，至藥王本事品，是真精進，是名真法供養如來。豁然大悟，寂爾入定。親見靈山一會，儼然未散。能如是悟，方可名大徹大悟，大開圓解。若云證實相法，則非博地凡夫之所能為。南嶽思大禪師，智者之得法師也。有大智慧，有大神通。臨終有人問其所證，乃曰，

我初志期銅輪。(即十住位，破無明，證實相，初入實報，分證寂光，初住即能於百三千大千世界，示作佛身，教化眾生，二住則千，三住則萬，位位增數十倍，豈小可哉。)但以領眾太早，只證鐵輪而已。(鐵輪，即第十信位，初信斷見惑，七信斷思惑，八九十信破塵沙，伏無明，南嶽思示居第十信，尚未證實相法，若破一品無明，即證初住位，方可云證實相法耳。)智者大師，釋迦之化身也。臨終有問未審大師證入何位。答曰：我不領眾，必淨六根。(即十信位，獲六根清淨，如法華經法師功德品所明。)損己利人，但登五品。(五品，即觀行位，圓伏五住煩惱，而見惑尚未斷除。)蕅益大師臨終有偈云：名字位中真佛眼，未知畢竟付何人。(名字位人，圓悟藏性，與佛同儔，而見思尚未能伏，何況乎斷，末世大徹大悟人，多多是此等身份，五祖戒為東坡，草堂清作魯公，猶其上者，次則海印信為朱防禦女，又次則雁蕩僧為秦氏子檜，良以理雖頓悟，惑未伏除，一經受生，或致迷失耳，藏性，即如來藏妙真如性，乃實相之異名。)蕅益大師示居名字，智者示居五品，南嶽示居十信。雖三大師之本地，皆不可測。而其所示名字觀行相似三位，可見實相之不易證，後進之難超越。實恐後人未證謂證，故以身說法，令其自知慚愧，不敢妄擬故耳。三大師末後示位之恩，粉骨碎身，莫之能報。汝自忖度，果能越此三師否乎。若曰：念佛閱經，培植善根，往生西方之後，常侍彌陀，高預海會，隨其功行淺深，遲早必證實相。則是決定無疑之詞，而一切往生者之所同得而共證也。(書一)四五

◎悟者，了了分明，如開門見山，撥雲見月。又如明眼之人，親見歸路。亦如久貧之士，忽開寶藏。證者如就路還家，息步安坐。亦如持此藏寶，隨意受用。悟則大心凡夫，能與佛同。證則初地不知二地舉足下足之處。識此悟證之義，自然不起上慢，不生退屈。而求生淨土之心，萬牛亦難挽回矣。(書一)四九

◎智者大師世稱釋迦化身。其所證者，誰得而知。然佛為眾生現身作則，故即以凡夫自居。其曰：我不領眾，必淨六根者，以己誡人，

乃現身說法也。以大師最初志期斷惑證真，真登地等。(地，十地，等，等覺，)以弘法利生，荒曠自己禪定工夫，故止證得圓五品觀行位而已。故曰：損己利人，但登五品。五品者，即隨喜、讀誦、講說、兼行六度，正行六度五種耳。圓五品位，圓悟藏性。(藏性即實相妙理，在纏名如來藏，出纏名法身，纏，即無明，未斷，故名在纏。)與佛所悟，了無有二。圓伏見思塵沙無明煩惱，而見惑尚未能斷。若斷見惑，即證初信。及至七信，則思惑斷盡，得六根任運不染六塵之實證，故名六根清淨位。又於一一根中，俱能具六根功德，作六根佛事，故亦名六根互用。如法華經法師功德品所說。南嶽即示居此位。此位之人，不但有大智慧，而且有大神通。其神通又非小乘阿羅漢所能比。故南嶽生前歿後，皆有不可思議之事，令人若見若聞，發起信心。南嶽智者，皆法身大士。其實證地位，誰能測其高深。此不過欲勉後世專精學道，而作此曲折耳。豈真止證十信相似位，五品觀行位而已耶。我等博地凡夫，那堪擬彼。我等祇好麤持重戒，一心念佛，兼修世善，以為助行。依永明蓮池之法行之，則無往不利矣。(書一)四九

◎佛法諸宗修持，必到行起解絕，方有實益。不獨淨宗修觀為然。宗家以一無義味話頭，置之心中，當作本命元辰。不計時日，常為參叩。待至身心世界，悉皆不知，方能大徹大悟。非行起解絕乎。六祖謂但看金剛經，即能明心見性。非行起解絕乎。愚謂起之一字，義當作極。唯其用力之極，故致能所雙忘，一心徹露。行若未極，雖能觀念，則有能有所。全是凡情用事，全是知見分別，全是知解，何能得其真實利益。唯其用力及極，則能所情見消滅，本有真心發現。故古有死木頭人，後來道風，輝映古今，其利益皆在極之一字耳。(書一)八十

◎善得益者，無往而非益。甘受損者，無往而非損。今之人每以世智辨聰之資，研究佛學。稍知義路，便謂親得。從茲自高位置，藐視古今。且莫說現今之人，不入己目。即千數百年之高僧，多有古佛再來，或法身菩薩示現者。彼皆以為庸常，不足為法。未得謂得，未

證謂證。聽其言，高出九天之上。察其心，卑入九地之下。如是習染，切宜痛除。否則如貯醍醐於毒器中，便能殺人。若能念念返究自心，不但如來所說諸法，即能得益。即石頭碌磚，燈籠露柱，以及徧大地所有種種形色音聲，無非第一義諦實相妙理也。謂古今無人者，何曾夢見。祈諦信而勉行之。（書一）八三

◎所示令親之事，甚為希奇，可謂宿有善根。然又須兢兢業業以自修持，庶不虛此一夢。倘以凡夫知見，妄謂我已蒙三寶加被，已入聖流，從茲生大我慢，未得謂得，未證言證，則是由善因而招惡果。末世之人，心智下劣，每受此病。楞嚴經所謂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者。此也。請以力修淨土法門自勉，則將來決定獲大利益矣。（書二）二

◎念佛所重在往生，念之至極，亦能明心見性。非念佛於現世了無所益也。昔明教嵩禪師，日課十萬聲觀音聖號，後於世間經書，悉皆不讀而知。當看淨土十要、淨土聖賢錄，方可知念佛之妙。而（某）之蕪鈔，屢屢言之。居士謂現世無益者，不但未深體淨宗諸經論，即（某）鈔亦屬走馬觀燈，未暇詳究耳。（書二）二九

◎寂光淨土，雖則當處即是。然非智斷究竟，圓證毗盧法身者，不能徹底親得受用。圓教住、行、向、地、等覺，四十一位，尚是分證。汝若圓證毗盧法身，則不妨說當處便是寂光。其或未然，則是說食數寶，不免飢寒而死也。（論）三

宗教

◎（以下論宗教）末世講家，每好談宗。致令聽眾，多隨語轉。竊謂禪家機語，絕無義味。唯就來機，指歸向上。只宜參究，何可講說。如是講經，唯超格大士，能得其益。其他中下之流，盡受其病。於宗則機鋒轉語，不知力參，妄自以義路卜度。於教則實理實事，由非己境，便認作喻意表法。以宗破教，以教破宗。近世流弊，莫此為甚。（書二）一九

◎曹溪以後，禪道大行。不立文字之文字，廣播寰區。解路日開，悟門將塞。故南嶽青原諸祖，皆用機語接人。使佛祖現成語言，無從酬其所問。非真了當，莫測其說。以此勘驗，則金鍮立辨，玉石永分。無從假充，用閑法道。此機鋒轉語之所由來也。自後此法日盛，知識舉揚，唯恐落人窠臼，致成故套，疑誤學者，壞亂宗風。故其機用愈峻，轉變無方，令人無從摸𢴤。故有呵佛罵祖、斥經教、撥淨土者。（如此作用，嶽思大師兩句道盡，曰超群出眾太虛玄， 指物傳心人不會，認做實法，則罪同五逆矣。）以此語言，剷人情見，塞人解路。根熟者直下知歸，徹悟向上。機生者真參力究，必至大徹大悟而後已。良以知識眾多，人根尚利。教理明白，生死心切。縱未能直下了悟，必不肯生下劣心，認為實法故也。（論）九

◎今人多是少讀儒書，不明世理。未窮教乘，不解佛法。纔一發心，便入宗門。在知識祇為支持門庭，亦學古人舉揚，不論法道利害。在學者不下真實疑情，箇箇認為實法。或有於今人舉處，古人錄中，以己意卜度出一番道理，總不出按文釋義之外，便自謂徹悟向上，參學事畢。即處知識位，開導後學。守一門庭，恐人謂非通家。因茲禪講並宏，欲稱宗說兼通。談宗則古德指歸向上之語，竟作釋義訓文之言。講教則如來修因剋果之道，反成表法喻義之說。以教破宗，以宗破教。盲引盲眾，相牽入火。致使後輩不聞古人芳規，徒效其輕佛陵祖排因撥果而已。（論）九

◎教則三根普被，利鈍全收。猶如聖帝明詔，萬國欽崇。智愚賢否，皆令曉了，皆須遵行。有一不遵者，則處以極刑。佛教有一不遵者，則墮於惡道。宗則獨被上根，不攝中下。猶如將軍密令，營內方知，營外之人，任憑智同生知，亦莫能曉。以此之故，方能全軍滅賊，天下太平。軍令一洩，三軍傾覆。祖印一洩，五宗喪亡。未悟以前，祇許參究話頭，不准翻閱禪書。誠恐錯會祖意，則以迷為悟，以假亂真，即名為洩，其害甚大。（論）十

◎歸元無二，方便多門。宗家方便，出於格外，所有語言，似乎

掃蕩。未得意者，不體離言之旨，唯噇出酒之糟。在宗則開一解路，不肯力參。在教則妄學圓融，破壞事相。唯大達之士，雙得其益。否則醍醐甘露，貯於毒器，遂成砒霜鴆毒矣。（論）一一

◎教雖中下猶能得益，非上上利根不能大通，以涉博故。宗雖中下難以措心，而上根便能大徹，以守約故。教則世法佛法，事理性相，悉皆通達，又須大開圓解，（即宗門大徹大悟也，）方可作人天導師。宗則參破一個話頭，親見本來，便能闡直指宗風。佛法大興之日，及佛法大通之人，宜依宗參究。喻如僧繇畫龍，一點睛則即時飛去。佛法衰弱之時，及夙根陋劣之士，宜依教修持。喻如拙工作器，廢繩墨則終無所成。（論）一一

◎今之欲報佛恩，利有情者，在宗則專闡宗風，尚須教印。在教則力修觀行，無濫宗言。良以心通妙諦，遇緣即宗。柏樹子、乾屎橛、鴉鳴鵲噪、水流花放、欬唾掉臂、譏笑怒罵、法法頭頭，咸皆是宗。豈如來金口所說圓頓妙法，反不足以為宗耶。何須借人家扛子，撐自己門庭。自家楩楠豫章，何故棄而不用。須知法無勝劣，唯一道而常然。根有生熟，雖一法而益別。（論）一二

持咒

◎（以下論持咒）持咒一法，但可作助行。不可以念佛為兼帶，以持咒作正行。夫持咒法門，雖亦不可思議。而凡夫往生，全在信願真切，與彌陀宏誓大願，感應道交而蒙接引耳。若不知此意，則法法頭頭，皆不思議，隨修何法，皆無不可，便成無禪無淨土，鐵床并銅柱，萬劫與千生，沒個人依怙矣。若知自是具縛凡夫，通身業力，匪仗如來宏誓願力，決難即生定出輪迴。方知淨土一法，一代時教，皆不能比其力用耳。持咒誦經，以之植福慧，消罪業，則可矣。若妄意欲求神通，則所謂捨本逐末，不善用心。倘此心固結，又復理路不清，戒力不堅，菩提心不生，而人我心偏熾，則著魔發狂，尚有日在。夫欲得神通，須先得道。得道則神通自具。若不致力於道，而唯求乎通。

且無論通不能得，即得則或反障道。故諸佛諸祖，皆嚴禁之而不許人修學焉。以世每有此種見解人，故因覶縷及之。（書一）三六

◎只宜持咒，助修淨業。勿輒作法，煩瀆佛聖。倘動輒作法，若身心不恭敬，不至誠，或致起諸魔事。唯一事宜作法，而非汝等分上事。如有發心出家者，自未證道，不能觀機，上叩佛慈，冥示可否，庶無匪徒敗種混入之弊。而今之收徒者，唯恐其不多。明知為下流，尚急急欲收，唯恐其走脫。誰肯如此抉擇。貪名利，喜眷屬，致令佛法一敗塗地，莫之能興也。（書一）四六

◎念佛之人，亦非不可持咒。但須主助分明，則助亦歸主。若泛泛然無所分別，一目視之，則主亦非主矣。準提大悲，豈有優劣。心若至誠，法法皆靈。心不至誠，法法不靈。（書一）六十

◎往生咒梵文，學之亦甚好。但不得生分別心，謂此略文為非。一起此念，則一大藏所有咒，皆生疑心，謂為未合佛意。須知譯經之人，皆非聊爾。何可以他譯不同，便藐視之乎。千餘年持之得利益者，何可勝數。豈千餘年來之人，皆不知梵文乎。學固宜學，斷斷不可起優劣勝負之念。則利益自不可思議矣。又持咒一法，與看話頭相似。看話頭以無義路，故能息分別之凡情，證本具之真智。持咒以不知義理，但只至誠懇切持去。竭誠之極，自能業消智朗，障盡福崇。其利益有非思議所能及者。（書二）二二

出家

◎（以下論出家）夫佛法者，乃九法界公共之法。無一人不當修，亦無一人不能修。持齋念佛者多，推其效則法道興隆，風俗淳善。此則唯恐其不多，愈多則愈美也。至於出家為僧，乃如來為住持法道，與流通法道而設。若其立向上志，發大菩提，研究佛法，徹悟自性，宏三學而偏讚淨土，即一生以頓脫苦輪。此亦唯恐不多，多多則益善也。若或稍有信心，無大志向，欲藉為僧之名，游手好閑，賴佛偷生。名為佛子，實是髡民。即令不造惡業，已是法之敗種，國之廢人。倘

或破戒造業，貽辱佛教。縱令生逃國法，決定死墮地獄。於法於己，兩無所益。如是則一尚不可，何況眾多。古人謂出家乃大丈夫之事，非將相所能為，乃真語實語，非抑將相而揚僧伽也。良以荷佛家業，續佛慧命，非破無明以復本性，宏法道以利眾生者，不能也。今之為僧者，多皆鄙敗無賴之徒。求其悠悠泛泛，持齋念佛者，尚不多得。況能荷家業而續慧命乎。今之佛法，一敗塗地者，以清世祖不觀時機，仰遵佛制。革前朝之試僧，永免度牒，令其隨意出家，為之作俑也。（書一）一一

◎夫隨意出家，於上士則有大益，於下士則有大損。倘世皆上士，則此法固於法道有益。而上士如麟角，下士如牛毛。益暫得於當時，（清初至乾隆年間，善知識如林，故有益，）禍廣覃於後世。致今汙濫已極，縱有知識欲一整頓，無從措手。可不哀哉。以後求出家者，第一要真發自利利他之大菩提心，第二要有過人天姿，方可薙落。否則不可。至若女人有信心者，即令在家修行，萬萬不可令其出家。恐其或有破綻，則汙敗佛門不淺矣。男若真修，出家更易。以其參訪知識，依止叢林也。女若真修，出家反難。以其動輒招世譏嫌，諸凡難隨己意也。如上揀擇剃度，不度尼僧，乃末世護持佛法，整理法門之第一要義。（書一）一二

◎出家一事，今人多以為避懶偷安計。其下焉者，則無有生路，作偷生計。故今之出家者，多皆無賴之徒。致法道掃地而盡，皆此輩出家者為之敗壞而致然也。（書二）三

◎今之僧人，實難令人生信。但既追悼僧人，何可誹謗僧人。若舉其善者，戒勵不善者，則無過矣。然自既在學生之列，即戒勵亦宜緘默。以此種事，唯有德望者，方可舉行，非黃口雛生之所宜為也。（書二）一一

◎市井習氣，出家若不真修，更甚於俗。若欲遠離，先須了知世間一切諸法，悉皆是苦、是空、是無常、是無我、是不淨。則貪瞋癡

三毒，無由而起矣。倘猶不能止，則以忠恕忍辱治之，則自止矣。若又不止，則設想於死，自然無邊熱惱，化為清涼矣。(書二）二四

◎惟我釋子，以成道利生為最上報恩之事。且不僅報答多生之父母，併當報答無量劫來四生六道中一切父母。不僅於父母生前而當孝敬。且當度脫父母之靈識，使其永出苦輪，常住正覺。故曰釋氏之孝，晦而難明者也。雖然，儒之孝以奉養父母為先者也。若釋氏辭親出家，豈竟不顧父母之養乎。夫佛制，出家必稟父母。若有兄弟子姪可託，乃得稟請於親，親允方可出家，否則不許剃落。其有出家之後，兄弟或故，親無倚託，亦得減其衣缽之資，以奉二親。所以長蘆有養母之芳蹤。(宋長蘆宗賾禪師，襄陽人，少孤，母陳氏鞠養於舅家，及長，博通世典， 二十九歲出家，深明宗要，後住長蘆寺，迎母於方丈東室，勸令念佛求生淨土，歷七年，其母念佛而逝，事見淨土聖賢錄。）道丕有葬父之異迹。(道丕，唐宗室，長安人，生始周歲，父歿王事，七歲出家，年十九，世亂穀貴，負母入華山，自辟穀，乞食奉母，次年往霍山戰場，收聚白骨，虔誦經咒，祈得父骨，數日父骨從骨聚中躍出，直詣丕前，乃掩餘骨，負其父骨而歸葬焉，事見宋高僧傳。）故經云：供養父母功德，與供養一生補處菩薩功德等。親在，則善巧勸諭，令其持齋念佛求生西方。親歿，則以己讀誦修持功德，常時至誠為親回向。令其永出五濁，長辭六趣。忍證無生，地登不退。盡來際以度脫眾生，令自他以共成覺道。如是乃為不與世共之大孝也。(論）一三

◎出家為僧，乃為專志佛乘，與住持法道而設。非謂佛法唯僧乃可修持也。(論）一四

謗佛

◎（以下論謗佛）若人宿世果種善根，且無論為學求道，可為出世大事之前茅。即貪瞋癡等煩惱惑業，疾病顛連種種惡報，皆可以作出生死入佛法之因緣。顧其人之能自反與否耳。不能自反，且無論碌

碌庸人，為世教之所拘。即晦庵、陽明、靖節、放翁等，雖學問操持見地，悉皆奇特卓犖。然亦究竟不能徹悟自心，了脫生死。其學問操持見地，雖可與無上妙道作基。由不能自反，竟為入道之障。可知入道之難，真難於登天矣。（書一）三八

◎佛視眾生皆是佛，眾生視佛皆是眾生。佛視眾生皆是佛，故隨順機宜，為之說法。俾得消除妄業，親證本有。即一切眾生皆得究竟涅槃，了不見我為能度，眾生為所度，以彼原是佛故。眾生視佛皆是眾生，故西天九十五種外道，及此方拘墟儒士，莫不竭盡心力，多方毀謗。必期於佛法斷滅，了無聲迹，而其心始快。然杲日當空，隻手焉遮。適足以彰佛法之光明，而形自己之淺陋而已。有宿根者，由謗佛闢佛因緣，遂復歸依佛法，為佛弟子，代佛揚化。無宿根者，當乘此業力，永墮阿鼻地獄。待其業報盡時，往劫聞佛名之善根，當即發現。由茲方入佛法，當即漸種善根，以至業盡情空，復還本有而後已。甚矣，佛恩之廣大深遠，莫能形容也。一句染神，永為道種。譬如聞塗毒鼓，遠近皆喪。食少金剛，決定不消。能如是生信，是謂正信。（書一）八三

◎佛法大無不包，細無不舉。譬如一雨普潤，卉木同榮。修身齊家治國親民之道，無不具足。古今來文章蓋一時，功業喧宇宙者。與夫至孝仁人，千古景仰。人徒知其迹，而未究其本。若詳考其來脈，則其精神志節，皆由學佛以培植之。他則不必提起。且如宋儒發明聖人心法，尚資佛法，以為模範。況其他哉。但宋儒氣量狹小。欲後世謂己智所為。因故作闢佛之語，為掩耳盜鈴之計。自宋而元而明，莫不皆然。試悉心考察，誰不取佛法以自益。至於講靜坐，講參究，是其用工之發現處。臨終預知時至，談笑坐逝，乃其末後之發現處。如此諸說話，諸事迹，載於理學傳記中者，不一而足。豈學佛即為社會之憂乎。（書二）二

◎儒佛之本體，固無二致。儒佛之工夫，淺而論之，亦頗相同，深而論之，則天地懸殊。何以言之，儒以誠為本，佛以覺為宗。誠則

明德，由誠起明，因明致誠，則誠明合一，即明明德。覺有本覺、始覺，由本覺而起始覺，由始覺以證本覺，始本合一，則成佛。本覺即誠，始覺即明，如此說去，儒佛了無二致。閣下所謂學孔學佛，理不外大學一章者，乃決定無疑之語，此淺而論之也。至於發揮其修證工夫淺深次第，則本雖同，而所證所到，大有不同也。儒者能明明德，為能如佛之三惑圓斷，二嚴悉備乎。為如證法身菩薩之分破無明，分見佛性乎。為如聲聞緣覺之斷盡見思二惑乎。三者唯聲聞斷見思最為卑下，然已得六通自在，故紫柏云：若能直下忘情，山壁由之直度。初果尚七生天上，七反人間，而其道力，任運不犯殺戒，故凡所至處。蟲自離開，所謂初果耕地，蟲離四寸，況二三四果乎。儒教中學者且置，即以聖人言之，其聖人固多大權示現，則本且勿論。若據迹說，恐未能與見思淨盡者比，況破無明證法性之四十一位法身大士乎。即謂明其明德，堪與破無明者比肩，然破無明者，有四十一位，為與最初之初住比肩耶，為與最後之等覺比肩耶。即與最後之等覺比肩，尚於明德未明至乎其極，直待再破一分無明，方可謂為誠明合一，始本無二耳。吾故曰：體同而發揮工夫證到不同也。世人聞同，即謂儒教全攝佛教。聞異，即謂佛教全非儒教。不知其同而不同，不同而同之所以然。故致紛紛諍論，各護門庭，各失佛菩薩聖人治世度人之本心也，哀哉。（書二）五一

◎溯自法流中國，歷代帝王，無不崇奉。唯三武滅佛，而隨即更興。譬冬之凍閉堅固，正成就其春夏之發生暢茂耳。杲日當空，隻手焉遮。仰面唾天，反汙己身。三武者魏太武、周武帝、唐武宗也。先皆深信佛法，極意修習。魏武信崔浩之蠱惑。周武聽衛元嵩之讒譖。唐武信李德裕，及道士趙歸真之誣謗。毀滅未久，而主者助者，皆罹極殃。魏武廢教後，不五六年，崔浩赤族，己亦被弒。嗣帝即位，復大興之。周武廢教後，元嵩貶死，不五年而身感惡疾，徧體糜爛。死未三年，隋文受禪，復大興之。唐武廢教後，不及一年，歸真被誅，德裕竄死，武宗服道士金丹，疽發背死，宣宗復大興之。宋之徽宗，

初亦甚信佛法。後聽道士林靈素之妖妄，遂改佛像為道相，稱佛為大覺金仙，稱僧為德士，著道士衣，凡作法事，居道士後。下詔不久，京城大水，直同湖海。君臣惶懼，敕靈素止水，愈止愈漲。忽僧伽大聖現靈禁中，帝焚香乞哀。僧伽振錫登城，水即頓涸。隨敕復佛舊制。不六七年，父子被金虜去。金封徽宗為昏德侯，欽宗為重昏侯。二宗皆死於五國城。夫佛乃三界大師，四生慈父。聖中之聖，天中之天。教人以返妄歸真，背塵合覺。了幻妄之惑業，復本有之心性。尚感恩報德護持流通之不暇，豈可任一時之勢力，滅眾生之慧眼，斷人天之坦路，掘地獄之深坑。宜其即目交報，永劫沈淪。貽誚將來，以為殷鑑。（雜著）二

◎世間最博厚高明者，莫過天地日月。而日中則昃，月盈則食。高岸為谷，深谷為陵。滄海變桑田，桑田成淪海。古今最道高德備者，莫過孔子。而且絕糧於陳，被圍於匡。周遊列國，卒無所遇。只有一子，年才五十，即便死亡。幸有一孫，得綿世系。降此而下，顏淵短命，冉伯牛亦短命。子夏喪明，左邱明亦喪明。屈原沈江。（屈原盡忠被讒，後以懷王被秦所留，不勝憂憤，而力無能為，五月五日，沈於汨羅江中。）子路作醢。（醢音海，肉醬也，子路仕衛，衛蒯聵與其子輒爭國，子路死於其難，遂被敵兵斬作肉醬。）天地日月，猶不能令其常然不變。大聖大賢，亦不能令其有順無逆。唯其樂天知命，故所遇無不安樂也。而且千百世後，自天子以至庶人，無不景仰。以當時現境論之，似乎非福。以道傳後世論之。則福孰有過於此者。人生世間，千思萬算，種種作為。究到極處，不過為養身口，遺子孫而已。然身則粗布亦可遮體，何必綾羅綢緞。口則菜羹盡可過飯，何必魚肉海味。子孫則或讀書，或耕田，或為商賈，自可養身，何必富有百萬。且古今為子孫謀萬世之富貴者，莫過秦始皇。吞并六國，焚書坑儒，收天下兵器以鑄大鐘，無非欲愚弱其民，不能起事。誰知陳涉一起，群雄并作。一統之後，不上十二三年，便致身死國滅，子孫盡遭屠戮。直同斬草除根，靡有孑遺。是欲令子孫安樂者，反使其速得死亡也。

漢獻帝時，曹操為丞相，專其威權。凡所作為，無非弱君勢，重己權，欲令自身一死，子便為帝。及至已死，曹丕便篡。而且尸猶未殮，丕即移其嬪妾，納於己宮。死後永墮惡道，歷千四百餘年，至清乾隆間，蘇州有人殺豬出其肺肝，上有曹操二字。鄰有一人見之，生大恐怖，隨即出家，法名佛安。一心念佛，遂得往生西方，事載淨土聖賢錄。夫曹操費盡心機，為子孫謀。雖作皇帝，止得四十五年，國便滅亡。而且日與西蜀東吳互相爭伐，何曾有一日安樂也。下此若兩晉宋齊梁陳隋，及五代之梁唐晉漢周，皆不久長。就中唯東晉最久，僅一百三年。其他或二三年，或八九年，一二十年，四五十年，即便滅亡。此乃正統。其餘竊據偽國，其數更多，其年更促。推其初心，無非欲遺子孫以安富尊榮。究其實效，反令子孫遭劫受戮，滅門絕戶也。且貴為天子，富有四海，尚不能令子孫世受其福。況區區凡夫，從無量劫來，所作惡業，厚逾大地，深逾大海。可保家道常興，有福無殃也耶。須知世間萬法，悉皆虛假，了無真實。如夢如幻、如泡如影、如露如電、如水中月、如空中花、如熱時燄、如乾闥婆城。（梵語乾闥婆，此云尋香，乃天帝樂神，其城乃幻現非實，世俗所謂蜃樓海市即此也。）唯自己一念心性，亙古亙今，不變不壞。雖不變壞而常隨緣。隨悟淨緣，則為聲聞，為緣覺，為菩薩、為佛。由功德有淺深，故果位有高下。隨迷染緣。則生天上、生人間、墮修羅、墮畜生、墮餓鬼、墮地獄。由罪福有輕重，故苦樂有短長。若不知佛法之人，則無可如何。汝既崇信佛法，何不由此逆境，看破世相。捨迷染緣，隨悟淨緣。一心念佛，求生西方。從茲永出六道之輪迴，高證四聖之果位。豈不是因此小禍，常享大福耶。（書一）二七

◎甚矣佛恩之廣大周徧而無有窮盡也。何以言之，以一切眾生，皆有佛性，皆可作佛。但以迷而未悟，遂致反以佛性功德之力，妄於六塵境中，起貪瞋癡，造殺盜淫，由惑造業，由業受報，久經長劫，輪迴六道，了無出期。佛於往劫，知此事已，即發大願，欲令盡虛空徧法界一切眾生，同悟本具佛性，同出生死輪迴，同成無上覺道，同

入無餘涅槃。從茲普為法界眾生，久經長劫，行菩薩道，但有利益，無不興崇，六度齊修，一法不著，難行能行，難忍能忍。其行施也，國城妻子，頭目髓腦，悉無吝惜。故法華經云：我見釋迦如來，於無量劫，難行苦行，積功累德，求菩提道，未曾止息，觀三千大千世界，乃至無有如芥子許，非是菩薩捨身命處，為眾生故，然後乃得成菩提道。只此佈施一行，尚非劫壽能宣，況其餘之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以及四攝，萬行乎哉。及至惑業淨盡，福慧圓滿，徹證自心，成無上道，普為眾生，說所證法，直欲同皆得己所得。但以上根者少，中下者多，故復隨機施教，令其隨分得益耳。及其一期事畢，即入涅槃，猶復不捨大悲，於他方世界，示成正覺，以行濟度。如是示生此界他方，固非算數譬喻之所能及。譬如杲日，為照世故，出沒無住。亦如船師，為渡人故，往來不停。（序）六四

◎佛之愍念眾生，前自無始，後盡未來，上自等覺菩薩，下及六道凡夫，無一人不在大悲誓願彌綸之中。譬如虛空，普含一切，森羅萬象，乃至天地，悉所包容。亦如日光，普照萬方，縱令生盲，畢世不見光相，然亦承其光照，得以為人。使無日光照燭，便無生活之緣，豈必親見光相者，方為蒙恩乎。彼世智辯聰者，以己拘墟之見，闢駁佛法，謂其害聖道而惑世誣民，與生盲罵日，謂無光明者，了無有異。一切外道，咸皆竊取佛經之義，以為己有。更有竊取佛法之名，以行邪法。是知佛法，乃世出世間之道本也。猶如大海，潛行地中，其滋潤流露，則為萬川，而萬川無一不歸大海。彼謗佛者，非謗佛也，乃自謗耳。以彼一念心性，全體是佛，佛始如是種種說法教化，冀彼捨迷歸悟，親證自己本具佛性而已。以佛性最為尊重，最可愛惜，故佛不惜如是之勤勞，即不信受，亦不忍棄捨耳。使眾生不具佛性，不堪作佛，佛徒為如是施設，則佛便是世間第一癡人，亦是世間第一大妄語人，彼天龍八部，三乘賢聖，尚肯護衛依止乎哉。（序）六五

◎佛視一切眾生，猶如一子，愛無偏黨，常欲度脫。以一切眾生，皆有佛性，皆堪作佛，故雖絕無信心之一闡提輩，亦無一念棄捨之心。

機緣若到，自可生信歸依，依教修持，以迄斷惑證真，了生脫死也。故楞嚴經云：十方如來，憐念眾生，如母憶子，若子逃逝，雖憶何為，子若憶母，如母憶時，母子歷生不相違遠。若眾生心，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去佛不遠，如染香人，身有香氣。法華經云：若有無量百千萬億眾生，受諸苦惱，聞是觀世音菩薩，一心稱名，觀世音菩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又云：是觀世音菩薩，於怖畏急難之中，能施無畏，是故此娑婆世界，皆號之為施無畏者。良由眾生之心，與佛菩薩之心，覿體無異，但以眾生迷昧，背覺合塵，致使彼此間隔，莫蒙覆被。倘背塵合覺，一心稱名，自然感應道交，垂慈加被，雖遇險難，亦得無虞也。（記）三五

◎學道之要，在於對治習氣。每有學問愈深，習氣愈盛者，此乃以學道作學藝耳。故其所學愈多，畔道愈盛，此吾國儒釋俱衰之本源也。（覆王尊蓮書）

師道

◎（以下論師道）夫人生大倫，其數唯五。謂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而父生、師教、君食，三者相等。何五倫之中，不列其師。不知師有成我之德者，則屬於父。次則誘掖獎勸，以達其材，則屬於兄。故孟子謂師也父兄也。次則麗澤互益，如二月互照，二手互援，則屬於友。(朋从二月，友从二手， 古文友作𠬪，又，手也，𠂇係又之變體。)故佛門每謂尋師訪友。（書一）四三

戒律

◎（以下論戒律）法門雖多，戒定慧三，攝無不盡。故楞嚴經云：攝心為戒，因戒生定，因定發慧，是則名為三無漏學。而三者之中，唯戒最要。以能持戒，則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其行與佛近，其心必不至與佛相遠也。故如來於梵網經，為眾生保證云：我是已成佛，汝是未成佛。若能如是信，戒品已具足。又云：眾生受佛戒，即入諸佛位。位同大覺已，真是諸佛子。是持戒一法，乃超凡入聖，了生脫死

之第一要道也。（雜著）十六

◎律不獨指粗迹而已，若不主敬存誠，即為犯律。而因果又為律中綱骨。若人不知因果，及瞞因昧果，皆為違律。念佛之人，舉心動念，常與佛合。則律教禪淨一道齊行矣。（書二）二九

經典

◎（以下論經典）如其天姿聰敏，不妨研究性相各宗，仍須以淨土法門而為依歸，庶不至有因無果。致以了生脫死之妙法，作口頭活計，莫由得其實益也。必須要主敬存誠，對經像如對活佛，不敢稍存怠忽，庶幾隨己之誠大小，而得淺深諸利益也。至於根機鈍者，且專研究淨土法門，果真信得及，守得定，決定現生了生脫死，超凡入聖，校彼深通經論，而不實行淨土法門者，其利益奚啻天地懸殊也。如上所說，無論甚麼資格，最初先下這一味藥。則無論甚麼邪執謬見，我慢放肆，高推聖境，下劣自居等病，由此一味阿伽陀萬病總治之藥，無不隨手而愈。（書一）九一

◎佛法淵深，大聰明人，盡平生心力，尚研究不得到詳悉處。然佛法隨機施教，若欲得其實益，即從特別超異之淨土法門研究而修持之，則頗省心力，實為最要之道。（書二）六七

◎校經一事，甚不容易。恐師無暇及此，委任他人。須有出格見識，十分細心，再三詳審，勤加考稽。方可一正訛謬，令其蕪穢盡除，天真徹露。否則寧可依樣畫葫蘆，庶不至大失其本真矣。（書一）三

◎華嚴一經，王於三藏，末後一著，歸重願王。但宜遵重華嚴，不可小視餘經。以諸大乘經，皆以實相為經體故。華嚴之大，以其稱性直談界外大法，不攝二乘等故。法華之妙，在於會三歸一，開權顯實，開迹顯本處故。台宗謂法華純圓獨妙，華嚴猶兼乎權。（即指住行向地等覺而言。）然佛於法華讚法華為經王，於華嚴亦然。豈後世宏經者，必須決定於五大部，分出此高彼下，不許經經偏讚乎。修禪宗者讚禪宗，修淨土者讚淨土。不如是，不能生人正信，起人景仰。但

宜善會其義，不可以詞害意。孟子稱孔子生民未有之聖，然孔子見堯於羹、見舜於牆、見周公於夢，其傚法企慕乎三聖者，何其至誠如是之極也。（書一）四十（補註：前注中即指住行向地等覺而言者，以圓教初住即破無明證法性，別教初地方破無明證法性，華嚴兼有初地破無明證法性之義，故云華嚴猶兼乎權，而注此數字以釋兼權之義，恐有未喻，故復重釋所以耳。）

◎善導令人一心持名，莫修雜業者。恐中下人以業雜致心難歸一，故示其專修也。永明令人萬善齊修，回向淨土者。恐上根人行墮一偏，致福慧不能稱性圓滿，故示其圓修也。（書一）六二

◎殘經無可修補，燒則無過。如可看可補者，則不宜燒。有不知變通，一向不敢燒。此經畢竟不能看，兼不能如好經收藏，反成褻瀆。兼以褻瀆之過，貽之於後人也。豈可不知權變乎哉。（書二）一一

◎現在人的對證藥，唯因果為第一。宜修法，唯淨土為第一。無論何等根性，因果淨土，為必不可不先講究也。至於教相，亦須擇人而施。以學生各有所學之事，佛學乃兼帶耳。天機若淺，則專務教相，或將淨土拋在腦後，致成有因無果之結果。是不可不相機而設法也。今之崇相宗者，其弊亦復如是。彼提倡者，實不為了生死，只為通理性，能講說耳。使彼知自力了生死之難，斷不肯唯此是務，置淨土於不問，或有誹薄之者。此其人皆屬好高務勝，而不知其所以高勝也。使真知之，殺了亦不肯棄置淨土法門而不力修也。甚矣，學道之難也。（同上）

◎眾生根器不一，如來慈悲無量。果能真實至誠恭敬念佛，到臨終時，自有不期然而然者。紫柏憨山語極親切，然彼二位皆屬宗門知識，若對有真信切願者說，則為有益。對稍種善根，未能專修者說，則彼以為生西無我們分，從此便打退鼓。說法不投機，便是閒言語，誠哉言也。（覆李圓淨書）

◎念佛法門，以信願行三法為宗。以菩提心為根本。以是心作佛，

是心是佛，為因該果海，果徹因源之實義。以都攝六根，淨念相繼，為下手最切要之功夫。由是而行，再能以四宏誓願，常不離心，則心與佛合，心與道合，現生即入聖流，臨終直登上品，庶不負此生矣。(覆康寄遙書)

中陰

◎(以下論中陰)中陰者，即識神也。非識神化為中陰，即俗所謂靈魂者。言中陰七日一死生，七七日必投生等，不可泥執。中陰之死生，乃即彼無明心中，所現之生滅相而言，不可呆作世人之死生相以論也。中陰受生，疾則一彈指頃，即向三途六道中去，遲則或至七七并過七七日等。初死之人，能令相識者，或見於晝夜。與人相接，或有言論。此不獨中陰為然。即已受生善惡道中，亦能於相識親故之前，一為現形。此雖本人意念所現，其權實操於主造化之神祇。欲以彰示人死神明不滅，及善惡果報不虛耳。否則陽間人不知陰間事。則人死形既朽滅，神亦飄散之瞽論，必至群相附和。而舉世之人，同陷於無因無果，無有來生後世之邪見深坑。將見善者則亦不加惕厲以修德，惡者便欲窮凶極欲以造惡矣。雖有佛言，無由證明，誰肯信受。由其有現形相示等，足徵佛語無妄，果報分明。不但善者益趨於善，即惡者其心亦被此等情理折伏，而亦不至十分決裂。天地鬼神，欲人明知此事。故有亡者現身於人世，陽人主刑於幽冥等。皆所以輔弼佛法，翼贊治道。其理甚微，其關係甚大。此種事古今載籍甚多。然皆未明言其權之所自，并其事之關係之利益耳。(書一)八一

◎中陰雖離身軀，依舊仍有身軀之情見在。既有身軀之情見，固須衣食而為資養。以凡夫業障深重，不知五蘊本空，仍與世人無異。若是具大智慧人，則當下脫體無依。五蘊空而諸苦消滅，一真顯而萬德圓彰矣。其境界雖不必定同，不妨各隨各人之情見為資具。如焚冥衣，在生者只取其與衣之心。其大小長短，豈能恰恰合宜。然承生人之情見，并彼亡人之情見，便適相為宜。此可見一切諸法，隨心轉變之大義矣。(書一)八一

◎死之已後，尚未受生於六道之中，名為中陰。若已受生於六道中，則不名中陰。其附人說苦樂事者，皆其神識作用耳。投生必由神識與父母精血和合。是受胎時，即已神識住於胎中。生時每有親見其人之入母室者，乃係有父母交媾時，代為受胎。迨其胎成，本識方來，代識隨去也。欲海回狂，卷三第十二頁，第八九十十一十二行，曾有此問。原答頗不中理，(某)為之改正，當查閱之。原答云：譬如雞卵，有有雄者，有無雄者。未有識託之胎，如卵之無雄者也。不知卵之無雄者，即令雞孚，亦不生子，何可為喻。(某)只期理明，不避僭越。故為居士陳其所以。圓澤之母，懷孕三年。殆即此種情事耳。此約常途通論。須知眾生業力不可思義。如淨業已成者，身未亡而神現淨土。惡業深重者，人臥病而神嬰罰于幽冥。命雖未盡，識已投生，迨至將生，方始全分心神附彼胎體。此理固亦非全無也。當以有代為受胎者，為常途多分耳。三界諸法，唯心所現。眾生雖迷，其業力不思議處，正是心力不思議處，亦是諸佛神通道力不思議處。(書一)八一

四土

◎(以下論四土)凡聖同居，方便有餘二土，乃約帶業往生之凡夫，與斷見思惑之小聖而立，不可約佛而論。若約佛論，非但西方四土，全體寂光。即此五濁惡世，三途惡道，自佛視之，何一不是寂光。故曰毗盧遮那，徧一切處，其佛所住，名常寂光。徧一切處之常寂光土，唯滿證光明徧照之毗盧遮那法身者，親得受用耳。餘皆分證。若十信以下至於凡夫，理則有而事則無耳。欲詳知者，當細研彌陀要解論四土文。而梵網玄義，亦復具明。(毗盧遮那，華言光明徧照，亦云徧一切處，乃一切諸佛究竟極果滿證清淨法身之通號，圓滿報身盧舍那佛亦然，若釋迦彌陀藥師阿閦等，乃化身佛之各別名號耳，盧舍那，華言淨滿，以其惑業淨盡，福慧圓滿，乃約智斷二德所感之果報而言。)又須知實報寂光，本屬一土。約稱性所感之果，則云實報。約究竟所證之理，則云寂光。初住初入實報，分證寂光。妙覺乃云上上實報，究竟寂光。是初住至等覺，二土皆屬分證。妙覺極果，則二土皆屬究

竟耳。講者於實報則唯約分證。於寂光則唯約究竟。寂光無相，實報具足華藏世界海微塵數不可思議微妙莊嚴，譬如虛空，體非群相，而一切諸相，由空發揮。又如寶鏡，虛明洞徹，了無一物，而復胡來胡現，漢來漢現。實報寂光，即一而二，即二而一。欲人易了，作二土說。（書一）四五

◎極樂四土，帶業往生者居同居。斷見思惑者，居方便。破無明者，居實報。無明淨盡者，居寂光。又實報，約所感之果報說。寂光，約所證之理性說。本屬一土，講者冀人易曉，故以分證者屬實報，滿證者屬寂光。實則二土中，俱有分證滿證。文鈔中亦詳述之。同居雖具三土，而未斷惑者，止受用同居之境耳。雖屬帶業往生之人，不可以凡夫定名之。以皆得三種不退故。（書二）三四

舍利

◎（以下論舍利）言舍利者，係梵語。此云身骨，亦云靈骨。乃修行人戒定慧力所成，非煉精氣神所成。此殆心與道合，心與佛合者之表相耳。非特死而燒之，其身肉骨髮變為舍利。古有高僧沐浴而得舍利者。又雪巖欽禪師剃頭，其髮變成一串舍利。又有志心念佛，口中得舍利者。又有人刻龍舒淨土文板，板中出舍利者。又有繡佛繡經，針下得舍利者。又有死後燒之，舍利無數，門人皆得。有一遠遊未歸，及歸致祭像前，感慨悲痛，遂於像前得舍利者。長慶閑禪師焚化之日，天大起風，煙飛三四十里。煙所到處，皆有舍利。遂群收之。得四石餘。當知舍利，乃道力所成。丹家不知所以，妄億是精氣神之所煉耳。（書一）七六

臂香

◎（以下論臂香）臂香者，於臂上然香也。靈峯老人，日持楞嚴梵網二經，故於然香一事，頗為頻數。良以一切眾生，無不愛惜自身，保重自身。於他則殺其身，食其肉，心更歡樂。於己則蚊噆芒刺，便難忍受矣。如來於法華楞嚴梵網等大乘經中，稱讚苦行。令其然身臂

指，供養諸佛。對治貪心及愛惜保重自身之心。此法於六度中仍屬佈施度攝。以佈施有內外不同。外則國城妻子，內則頭目髓腦。然香然身，皆所謂捨。必須至心懇切，仰祈三寶加被。唯欲自他業消慧朗，罪滅福增。（言自他者，雖實為己，又須以此功德，回向法界眾生，故云自他。）絕無一毫為求名聞及求世間人天福樂之心，唯為上求佛道下化眾生而行。則功德無量無邊，不可思議。所謂三輪體空，四弘普攝。功德由心願而廣大，果報由心願而速獲。其或心慕虛名，徒以執著之心，效法除著之行。且莫說然臂香，即將全身通然，亦是無益苦行。以以執著心，求名譽念。即無三輪體空之解，又無四弘普攝之心。以如來破除身見之法，轉增堅固身見。罪福由心而分，果報由心而異。故華嚴謂牛飲水成乳，蛇飲水成毒，智學證涅槃，愚學增生死者，此也。（書一）五七

◎菩薩之心，猶如太虛，無不包括。欲利益眾生，作種種方便，先以欲鉤牽，後令入佛智，不得以凡夫知見，妄生測度。以彼已證法忍，了無人我之可得。唯欲攝受一切眾生，入於如來大覺法海。若有計校，便屬情見，便與無人我之道，不能冥契矣。云布施頭目髓腦，則誠然。至於妓女(妓女即歌舞之女，當作技， 技即歌舞之謂)、綵女等，不過擴充菩薩布施之心，不可以詞害意。若死執其語，則願令阿僧祇世界妓女充滿之文，又將如何安置乎哉。此顯菩薩內外俱捨，了無貪惜。內而頭目髓腦，外而國城妻子，無一法生貪著，故能於生死中獨得解脫。彼受施者，由菩薩願力攝持，或於即時，或於後世，無不親蒙利益，了生脫死。如歌利王之割截身體，後為最初得度之憍陳如。此種如太虛量之大菩提心，何可以凡夫小知小見測量。須知未得法忍之凡夫，心中當慕菩薩之道，其行事當依凡夫常理。否則便於住持法道，或有妨礙。若未證無生法忍，即不住持法道，亦不宜學菩薩之捨頭目髓腦等。以自力不足，不堪忍受，若自若他，俱無所益。凡夫須按凡夫能行者行之，則可矣。（書一）八八

境界

◎（以下論境界）念佛人臨終蒙佛接引，乃生佛感應道交。雖不離想心，亦不得謂獨是想心所現，絕無佛聖迎接之事。心造地獄，臨終則地獄相現。心造佛國，臨終則佛國相現。謂相隨心現則可，謂唯心無境則不可。唯心無境，須是圓證唯心之大覺世尊說之，則無過。閣下若說，則墮斷滅知見，是破壞如來修證法門之邪說也。可不慎諸。一一具說，太費筆墨。知一反三，當無遺義矣。（書二）二八

◎須知時無定法，隨人所見不同，佛菩薩境界且置，姑以凡小之境明之。周靈王子子晉，學仙，過七日，於緱山出現，已到晉朝。故有詩曰：王子去求仙，丹成入九天，洞中方七日，世上幾千年。（幾讀平聲，近也，從周靈王至晉彼出時，將及一千年耳，）又呂純陽遇鐘離權於邯鄲逆旅中，鐘勸其學仙，呂意欲得富貴後方學，鐘與一枕令睡，則夢見由小至大，以至宰相，五十年富貴榮華，世所罕有，子孫滿堂，其樂無央，後以一事與上意不合，遂自引退，乃醒。睡時逆旅主人煮黃粱米粥，夢中出入將相，做許多大事，經五十年之久，及醒，黃粱粥尚未煮熟，此不過仙人之所現，尚能於一念中作五十年境界事業。況佛為天中天，聖中聖，諸大菩薩已證法身之境界乎。故善財入彌勒樓閣，入普賢毛孔，皆於十方世界，行六度萬行，經佛剎微塵數劫。汝看此文，又將何以測度乎。須知三際無實體，而在凡夫分中，只見凡夫所應見之境，不得以凡夫所見之境，謂佛菩薩亦復如是，了無有異也。今為喻明，如鏡照數十重山水樓閣，實無遠近，而復遠近歷然。世間色法，尚能如是，況已證唯心自性之心法者乎。故曰：於一毫端，現寶王剎，坐微塵裡，轉大法輪。十世古今，始終不離於當念，無邊剎土，自他不隔於毫端也。凡屬不思議境界，但當信仰佛言，勿妄測度。果能懇切至極，自可悉皆明了，亦不須問人也。若不在懇切至誠禮拜持誦上致力，終日取非凡夫所能測之境界而妄測之，則與幻人法師同一覆轍，欲不受謗佛謗法謗僧之罪報，何可得乎。（書一）九三

◎知令嚴所有靈感甚多，不勝欽佩。若約受法時大士與天龍八部皆現，尚有密宗禁戒不許宣傳之妙境，此豈為素奉基督曲為示現乎。若依此義判，必定有所證。若無所證，聖決不率爾虛應。至謂起信之見應身，乃念佛人臨終之相，以未破無明所見皆應報法之身，非彼善根所能見者。至於普陀梵音洞之見，乃曲令眾生增長信心，人人得而見之，不可引以為例。若引則便致一切人皆依此以造謠言矣。五台之文殊，古人見者頗多，然皆有大因緣，或有深工夫，見則必有悟解證入。（某）光緒十二年朝五台，先在北京琉璃廠徧求清涼山志，只得一部，日常看之，以天冷至三月初方到山，住山四十餘日，見來朝山者多說見文殊菩薩，實少真行持者。固知朝山者說見，皆附和古人之迹以自誇耳。使其果見，其人必與隨流打混者金鍮各別。否則文殊便不自重，而輕以現身，所為何事。理即佛，即一切眾生，是非指背塵合覺而言，若背塵合覺，則便屬名字矣。某君之入定則同毗盧遮那，出定仍是凡夫，乃不知慚愧，大言欺人耳。使果同毗盧遮那，斷不至仍是凡夫。彼蓋欲以密宗壓人，不知（某）縱不知密宗，豈不知是非，而即可籠絡乎哉。（覆陳伯達書）

神通

◎（以下論神通）道濟禪師，乃大神通聖人，欲令一切人生正信心，故常顯不思議事。其飲酒食肉者，乃遮掩其聖人之德，欲令愚人見其顛狂不法，因之不甚相信，否則彼便不能在世間住矣。凡佛菩薩現身，若示同凡夫，唯以道德教化人，絕不顯神通。若顯神通，便不能在世間住。唯現作顛狂者，顯則無妨，非曰修行人皆宜飲酒食肉也。世間善人，尚不飲酒食肉。況為佛弟子，要教化眾生，而自己尚不依教奉行，則不但不能令人生信，反令人退失信心，故飲酒食肉不可學。彼吃了死者，會吐出活的。你吃了死的，尚不能吐出原樣的肉，何可學彼吃肉。彼喝了酒，能替佛裝金。能將無數大木，從井裡運來。汝喝了酒，把井水也運不出來，何可學他。濟公傳有幾種，唯醉菩提最好。近有流通者，云有八本，多後人敷衍之文。醉菩提之若文若義均

好，所敘之事，乃當日實事。世人不知所以然，不是妄學，便是妄毀。妄學則決定要墮地獄，妄毀則是以凡夫知見，測度神通聖人，亦屬罪過，比之學者，尚輕之多多矣。見其不可思議處，當生敬信。見其飲酒食肉處，絕不肯學，則得益不受損矣。（書一）九五

◎人能弘道，非道弘人。世間之亂，乃眾生同分惡業所感，彼邪僻諸說亦然。世風之變，最初皆一二人為之發起，治亂邪正，無不皆然。何可不於人力轉變處講，而專歸於佛菩薩顯神變乎。佛菩薩非不能顯神變，奈眾生業重，亦無如之何。譬如濃雲厚霧，渺不見夫天日，將謂天日已無有乎。而人與天地，稱為三才，僧與佛法，名為三寶，其如此稱者，以參贊化育，宏揚法道之義而名之。汝專欲棄人力，而任佛菩薩天地之力，是尚可謂知道者乎。大亂之世，大悲菩薩示現救護，亦救其有緣耳。以亂乃同業，其宿因現緣乃別業，有感菩薩之別業，則蒙菩薩加被救護，何可儱侗而論。菩薩逆順方便，救護眾生之事，非膠知板見者所能知。今為汝說一例，由此而推，勿道是菩薩，即真怨家，亦好作入道成佛之基。諸佛以八苦為師，成無上道，是苦為成佛之本。又佛令弟子最初即修不淨觀，觀之久久，即可斷惑證真，成阿羅漢，則不淨又為清淨之本。北俱盧洲之人，了無有苦，故不能入道。南閻浮提苦事甚多，故入佛道以了生死者，莫能窮數。使世間絕無生老病死，刀兵水火等苦，則人各醉生夢死於逸樂中，誰肯發出世心，以求了生死乎。至謂擁強兵，踞高位，作種種苦惱眾生事者，或亦有大悲示現者歟。此義唯可與通人言，不可與無知無識者道。若是通人，即真惡魔，亦可得益。無知無識者若知此義，則不知發心修行，反去毀謗佛法。譬如用藥，小兒不肯吃藥，塗之於乳，則不吃而吃矣。汝欲作通人大張此義，則害人處多而利人處少矣。且祈緘默，勿妄談說。佛菩薩之境界，非凡夫所能測度。（書一）九八

秘傳

◎（以下論秘傳）今之各外道，無不以秘傳引動無知者入彼教中。將願入時，必須發誓，以後若反其教，則得如何如何之惡報。實則多

多都是騙人之法。而以發誓之故，縱有知其非者，亦不敢或有違背及與表章。甚矣外道秘傳發誓之法之惑人深而羈人固也。吾佛無秘傳之法，一人如是說，萬人亦如是說。關門塞窗，外設巡邏，只許一人入內，而且小語不令外聞，此道焉有光明正大之事。願諸位悉知其弊，故略述之。（海潮音月刊）

◎若有暗地裡口傳心受之妙訣，即是邪魔外道，即非佛法。（書一）四四

扶乩

◎（以下論扶乩）乩壇所說，多屬靈鬼依託當人之智識而作。若說世間道理，則是者尚多。若說佛法，則非己所知，妄造謠言。（書一）二六

◎扶乩多是靈鬼假冒仙佛神聖。鬼之劣者，或無此通力。其優者則能知人心。故能借人之聰明智識而為之。紀文達謂乩多靈鬼假託，余與兄坦然扶乩，余能詩而不能書，余扶則詩詞敏捷，書法潦草，坦然扶則詩詞庸常，書法遒勁。所冒古人，問及集中奧竅，則云年代久遠，不復記憶，故知非真。然此鬼之靈，但能於人現知之心，借而為用。於識田中有，現知中無者，或此義非己所知者，便不能引以示人。其去業盡情空之他心通，實有天淵之遠。但其氣分似之。又恐汝等或為乩教所迷，故不得不引及而并言之。（書一）四二

◎近來上海乩壇大開，其所開示改過遷善、小輪迴、小因果等，皆與世道人心有大裨益。至於說天說佛法，直是胡說。吾等為佛弟子，不可排斥此法，以其有阻人遷善之過。亦不可附贊此法，以其所說佛法，皆屬臆撰，恐致壞亂佛法，疑誤眾生之愆。（書一）四二

煉丹

◎（以下論煉丹）佛法唯教人止惡修善，明心見性，斷惑證真，了生脫死。一大藏經，絕無一字教人運氣煉丹，求成仙昇天，長生不老者。國初魔民柳華陽作慧命經，盡用佛經祖語，證煉丹法。挽正作

邪，以法謗法。未開眼人，見其邪說，認為真實，正見永失。所言所修，皆破壞佛法。而猶嚣嚣自得，謂吾幸遇真乘，得聞正法。所謂認賊為子，煮砂作飯，一盲引眾盲，相牽入火坑。可不哀哉。夫煉丹一法，非無利益。只可延年益壽，極功至於成仙昇天。尚非老子真傳，況是佛法正道。孔子曰：朝聞道，夕死可矣。老子曰：吾有大患，為吾有身。若能領會此語，便不被彼所迷。兼能熟閱安士全書、居士傳、平心論、稽古略等書。則明鏡當臺，妍醜自分。洪爐驗金，真偽立判。（書一）五七

◎竊以釋道本源，原無二致。其末流支派，實有天殊。佛教教人，最初先修四念處觀。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既知身受心法，全屬幻妄。苦空無常無我不淨。則真如妙性，自可顯現矣。道教約原初正傳，亦不以煉丹運氣，唯求長生為事。後世凡依道教而修者，無一不以此為正宗也。佛教大無不包，細無不舉。不但身心性命之道，發揮罄盡無餘。即小而世諦中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等，亦毫善弗遺。唯於煉丹運氣等，絕無一字言及，而且深以為戒。以一則令人知身心為幻妄，一則令人保身心為真實耳。此所謂心，乃指隨緣生滅之心，非本有真心也。煉丹一法，非無利益。但可延年益壽，極而至於成仙昇天。若曰了生脫死。乃屬夢話。（書一）七五

事須適宜

◎（以下論事須適宜）夫念佛一事，當隨各人力量，隨便出聲默念。大聲小聲，皆無不可。何得一向大聲念，致令傷氣受病耶。然汝此大病，雖由傷氣而起，實無量劫來業力所現。以汝精進念佛之故，遂轉後報為現報，轉重報為輕報。即此一病，不知消幾何劫數三途惡道之罪。佛力難思，佛恩難報，當生大慶幸，生大慚愧，生大淨信。以淨土一法，自行化他。俾家中眷屬，與一切有緣者，同生西方。則可不負此病，及佛為現身也。（書一）八四

◎學佛必須專以自了為事，然亦須隨分隨力以作功德。若大力量

人，方能徹底放下，徹底提起。中下之人，以無一切作為，遂成懶惰懈怠。則自利也不認真，利人全置度外。流入楊子拔毛不肯利人之弊。故必須二法相輔而行，但專主於自利一邊。二林之語，亦不可誤會。誤會則得罪二林不小。二林之意，乃專主自利，非并隨分隨力教人修習淨土法門全廢也。利人一事，唯大菩薩方能擔荷。降此誰敢說此大話。中下之人，隨分隨力以行利人之事，乃方可合於修行自利之道。以修行法門，有六度萬行故。自未度脫，利人仍屬自利。但不可專在外邊事跡上做。（書二）八

◎真辦道人，何預他事。但未能通身放下，斬斷萬緣。不妨帶培心地，以救取一半耳。（同）一五

◎念佛雖貴至誠清潔，然病人做不到，但心存至誠默念，或出聲念，功德仍是一樣。以佛慈廣大，如父母於兒女病苦時，則不以平常之儀式見責，而且為其撫摩身體，洗濯汙穢。若兒女病好，猶然令父母同彼病時一樣伺候，則當被雷打。（書二）六八

◎須必居心則若賢若愚，通皆恭敬，不生傲慢。行事則親賢遠愚，取優去劣。如是則可免相染之弊，及挂誤之愆。天下事，有一定之理，無一定之法。若不以情事而為定奪，如執死方子醫變證，則生者少而死者多矣。是在情與理相合，法與事相契，則得之矣。（書二）六

◎天下萬事，皆有一定之理。而當其事者，須秉一定之理，而行因時適宜之道。理與權相契，法與道相符，斯為得之。（書二）一二

◎佛法因人而施，斷不可執通途宏規，而與機相違，致失即生了脫之殊勝利益。是在當人自量根性，而為修持耳。（書二）二一

◎火葬一法，唐宋佛法盛時，在家人多用之。然宜從俗葬埋，恐執泥者妄生議論。實則燒之為易泯滅，過七七日燒彌妥。葬之年辰久，或致骨骸暴露耳。三年之喪，不作禮樂，固宜遵守。前清文官必丁憂，武官不丁憂，以軍事不可或輟，故不為制。今則廢倫非孝，紛紛而起，守制之期，尚足挂齒乎。吾人當依古禮，斟酌行之，不可遽變，不必

過泥可耳。（書二）六一

◎蓮社初開，須有定規。女人入社，斷乎不可。切不可效他方之漫無檢約。以致一法才立，而百弊叢生矣。至要至要。（書二）二四

◎竊謂現今世道人心，陷溺至於極點。又加國用空乏，賦稅比前重得數倍。諸物昂貴，民不聊生。天災人禍，頻頻降作。值此時際，欲宏法道，只可普與來者，指其學佛要義。於父言慈、於子言孝、兄友弟恭、夫倡婦隨。各盡己分，以立基址。由是加以主敬存誠，克己復禮。明因識果，期免輪迴。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信願念佛，求生西方。天姿縱高，亦當依此而行。於有餘力時，不妨研究一切經論。令其在己家庭，隨分修持。則不須廣建屋宇，備立人員。彼此往來，曠職費日。此誠現今宏法，將計就計之最上一著也。（書二）四二

◎欲求往生，當放下此世間，並放下過分之狂妄心。如同菩薩在生死中度脫眾生，此須自己是菩薩始得。若自己尚是凡夫，便欲擔任此事，不但不能度人，且不能自度。世間多少善知識，皆受此病，尚謂之有菩提心。須知此心，先求往生，則有益。以此不求往生，須是菩薩則可，否則為害不淺。過分之狂妄心，為真修行者之一大障礙，不可不知。（覆潘對鳧書）

◎當此劫濁亂時，固宜提倡因果報應，及與淨土法門，方有實益。彼好高務勝者，恐一提倡，便隳其聲價，以故寧可令人不會，決不肯屈我門風，試問彼於調養生命之外物，能固執一法，不求變通否乎。夏葛而冬裘，渴飲而飢食，彼於一日之中，尚必取其合宜，其於宏法，則其智反不如養生之得計，謂其真欲利人可乎。（覆康寄遙書）

◎寂園蓮社，必須清淨香潔。主人必須恭敬至誠，不可傲慢於人，亦不可有德色於人之氣象，凡來者悉溫恭謙遜以待之。至於未念佛及念佛畢，概不得談家常，有可談敘之要義則談之，否則各歸原所。年紀太輕者，只可在自己家裡念，若常來，路近尚可，路遠或恐有意外之虞，不可不慎。此不過為地方作一提倡而已，仍須以專意在家念佛

為事。（覆康寄遙書）

◎學佛之人，先以知因果慎獨上下手。既能慎獨，則邪念自消，何至有所不如法處。若有則當力令斷滅，方為真實行履。否則學在一邊，行在一邊，知見愈高，行履愈下。此今學佛自稱通家者之貼骨大瘡。倘能以不貳過是期，則學得一分，便得一分之實益矣。（覆陳伯達書）

富強

◎（以下論富強）中國之貧弱，由於不依禮義，依禮義何至貧弱。試問貧弱之因，何一不是貪贓受賄以利外人乎。汝未認清病源，便謂藥不見效，可謂智乎。外國之強，以國小，不同心協力，不能自力。中國則人各異心，縱有同者，外人以賄誘之，則隨賄所轉，不但不顧國與民，并將自身亦不顧，謂為奉行禮義之失，其可乎哉。昔林文忠公之驅夷，即是其證。以後大小事，何一非中國代為周旋令成乎。中國之人，多半皆屬乜八字，故致外國如是之強，中國如是之弱，使皆守禮義，則外國之無益各貨，將無處可消，而中國一年當保全數千萬萬金矣。中國人之下作，誠可謂下作之極矣。孟子曰：獨孤臣孽子，其操心也危，其慮患也深，故達。汝雖讀書閱世，未知讀書閱世之道，故有此問也。為今之計，當以提倡因果報應、生死輪迴、及改惡修善信願往生，為挽回劫運，救國救民之第一著。談玄說妙，尚在其次。然欲救世，非自己躬行，斷無實效。由身而家，由家而邑，由邑而國，此風一倡，或可有意料不及之效，否則便難夢見矣。（書一）九八

◎近來人做大事者，多少年，率以立異學外為是，觀堯舜周孔，皆不足法。未得志則是狂妄梗化之民，已得志則成誤國害民之士。故致天災人禍，相繼而興，國運危岌，民不聊生也。所貴學佛者，要對治習氣，改過遷善。若無事儘管學佛，有事時便置學佛於度外，則便成空名，毫無實益矣。（覆康寄遙書）

預防災禍

◎（以下論預防災禍）今之世道，只好各盡其心。至未來之吉凶禍福，不能預斷。果能虔誠念佛觀世音菩薩，冥冥中當有轉折，不至有大危險。若不在此事上著力，縱用盡機謀，亦難得好效果。以世局變幻，非可預料。彼榮貴赫奕者，旋即消滅烏有，況吾人乎。孔子曰：不知命無以為君子也。然猶須極力修持，方可言命。倘懶惰懈怠，任性委靡。則所得所失，皆不是命矣。（大雲月刊）

◎今之世道，乃患難世道。雖曰念佛能滅宿業，然須生大慚愧，生大怖畏，轉眾生之損人利己心，行菩薩之普利眾生行。則若宿業，若現業，皆彼此大菩提心中之佛號光明，為之消滅淨盡也。若前生及昔日，曾作大業，今雖止惡，未能力修眾善，及但泛泛然念佛，則功過不相敵，固難免或罹惡報耳。非念佛之功虛棄也，以未發菩提心，特以惡業廣大，不能相掩耳。倘能發大菩提心，則如杲日當空，霜露立消。世人多有作惡半生，後乃改悔，因未能全無惡報，遂謂佛法不靈，修持無益。居士既不以（某）為外人，（某）固不得不與居士略陳所以，以期出迷途而登覺岸耳。（覆康寄遙書）

九、諭在家善信

甲、示倫常大教

◎盡性學佛，方能盡倫學孔；盡倫學孔，方能盡性學佛。試觀古今之大忠大孝，與夫發揮儒教聖賢心法者，無不深研佛經，潛修密證也。儒佛二教，合之則雙美，離之則兩傷。以世無一人不在倫常之內，亦無一人能出心性之外。具此倫常心性，而以佛之諸惡莫作，眾善奉行，為克己復禮、閑邪存誠、父慈子孝、兄友弟恭之助。由是父子兄弟等，相率而盡倫盡性，以去其幻妄之煩惑，以復其本具之佛性，非但體一，即用亦非有二也。（書二）五三

◎須知佛法乃十法界公共之法，無一人不應修，亦無一人不能修。彼謂佛教為棄人倫，害聖道者，皆未見顏色之瞽論也。何以言之，佛於父言慈、於子言孝、於君言仁、於臣言忠、夫倡婦隨、兄友弟恭，舉世諦之嘉言懿行，佛經無不詳陳其宿因現果，現因後果。其言慈孝等，則與儒教相同。其詳示三世因果處，則儒教便無聞焉。況其斷惑證真，及圓滿菩提，歸無所得之法乎。惜其人之未睹也。倘詳閱而深思之，則當痛哭流涕，聲震大千世界，悲昔謗佛之罪咎也。（書一）十六

◎欲學佛祖，先須取法聖賢。倘躬行有玷，倫常乖舛，尚為名教罪人，何能為佛弟子。佛教雖出世法，然遇君言仁、遇臣言忠、遇父言慈、遇子言孝，由淺而入深，下學而上達。熟讀安士全書，可以知其梗概矣。（書一）三二

◎欲為真佛，須先從能為真儒始。若於正心誠意、克己復禮、主敬存誠、孝友弟恭等，不能操持敦篤。則根基不固，何以學佛。選忠臣於孝子之門，豈有行悖儒宗，而能擔荷如來家業，上續慧命，下化眾生乎。佛法大無不包，細無不舉。世出世間，無一法不在範圍之中。世之拘墟者，每以出家為悖倫理。遂不體究，反加謗毀。因噎廢食，自喪性命。實可哀憐。若能放開眼界，方知佛法流布中外。二千年來，

其道盛行。經幾多聖君賢相，傑士偉人，為之護持傳佈者，固自有非凡情所測之真道在也。縱有一二拘墟之儒闢之，暴惡之君毀之，究屬隻手遮日，仰面唾天。適自形其少知少見，妄作妄為之過咎耳。於佛究何損哉。又有外彰闢撥之名，內取修證之實。由宋以來，凡儒門大宗，莫不皆然。(某)所謂誠意正心，由此致有欠缺者，實屬決定論也。(書一)七三

◎學佛一事，原須克盡人道，方可趣向。若於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等事，一不實踐。雖終日奉佛，佛豈祐之哉。良以佛教該世出世間一切諸法。故於父言慈、於子言孝。各令盡其人道之分，然後修出世之法。譬如欲修萬丈高樓，必先堅築地基，開通水道。則萬丈高樓，方可增修，且可永久不壞。若或地基不堅，必至未成而壞。語云：選忠臣於孝子之門，學佛者亦復如是。昔白居易問鳥窠禪師曰：如何是佛法大意。師曰：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欲學佛法，先須克己慎獨，事事皆從心地中真實做出。若此人者，乃可謂真佛弟子。若其心奸惡，欲借佛法以免罪業者。何異先服毒藥，後服良藥。欲其身輕體健，年延壽永者，其可得乎。(書二)一六

◎大丈夫能令文章蓋天下，功業宣宇宙。而不能斷惑證真，了生脫死者。以著於外而遺其內，著於有為之末，而遺其無為之本也。世間人誰能一一佔全。吾人但取其克盡倫常，力修淨業即已。何暇計其他哉。(書二)三二

◎竊以春秋祭祀，儒禮所重。歲時追薦，釋教尤崇。念水源木本之恩，修慎終追遠之事。世出世間，又何間然。(序)三七

乙、論家庭教育

◎人家欲興，必由家規嚴整始。人家欲敗，必由家規頹廢始。欲子弟成人，須從自己所作所為有法有則，能為子弟作榜樣始。此一定之理。今欲從省事省力處起手，當以因果報應為先入之言。使其習以成性，庶後來不至大有走作。此誠淑世善民，齊家教子之第一妙法也。

（書一）四九

◎子弟之成，唯在家教。凡屬子女，必須從幼教以孝弟忠信、勤儉溫恭。至其長而入學讀書，方有受益之基。倘自幼任性而慣。且無論無天姿無善教。即有天姿有善教，亦祇成得個文字工人，儒門敗類而已。世有才高北斗，學富五車，而其所作所為，皆仗此聰明，以毒害生靈，毀滅道義者。其原皆由初無家教以為之肇也。文王刑於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與大學欲治天下國家者，必從格物致知誠意正心而起，同一臭味。此儒門教人希聖希賢之無上秘訣。舍是而求，皆其末耳。（書一）六二

◎為今之計，子女當能言語知人事時，即於家庭先令認字塊。（女子雖不必令其造大學問，斷不可不識字，不通文理，母尚宜胎教，若識字通文理，則所生子女，便易為學矣。）每一塊紙方，祇寫一字，不可兩面俱寫。若兩面寫，則便同記口歌矣。日限幾字，每日將認過熟字，又須徧認一二過。不上年餘，便認許多。後讀書時，凡讀過者，通皆認得，不致有祇記口歌之弊。凡彼力能為者，必須令其常做以習勤。（如洒掃執侍等。）凡飲食衣服，勿令華美。但凡拋撒五穀及損壞什物，無論物之貴賤輕重，必須告其來處不易，及折福損壽等義。倘再如此，定遭撲責，決不放過。如此則自能儉約，斷不致奢侈暴殄。及能讀書，即將陰騭文、感應篇，令其熟讀，為其順字面講演之。其日用行為，合於善者，則指其二書之善者而獎之。合於不善者，則指其二書之不善者而責之。（彭二林居士家，科甲冠於江浙，歷代以來，遵行二書，其家狀元甚多，然皆終身守此不替。） 如金入模，如水有隄，豈有不能成器，仍舊橫流之理乎。人之為人，其基在此。此而不講，欲成全人，除非孟子以上之天姿則可矣。然讀書之時，不可即入現設學校。宜合數家請一文行兼優深信因果之師，令其先讀四書及五經耳。待其學已有幾分，舉凡文字道理，皆不被邪說俗論所惑。然後令其入現學校，以開其眼界，識其校事。不致動與時乖，無由上進矣。能如是，則有天姿者，自能有為。無天姿者，亦為良善。獨善兼善，

自利利他，實不外此老僧常談也。（書一）六二

◎教子女當於根本上著手。所謂根本者，即孝親濟眾、忍辱篤行。以身為教，以德為範。如鎔金銅，傾入模中。模直則直，模曲則曲。大小厚薄，未入模之先，已可預知，況出模乎。近世人情，多不知此。故一班有天姿子弟，多分狂悖。無天姿者，復歸頑劣。以於幼時失其範圍。如鎔金傾入壞模，則成壞器。金固一也，而器則天淵懸殊矣。惜哉。佛以無我為教。今人每每稍有知見，便目視雲漢。是以知文字義理為佛法，而不知以修身淨心，滅除我相，力修定慧，以期斷惑證真為佛法也。（書二）五

◎竊謂父母愛子，無所不至。唯疾病患難，更為嬰心。小兒甫能言，即教以念南無阿彌陀佛，及南無觀世音菩薩名號。即令宿世少栽培，承此善力，必能禍消於未萌，福臻於不知。而關煞病苦等險難，可以無慮矣。稍知人事，即教以忠恕仁慈，戒殺放生，及三世因果之明顯事迹。俾習以成性。在兒時不敢殘暴微細蟲蟻，長而斷不至作奸作惡，為父母祖先之辱。（同）三

◎子弟之有才華，有善教，則易于成就正器。無善教，則多分流為敗種。今日之民不聊生，國步艱難，幾于蹶覆者。皆有才華無善教者，漸漸釀成之也。無才華，固宜教其誠實。有才華，益宜教其誠實。然誠實亦可偽為，最初即以因果報應，及人之一舉心動念，天地鬼神，一一悉知悉見，作常途訓誨。而陰騭文、感應篇，必令其熟讀。且勿謂此非佛書而忽之。以凡夫心量淺近，若以遠大之深理言之，則難于領會。此等書，老幼俱可聞而獲益。而況德無常師，主善為師乎。佛尚以死屍糞穢毒蛇，令人作觀，以之證阿羅漢者，逾恆河沙。況此種貼實存養省察之言句乎。（書二）五

◎在凡夫地，不能無病，亦不能任而不治。其治之之法，最省力，最得益處，在以病為藥。以病為藥，由病不為累矣。即如愛子女之病，決不能斷。不妨即以此愛為本，必欲使子女生為正人，沒生淨土。此

其愛，乃以世間凡情，成就出世間聖果。若不善用愛，任性嬌養，則與殺其身，過百千萬億無量無邊倍者多多也。國之滅亡，民之塗炭，皆此種不洞事之父母釀成之。可不哀哉。(書二六)

◎欲子孫之不趨敗途，共入正道者。當以感應篇彙編、陰騭文廣義，為定南針。則世俗習染之惡浪滔天，黑雲障日，亦不至不知所趨，而載胥及溺。否則縱令風平浪靜，天日昭彰，亦難保不入洄澓，而隨即沈溺矣。況絕無風平浪靜天日昭彰之望之世道人心乎。須知陰德二字，所包者廣。成就他人子弟，令入聖賢之域，固屬陰德。成就自己子弟，令入聖賢之域，亦是陰德。反是。則誤人子弟固損德，誤己子女亦損德。力能兼及，何幸如之。否則且就家庭日用云為，以作為聖為賢之先容。正所謂即俗修真，現居士身而說法者。祈以此意，與令友，及一切知交，愷切言之。亦未始非己立立人，自利利他之一端也。（書二）四五

◎周之開國，基于三太。而文王之聖，由于胎教。是知世無聖賢之士，由世少聖賢之母之所致也。使其母皆如三太，則其子縱不為王季文王周公。而為非作奸，蓋亦鮮矣。而世人祇知愛女，任性嬌慣，不知以母儀為教。此吾國之一大不幸也。人少時常近於母，故受其習染最深。今日之人女，即異日之人母。人欲培植家國，當以教女為急務。勿曰此異姓之人，吾何徒受此憂勞哉。須知為天地培植一守分良民，即屬莫大功德。況女能德鎮坤維，其子女必能肖其懿範。榮何如之。況自己子孫之媳，亦人家之女乎。欲家國崛興。非賢母則無有資助矣。世無良母，不但國無良民，家無良子。即佛法中賴佛偷生之蟒流僧，一一皆非好母所生。使其母果賢，斷不至下劣一至於此。惜哉。（書二）二

◎汝家屬甚多。倘諸弟婦令妹令女等，學堂歸來，宜以因果報應，及念佛利益，與之談論。俾彼等各各心中自知己心與天地鬼神相通，與彌陀慈父相通。由茲斷除惡念，增長正信。俾彼現在堪為人之賢妻，將來堪為人之賢母。以此風于鄉邑，是亦治天下國家之根本法輪也。

菩薩隨俗利生，并不另起鑪竈。對病發藥，令彼各各就路還家而已。現今學堂中婦女，多多妄生異圖，擬操政權。不知各守本分，相夫教子，乃天下太平之根本。以故周之王業，基于三太。彼太姜太任太姒，乃女中聖人。但以陰相其夫，胎教其子為事。今人不此是學。其所計慮，皆為亂天下之媒蘖，可勝道哉。（書二）四

◎人生世間，善惡各須輔助，方克有成。雖天縱之聖，尚須賢母賢妻，以輔助其道德，況其下焉者乎。以故太任有胎教，致文王生有聖德。故詩讚其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然此但約文王邊說。若論太姒之德，固亦可以輔助文王之道。如兩燈互照，愈見光明。兩手互洗，方得清淨。觀思齋太任，太姒嗣徽音之說，可以知矣。由是言之，世少賢人，由于世少賢母，與賢妻也。良以妻能陰相其夫，母能胎教子女。況初生數年，日在母側。親炙懿範，常承訓誨。其性情不知不覺為之轉變，有不期然而然者。余常謂教女為齊家治國之本，又常謂治國平天下之權，女人家操得一大半，蓋謂此也。以天姿高者，若有賢母以鈞陶之，賢妻以輔翼之。自可意誠心正，明明德，止至善。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即天姿平常者，亦堪循規蹈矩，作一守分良民。斷不至越理犯分，為非作奸，以忝所生，而為世害也。惜世人夢夢，不以盡倫守分教女，使日唯從事于妝飾，此外則一無所講。異日為人妻，為人母，不但不能相夫教子，以成善士，或反相之教之以成惡人。由是言之，教女一事，重于教子多多矣。而余所謂教女為齊家治國之本，及治國平天下之權，女人家操得一大半，乃真語實語也。近世學風大開，女子入學，多被不知教本之教員所誤。從茲不以盡倫守分，宜室宜家，相夫教子為事。各各皆欲操政權，作長官。越分計慮，習為狂妄，亦可慨也。安得有長民者，極力提倡，令其在家庭中培植。俾修齊治平之效，出于不知不覺，了無形迹中，則何幸如之。（雜著）十三

◎為人子者，父母之德，固宜表彰。其表彰之法，注重躬行。必須克己復禮，閑邪存誠。知過必改，見義必為。明因識果，戒殺放生。

諸惡莫作，眾善奉行。生信發願，持佛名號。自行化他，同生淨土。能如是者，人縱不知其父母之德，而以景仰其人之德，并景仰其父母祖宗之德。以為潛修已久，故有如是之令嗣。否則縱父母祖宗有懿德，人所共知。因其人不肖，必疑其父母祖宗雖有懿德，或復兼有隱惡。否則懿德之門，何為出此不肖之子孫耶。以是知立身行道，即為表彰父母祖宗之德。 為人子者，宜如何主敬慎獨，躬行實踐，以期無忝所生也。（同）一四

◎世有賢母，方有賢人。古昔聖母，從事胎教，蓋鈞陶于稟質之初，而必期其習與性成也。世以太太稱女人者，蓋以太姜太任太姒三聖女，各能相夫教子，以開八百年之王業者，用稱其人焉。（某）常謂治國平天下之權，女人家操得一大半。又嘗謂教女為齊家治國之本者，蓋指克盡婦道，相夫教子而言也。無如今之女流，多皆不守本分。妄欲攬政權，做大事，不知從家庭培植。正所謂聚萬國九州之鐵，也鑄不成此一箇大錯。以故世道人心，愈趨愈下。天災人禍，頻頻見告。雖屬眾生同分惡業所感，實由家庭失教所致。以故有天姿者，習為狂妄。無天姿者，狎于頑民。使各得賢母以鈞陶之，則人人皆可為善士。窮則獨善，達則兼善。夫何至上無道揆，下無法守，弊竇百出，民不聊生乎哉。（雜著）一五

◎但求不飢不寒，何思財發巨萬。遺子黃金滿籯，不如教子一經。祖德若虧，便當愧死。祖業縱虧，有何所傷。（書一）一七

◎富貴人家子弟，多不成器，其源由於愛之不得其道，或偏與錢財，或偏令穿好衣服。錢隨彼用，則必至妄吃致病。若為彼存以生息，餘不得者，於父母生嫌心，於所偏得兄弟姊妹生忌心，皆非所以教孝教弟之道。若女有錢，出嫁必以錢自驕，或輕其夫，或不洞事，以錢助夫為不法事。欲兒女成賢人，當為培福，不當為積財。財為禍本，汝等看多少白手起家者，皆由無錢，自勤而來，而大富家多多不久房產一空。故古人云：遺子黃金滿籯，不如教子一經。能讀則讀，不能讀，或農或工或商，各有一業，為立身養家之本。女子若有錢，明道

理，錢固為助道之本，不明道理，則害其女，并害其婿，并害其外孫孫女矣。（書二）六一

◎人之一生成敗，皆在年幼時栽培與因循所致。汝已成童，宜知好歹，萬不可學時派。當學孝、學弟、學忠厚誠實。當此輕年，精力強壯，宜努力讀書。凡讀過之書，當思其書所說之事，是要人照此而行，不是讀了就算數了。書中所說，或不易領會。而陰騭文、感應篇等皆直說，好領會。宜常讀常思，改過遷善。於暇時，尤宜念阿彌陀佛，及觀世音菩薩，以期消除業障，增長福慧，切忽以為辛苦。古語云：少壯不努力，老大徒傷悲。此時若錯過光陰，後來縱然努力，亦難成就。以年時已過，記性退半，所學皆用力多而得效少耳。第一先要做好人。見賢思齊焉，見不賢而內自省焉。第二要知因果報應。一舉一動，勿任情任意。必須想及此事，於我於親於人有利益否。不但做事如此，即居心動念，亦當如此。起好心，即有功德。起壞心，即有罪過。要想得好報，必須存好心，說好話，行好事，有利於人物，無害於自他方可。倘不如此，何好報之可得。譬如以醜像置之於明鏡之前，決定莫有好像現出。所現者，與此醜像，了無有異。汝果深知此義，則將來必能做一正人君子，令一切人皆尊重而愛慕之也。祈審慎思察，則幸甚幸甚。（書一）九九

丙、勸處家宏法

◎如來說法，恆順眾生。遇父言慈，遇子言孝。外盡人倫，內消情慮，使復本有真心，是名為佛弟子，豈在兩根頭髮上論也。況貴鄉僻居深山，知法者少。高明者以語言不通之故，皆不至其地。仗此好心，竭力學道。孝弟修而閭裡感化。齋戒立而殺盜潛消。研究淨土經論，則知出苦之要道。受持安士全書，則知淑世之良謨。以淨土法門諭親，以淨土法門教子，及諸親識。正以生死事大，深宜痛恤我後。不必另擇一所，即家庭便是道場。以父母兄弟妻子朋友親戚，盡作法眷。自行化他，口勸身率，使其同歸淨域，盡出苦輪。則可謂戴髮高僧，居家佛子矣。（書一）三十

◎二位令親在堂，宜以淨土法門，感應事迹，常時解說，令其發歡喜心，信受奉行。若不以此為孝，則縱能盡世之所謂孝者，究竟於親有何利益。大禹，大聖人也，不救於鯀之神化為黃能（音乃平聲，即三足鼈，）入於羽淵。觀此，可不惕然驚，憬然悟，以求導親之神，高預海會，親炙彌陀，以證夫即心本具之無量光壽乎。志蓮居士苦行雖好，恐淨土宗旨，有所不知。或求轉女身，及生人天樂處之心，不能徹底放下。致無邊利益，隨世間小樂而失之。亦宜常為講說，令其志向決定耳。夫勸一人生淨土，即成就一眾生作佛。凡成佛必度無量眾生，而其功由我始，其功德利益，何可思議也哉。又自既修淨土，尚須以此法門普告一切，況妻妾子女，豈可不勸令發心，而失此巨益乎。倘天性相近，則何善如之。如稍相遠，亦須漸磨漸染，俾即遠而成近耳。此所謂深愛，所謂宏慈，捨此而為慈愛，皆名有而實無耳。（書一）三七

◎太夫人年已八十有三，當常勸諭，令其信願念佛。若令終日長念，或恐不能如是。前者頗欲設法，在生助念，思之未得。鎮守使王悅山，奉母來山，見其眷屬甚多，因得一絕妙之助念法。已與彼略說之。亦與彼說，當與閣下言之。倘閣下能實行，彼亦不至漠然置之，亦自利利他之道也。閣下眷屬，兒輩則各有職業，固難常時依行。若媳輩，則無事清閒。女使輩若奶媽等，則無甚要事。當令諸人，按鐘點日在太夫人旁，高聲念佛半點鐘。過時換班，一日不斷佛聲。太夫人能隨之而念亦好。如不能隨，但令攝心諦聽。則一日之中，常不離佛。在諸人亦不吃力。以一日之中，不過當一回值，或至兩回，亦隔許久時候。彼等一無事事，借此令盡孝思，令種善根。即女使等，亦得因此之故，得植出離生死之緣。從此以往，率以為常。即太夫人壽過期頤，此法無令中輟，其利益不可思議。凡有信心人，欲成就父母往生之道業者，皆當以此告之。（書二）四八

◎汝母年高，於淨土一法，未能認真修持。宜常與談說六道輪迴之苦，極樂世界之樂。人生世間，超昇最難，墮落最易。若不往生西

方，且莫說人道不足恃，即生於天上，福壽甚長，福力一盡，仍舊墮落人間，及三途惡道受苦。不知佛法，則無可如何。今既略曉佛法，豈可將此一番大利益事，讓與別人，自己甘心在六道輪迴中，頭出頭沒，永無解脫之日乎。如是說之，或可發其宿世善根，信受奉行也。菩薩度生，隨順機宜，先以欲鉤牽，後令入佛智。汝能力修孝友，及以淨土法門，勸導自己眷屬，及一切有緣者，同作蓮池會裡人，則功德大矣。（書二）五九

◎夫孝子之於親，宜先乎本而次乎末，養其體而導其神。倘唯知服勞奉養以安之，立身行道以榮之，而不知以常住無生之道，念佛往生之法，諭令修持。使其生念佛號，死生佛國。辭生死之幻苦，享常住之真樂。承事彌陀，參隨海眾。聞圓音而三惑淨盡，睹妙境而四智圓明。不違安養，徧入十方。上求下化，廣作佛事。徹證即心本具之佛性，普作苦海度人之慈航。是所謂見小而忘大，得近而遺遠。乃中人之局見，非達士之大觀也。若能令慈親與己，併及家眷，同出娑婆，同生安養，同證無量光壽，同享寂滅法樂，同作彌陀法王子，同為人天大導師。方可盡其孝慈之心，與夫教育之誼。其所謂孝慈教育，非世之所謂孝慈教育也。（序）六

◎孝之為道，其大無外。一切諸善，無不彌綸。然有世出世間，大小本迹之異。世間之孝，服勞奉養以安其身，先意承志以悅其心，乃至立身行道以揚名于後世。雖其大小不同，皆屬色身邊事。縱令大孝格天，究于親之心性生死，無所裨益。所謂徒徇其迹而不究其本。況乎殺生以養以祭，俾親之怨對固結，永劫酬償不已者乎。出世間之孝，其迹亦同世間服勞奉養，以迄立身揚名。而其本則以如來大法，令親熏修。親在，則委曲勸諭，冀其吃素念佛，求生西方。吃素則不造殺業，兼滅宿殃。念佛則潛通佛智，暗合道妙。果能深信切願，求生西方。必至臨命終時，蒙佛接引，託質九蓮也。從茲超凡入聖，了生脫死。永離娑婆之眾苦，常享極樂之諸樂。親沒，則代親篤修淨業，至誠為親回向。心果真切，親自蒙益。若未往生，可即往生。若已往

生，高增蓮品。既能如是發心，則與四宏誓願相應，菩提覺道相契。豈獨親得蒙益，而己之功德善根，蓮臺品第，當更高超殊勝矣。而況以身說法，普令同倫發起孝思乎。此其孝方為究竟實義。非若世間只期有益于色身及現世，竟遺棄其心性與未來而不論也。是知佛教，以孝為本。故梵網經云：孝順父母師僧三寶，孝順至道之法，孝名為戒。又于殺盜淫各戒中，皆言應生慈悲心、孝順心。于不行放救戒中，則于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故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而殺而食者，即殺我父母。由是言之，佛教之孝，徧及四生六道。前至無始，後盡未來，非只知一身一世之可比也。知是而不戒殺放生，吃素念佛者，豈究竟至極無加之孝乎哉。（記）一二

◎自既修持淨業，（謂改過遷善及念佛，即生即願往生西方）亦當教一切相識者，亦修淨業。宜依龍舒文普勸門，令其隨分隨力，種此不思議善根。然既欲教人，須由親及疏。妻妾子女，忍不令得此利益乎。文王刑於寡妻，至於兄弟，以御於家邦。世出世自行化他，莫不如是。（書一）二十

◎自己改惡修善，一心念佛。凡一切親故並有緣之人，亦當以此教之。其反對之人，當作憐憫想，不可強制令行。按牛頭吃草，萬萬做不得。若曰我一心念佛，諸事不理，不唯與世法有礙，亦不與佛法相合。素位而行，方為得之。勸人念佛修行，固為第一功德。然下而妻子兄弟，上而父母祖妣，皆當勸之。倘不能於家庭委曲方便，令吾親屬，同得不思議即生了脫之益。便為捨本逐末，利疏而不計利親。其可乎哉。（書一）五十

◎同室之人，固宜于閑暇無事時，委曲宛轉，開陳至理，令其心知有是非可否。則心識不知不覺，漸摩漸染而為轉變。至其愚傲之性發現時，可對治，則以至理名言，和氣平心以對治之。否則任伊，一概置之不理。待其氣消，再以平心和氣，論其曲直，久之則隨之而化。若用強蠻惡辣手段，斷非所宜。以彼有所恃，（所恃者子女也）兼失子女觀法之訓。（書二）五

◎現今法弱魔強，欲護持佛法，在俗則易，在僧則難。閣下若能嚴持五戒，專念彌陀。克己復禮，言行相應。然後廣行化導，普利群倫。不可居師位而自高，不可受錢財而自益。在家為一家演說，對眾為大眾詳陳。則人皆仰其德而信從其言。所謂其身正不令而行，草上之風必偃也。（書二）二四

◎吾嘗有聯云：捨西方捷徑，九界眾生，上何以圓成佛道。離淨土法門，十方諸佛，下不能普利群萌。閣下當發大勇猛，發大精進，擔荷此法。取古人宏揚淨土之逗機言論，為鄉里倡。居塵不染，即俗修真。方合融脫命名之義。（書二）二五

丁、誡居塵學道

◎念佛固貴專一。然居士上有父母，下有妻室。分外營謀，妄希富樂，實所不應。至於分內所當為者，亦須勉力為之。非必屏棄一切，方為修行也。若屏棄一切，能不缺父母妻室之養則可，否則便與孝道相背。雖曰修行，實違佛教，是又不可不知也。又須以淨土法門利益勸父母，令其念佛求生西方。若能信受奉行，臨命終時，定得往生。一得往生，直下超凡入聖，了生脫死，高預海會，親炙彌陀，直至成佛而後已。世間之孝，孰能與此等者。又若能以此普告同人，令彼各各父母，皆得往生。則化功歸己，而親與自己之蓮品，更當高增位次矣。詩云：孝子不匱，永錫爾類。欲孝其親者，宜深思而力行之。（書一）一五

◎人之際遇，萬有不齊。約汝分論。實為在家益大，而出家益小。汝祖業頗可度用，上有慈親可事，中有兄弟可靠。室有賢妻，膝無子女。而且汝之大兄，頗信佛法。三弟四弟，亦皆與道不相悖戾。汝在家篤修淨業，亦可為慈親生信念佛，以期了脫之導。亦可為兄弟在外，料理家門之事。亦可以率其妻室，弟婦等，同修淨業，同出輪迴之計。外而鄉黨親戚，隨緣開導。即家舍為道場。舉慈親，及兄弟妻室子姪，鄉黨親朋，皆為法眷。隨力隨分，身率言化。俾永嘉一班迷途之人，

并彼邪見種性之人，同納于佛法至極圓頓淨土法門大冶洪爐之中，共成法器，同修淨業。將來同登蓮邦，共證菩提。豈不如汝出家為僧，舍親遠去。室人有無依之恨，慈親有怨子之懷。而且一班不明至理之人，反謂佛法為背畔世道，妄生謗毀。俾此等人造口業，墮惡道。未見其益，而先受此等大損之為愈乎。況汝慈親，既不應許，豈可不遵慈命，仍懷此心乎。如汝親絕不許汝修行，猶有可原。汝親甚歡喜汝修行，何得必欲離親修行乎。佛法中有六度萬行種種之功業，皆為利益眾生。汝不出家，則於親有大利益。只此一事，即可曲順親心，居塵學道，俾親日見之熟，不期其信向而自然信向，即為莫大功德。況不止親一人乎。又親既不許，則義不可再思出家。以佛戒律中，父母不許出家，自己任意求出家者，不許攝受剃度，及受戒等。否則師弟各皆得罪。（書二）九

◎今藩籬大撤，在家人研究修習者其多如林，得利益生西方者，亦常有其事，何得要離親出家乎。此事（某）絕不贊成。按實說，當今修行，還是在家人好，何以故，以一切無礙故。出家人之障礙，比在家人多，是以非真實發道心者，皆成下流坯，無益於法，有玷於佛也。（書一）九一

◎若欲出世，亦不須另起鑪竈，但依佛之言教，對治煩惱習氣，俾其淨盡無餘即已。雖身在俗境，不妨斷惑證真，了生脫死，以進趣佛果。如西天之維摩居士，及此土之傅大士、李長者、龐居士等。即力有不及，又有仗佛慈力，往生西方一法，以為恃怙，豈必盡人捨俗出家，方為佛弟子乎。（序）六六

◎居塵學道，即俗修真。乃達人名士，及愚夫愚婦，皆所能為。勉力修持，以在家種種繫累，當作當頭棒喝。長時生此厭離之心，庶長時長其欣樂之志。即病為藥，即塞成通。上不失高堂之歡，下不失私室之依。而且令一切人同因見聞，增長淨信。何樂如之。（書二）十

◎人生世間，不可無所作為。但自盡誼盡分，決不於誼分之外，

有所覬覦。士農工商，各務其業，以為養身養家之本。隨分隨力執持佛號，決志求生。凡有力能及之種種善事，或出資、或出言，為之贊助。否則發隨喜心，亦屬功德。以此培植福田，作往生之助行。如順水揚帆，更加艣棹，其到岸也，不更快乎。（書二）一七

◎若大通家，則禪淨雙修，而必以淨土為主。若普通人，則亦不必令其徧研深經奧論，但令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一心念佛求生西方即已。此人不廢居家業，而兼修出世法。雖似平常無奇，而其利益不可思議。良以愚夫愚婦，顓蒙念佛，即能潛通佛智，暗合道妙。校比大通家之卜度思量，終日在分別中弄識神者，為益多多也。以故愚夫愚婦念佛，易得益。大通家能通身放下，亦易得益。若唯以義理是卜度者，則不得益，或反得病。及未得謂得，流入狂派者有之。參禪一法，非現今人所宜學。縱學亦只成文字知見，決不能頓明自心，親見自性。何以故，一則無善知識提持抉擇，二則學者不知禪之所以。名為參禪，實為誤會。（書二）二八

◎受戒一事，若男子出家為僧，必須入堂習儀，方知叢林規矩，為僧儀則，則遊方行腳，了無妨阻。否則十方叢林，莫由住止。若在家女人，家資豐厚，身能自主，詣寺受戒，亦非不可。至於身家窮困，何必如此。但於佛前懇切至誠，懺悔罪業，一七日，自誓受戒。至第七日，對佛唱言，我弟子福賢，誓受五戒，為滿分優婆夷，（優婆夷，此云近事女，謂既受五戒，堪事佛故，滿分者，五戒全持也。）盡形壽不殺生，盡形壽不偷盜，盡形壽不淫欲，（若有夫女，則曰不邪淫。）盡形壽不妄語，盡形壽不飲酒。如是三說，即為得戒。但自志心受持，功德並無優劣。切勿謂自誓受戒者，為不如法。此係梵網經中如來聖訓。（書一）五四

◎三皈五戒，為入佛法之初門。修餘法門，皆須依此而入，況即生了脫之至簡至易，至圓至頓之不思議淨土法門耶。不省三業，不持正戒，即無復得人身之分，況欲得蓮華化生，具足相好光明之身耶。（書一）二十

◎為在家弟子略說三歸五戒十善義

悲哉眾生，從無始來，輪迴六道，流轉四生。無救無歸，無依無託。若失父之孤子，猶喪家之窮人。總由煩惱惡業，感斯生死苦果。盲無慧目，不能自出。大覺世尊愍而哀之。示生世間，為其說法。令受三歸，為翻邪歸正之本。令持五戒，為斷惡修善之源。令行十善，為清淨身口意三業之根。從茲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三業既淨，然後可以遵修道品，令其背塵合覺，轉凡成聖。斷貪瞋癡煩惱之根本，成戒定慧菩提之大道。故為說四諦、十二因緣、六度、三十七助道品等無量法門。又欲令速出生死，頓成佛道。故為說念佛求生淨土法門。使其不費多力，即生成辦。噫，世尊之恩，可謂極矣。雖父母不足譬，天地不足喻矣。(不慧)受恩實深，報恩無由。今汝等謬聽人言，不遠數千里來，欲以我為師。然我自揣無德，再四推卻，汝等猶不應允。今不得已，將如來出世說法度生之意，略與汝等言之。并將三歸五戒十善，及淨土法門，略釋其義。使汝等有所取法，有所遵守。其四諦，乃至三十七助道品等，非汝等智力所知，故略而不書。汝等若能依教奉行，便是以佛為師，何況（不慧)。若不依教奉行，則尚負（不慧）之恩，何況佛恩。(雜著）三八

三歸者（歸，亦作皈，皈字從白從反，取其反染成淨之義。）

一歸依佛。　二歸依法。　三歸依僧。

歸者歸投。依者依託。如人墮海，忽有船來，即便趣向，是歸投義。上船安坐，是依託義。生死為海，三寶為船。眾生歸依，即登彼岸。既歸依佛，以佛為師。從今日起，乃至命終，不得歸依天魔外道，邪鬼邪神。既歸依法，以法為師。從今日起，乃至命終，不得歸依外道典籍。(法，即佛經，及修行種種法門，典籍，即經書也。）即歸依僧，以僧為師。從於今日，至命終時，不得歸依外道徒眾。(三九）雜著

五戒者

一不殺生。　二不偷盜。　三不邪淫。　四不妄語。　五不飲酒。

好生惡死，物我同然。我既愛生，物豈願死。由是思之，生可殺乎。一切眾生，輪迴六道。隨善惡業，昇降超沈。我與彼等，於多劫中，互為父母，互為子女。當思拯拔，何忍殺乎。一切眾生，皆有佛性，於未來世，皆當成佛。我若墮落，尚望拔濟。又既造殺業，必墮惡道。酬償宿債，展轉互殺，無有了期。由是思之，何敢殺乎。然殺生之由，起於食肉。若知如上所說因緣，自不敢食肉矣。又愚人謂肉為美，不知本是精血所成。內盛屎尿。外雜糞穢。腥臊臭穢，美從何來。常作不淨觀，食之當發嘔矣。又生謂人及禽獸，蛆蟲魚蝦，蚊蝱蚤虱，凡有命者皆是。不可謂大者不可殺，小者可殺也。佛經廣說戒殺放生功德利益，俗人不能得讀。當觀安士先生萬善先資，可以知其梗概矣。

不偷盜者，即是見得思義，不與不取也。此事知廉恥者，便能不犯。然細論之，非大聖大賢，皆所難免。何也，以公濟私，尅人益己，以勢取財，用計謀物，忌人富貴，願人貧賤。陽取為善之名，遇諸善事，心不認真。如設義學，不擇嚴師，誤人子弟。施醫藥，不辨真假，誤人性命。凡見急難。漠不速救。緩慢浮游，或致誤事。但取塞責了事，糜費他人錢財。於自心中，不關緊要。如斯之類。皆名偷盜。以汝等身居善堂，故摘其利弊而略言之。

不邪淫者，俗人男女居室，生男育女，上關風化，下關祭祀，夫婦行淫，非其所禁。但當相敬如賓，為承宗祀。不可以為快樂，狥欲忘身。雖是己妻，貪樂亦犯，但其罪輕微。若非己妻，苟合交通，即名邪淫，其罪極重。行邪淫者，是以人身行畜生事。報終命盡，先墮地獄餓鬼，後生畜生道中。千萬億劫，不能出離。一切眾生，從淫欲生。所以此戒難持易犯。縱是賢達，或時失足，何況愚人。若立志修持，須先明利害，(利，謂不犯之利，害，謂犯之禍害。)及對治方法。則如見毒蛇，如遇怨賊。畏怖恐懼，欲心自息矣。對治方法，廣載佛輕，俗人無緣觀覽。當看安士先生欲海回狂，可以知其梗概矣。

不妄語者，言而有信，不虛妄發也。若見言不見，不見言見，以虛為實，以有為無等，凡是心口不相應，欲欺哄於人者皆是。又若自未斷惑，謂為斷惑。自未得道，謂為得道。名大妄語，其罪極重。命終之後，決定直墮阿鼻地獄，永無出期。今之修行而不知佛法教理者，比比皆是。當痛戒之，切要切要。以上四事，不論出家在家，受戒不受戒，犯之皆有罪過。以體性是惡故也。然不受戒人，一層罪過。受戒之人，兩層罪過。於作惡事罪上，又加一犯戒罪故。若持而不犯，功德無量無邊。切須勉之。

不飲酒者，酒能迷亂人心，壞智慧種。飲之令人顛倒昏狂，妄作非為，故佛制而斷之。凡修行者，皆不許飲。並及葱韭薤（音械，小蒜也。）蒜，五種葷菜，（五葷菜，西域有五，此方但四）氣味臭穢，體不清潔。熟食發淫，生噉增恚。凡修行人，皆不許食。然此一事，未受戒者，飲之食之，皆無罪過，受戒飲食，一層罪過。即是犯佛戒罪。佛已禁制，汝又去犯，故有罪也。（雜著）三九

十善者

一不殺生。　二不偷盜。　三不邪淫。　四不妄言。　五不綺語。六不兩舌。七不惡口。　八不慳貪。　九不瞋恚。　十不邪見。

此中前三名身業。中四名口業。後三名意業。業者，事也。若持而不犯，則為十善。若犯而不持，則為十惡。十惡分上中下，感地獄餓鬼畜生三惡道身。十善分上中下，感天人阿修羅三善道身。善因感善果，惡因感惡果。決定無疑，絲毫不錯也。殺盜淫妄，已於五戒中說。綺語者，謂無益浮詞，華妙綺麗，談說淫欲，導人邪念等。兩舌者，謂向彼說此，向此說彼，挑唆是非，鬪構兩頭等。惡口者，謂言語麤惡，如刀如劍，發人隱惡，不避忌諱。又傷人父母，名大惡口。將來當受畜生果報。既受佛戒，切莫犯此。慳貪者，自己之財，不肯施人，名之為慳。他人之財，但欲歸我，名之為貪。瞋恚者，恨怒也。見人有得，愁憂憤怒。見人有失，悅樂慶快。及逞勢逞氣，欺侮人物

等。邪見者，不信為善得福，作惡得罪。言無因果，無有後世。輕侮聖言，毀佛經教等。然此十善，總該一切。若能遵行，無惡不斷，無善不修。恐汝等不能體察，今略舉其一二。當孝順父母，無違無逆。委曲宛轉，勸令入道，斷葷吃素，持戒念佛，求生西方，了脫生死。父母若信，善莫大焉。如決不依從，亦勿強逼，以失孝道。但於佛前，代父母懺悔罪過，斯可矣。於兄弟則盡友，於夫婦則盡敬。於子女則極力教訓，使其為良為善。切勿任意嬌慣，致成匪類。於鄰里鄉黨，當和睦忍讓，為說善惡因果，使其改過遷善。於朋友則盡信，於僕使當慈愛。於公事則盡心竭力，同於私事。凡見親識，遇父言慈、遇子言孝。若做生意，當以本求利，不可以假貨哄騙於人。若以此風，化其一鄉一邑，便能消禍亂於未萌，致刑罰於無用。可謂在野盡忠，居家為政矣。（雜著）四十

十、標應讀典籍

◎大啟願輪，深明緣起，其唯無量壽經。專闡觀法，兼示生因，其唯十六觀經。如上二經，法門廣大，諦理精微。末世鈍根，誠難得益。求其文簡義豐，詞約理富，三根普被，九界同遵，下手易而成功高，用力少而得效速，篤修一行，圓成萬德，頓令因心，即契果覺者，其唯佛說阿彌陀經歟。良由一聞依正莊嚴，上善俱會，則真信生而切願發，有若決江河而莫禦之勢焉。從茲拳拳服膺，執持萬德洪名，念茲在茲，以至一心不亂。能如是，則現生已預聖流，臨終隨佛往生。開佛知見，同佛受用。是知持名一法，括囊萬行。全事即理，全妄即真。因該果海，果徹因源。誠可謂歸元之捷徑，入道之要門。（序）一

◎阿彌陀經有蕅益大師所著要解，理事各臻其極，為自佛說此經來第一註解，妙極確極。縱令古佛再出於世，重註此經，亦不能高出其上矣。不可忽略，宜諦信受。無量壽經有隋慧遠法師疏，訓文釋義，最為明晰。觀無量壽佛經有善導和尚四帖疏，唯欲普利三根，故多約事相發揮。至於上品上生章後，發揮專雜二修優劣，及令生堅固真信，雖釋迦諸佛現身，令其捨此淨土，修餘法門，亦不稍移其志。可謂淨業行者之指南針也。若夫台宗觀經疏妙宗鈔，諦理極圓融，中下根人，莫能得益。故不若四帖疏之三根普被，利鈍均益也。（書一）五二

◎古人欲令舉世咸修，故以阿彌陀經列為日課。以其言約而義豐，行簡而效速。宏法大士，註疏讚揚。自古及今，多不勝數。於中求其至廣大精微者，莫過於蓮池之疏鈔。極直捷要妙者，莫過於蕅益之要解。幽溪法師，握台宗諦觀不二之印，著略解圓融中道之鈔。理高深而初機可入，文暢達而久修咸欽。（序）二

◎淨如彌陀疏鈔擷，言簡而精，理深而著，乃淨土之要書，實初機之良導。（書一）五九

◎華嚴經，普賢行願品。以十大願王，導歸極樂。讀此知念佛求生西方一法，乃華嚴一生成佛之末後一著。實十方三世諸佛因中自利，

果上利他之最勝方便也。（書二）一

◎行願品義理宏闊，文字微妙。誦之令人人我眾生之執著，化為烏有。往生淨土之善根，日見增長。理宜自行化他。但不可以未持此經，即修淨土，亦屬偏僻薄福耳。蓮池、蕅益等，亦皆極力讚揚。彌陀要解中有云：如來一代時教，唯華嚴明一生圓滿，而一生圓滿之因，末後普賢以十大願王，導歸極樂，勸進善財，及華藏海眾。噫，華嚴所稟，卻在此經，而天下古今信尟疑多，詞繁義蝕，余唯有剖心瀝血而已。所以無隱謂華嚴即廣本彌陀，彌陀即略本華嚴。觀二大師之言，則知看經不具圓頓眼，其孤負佛恩處多矣。（書一）四十

◎楞嚴經五卷末，大勢至菩薩章，乃淨宗最上開示。祇此一章，便可與淨土四經參而為五。（書一）四三

◎淨土十要，乃蕅益大師以金剛眼，于闡揚淨土諸書中，選其契理契機，至極無加者。第一彌陀要解，乃大師自註。文淵深而易知，理圓頓而唯心。妙無以加，宜常研閱。至於後之九種，莫不理圓詞妙，深契理機。雖未必一一全能了然，然一經翻閱，如服仙丹。久之久之，即凡質而成仙體矣。（此是譬喻，法門之妙，不可錯會謂令成仙。）（書一）五三

◎淨土聖賢錄，歷載彌陀因中行願，果上功德。及觀音、勢至、文殊、普賢、馬鳴、龍樹，諸菩薩，自行化他之事。次及遠公、智者，暨清初諸大祖師善知識往生事迹。及比丘尼王臣士庶婦女惡人、畜生，念佛往生之事。又復采其言論之切要者，併錄傳中，俾閱者取法有地，致疑無由。以古為師，力修淨業。較參叩知識，更加真切矣。（書一）五三

◎龍舒淨土文，斷疑起信，修持法門，分門別類，縷析條陳。為導引初機之第一奇書。若欲普利一切，不可不從此以入手。（書一）五三

◎法苑珠林，（一百卷，常州天甯寺訂作三十本，蘇州瑪瑙經房訂

作廿四本，瑪瑙經房板殘傷模糊，天甯寺板係新刻，）詳談因果，理事并進。事迹報應，歷歷分明。閱之令人不寒而栗。縱在暗室屋漏，常如面對佛天，不敢稍萌惡念。上中下根，皆蒙利益。斷不至錯認路頭，執理廢事，歸于偏邪狂妄之弊。夢東所謂善談心性者，必不棄離于因果。深信因果者，終必大明乎心性。此理勢所必然也。夢東此語，乃千古不刊之至論，亦徒逞狂慧者之頂門針也。（書一）一三

◎安士全書，覺世牖民，盡善盡美。講道論德，越古超今。言簡而該，理深而著。引事迹則證據的確，發議論則洞徹淵源。誠傳家之至寶，亦宣講之奇書。言言皆佛祖之心法，聖賢之道脈。淑世善民之要道，光前裕後之秘方。若能依而行之，則繩武聖賢，了生脫死，若操左券以取故物。與彼世所流通善書，不啻有山垤海潦之異。安士先生，姓周名夢顏，一名思仁，江蘇崑山諸生也。博通三教經書，深信念佛法門。弱冠入泮，遂厭仕進。發菩提心，著書覺民。欲令斯民先立於無過之地，後出乎生死之海。故著戒殺之書，曰萬善先資，戒淫之書，曰欲海回狂。良以眾生造業，唯此二者最多，改過亦唯此二者最要。又著陰騭文廣義，使人法法頭頭，皆知取法，皆知懲戒。批評辯論，洞徹精微。可謂帝君功臣。直將垂訓之心，徹底掀翻，和盤托出。使千古之上，千古之下，垂訓受訓，兩無遺憾矣。以其以奇才妙悟，取佛祖聖賢幽微奧妙之義，而以世間事迹文字發揮之，使其雅俗同觀，智愚共曉故也。又以修行法門，唯淨土最為切要。又著西歸直指一書，明念佛求生西方，了生脫死大事。良以積德修善，只得人天之福，福盡還須墮落。念佛往生，便入菩薩之位，決定直成佛道。前三種書，雖教人修世善，而亦具了生死法。此一種書，雖教人了生死，而又須力行世善。誠可謂現居士身，說法度生者。不謂之菩薩再來，吾不信也。（同上）五六

◎感應篇彙編，文筆議論，悉皆超妙。但不如安士全書之貫通佛法耳。除安士全書之外，當推此為第一。（同上）六三

◎感應篇直講，此書係大通家所著，其註直同白話，但順文一念，

其義自顯。最宜於幼年子女，今將此寄來，以企依此訓誨其子女。將來必能得真實受用，而釋親憂矣。（書一）六三

◎居士傳，係乾隆間蘇州長洲進士彭紹升，博覽群書之暇，採自漢至今之大忠大孝，清正廉潔，有功名教，深通佛法者，錄其入道修證之事，兼載發揮佛法之文。人有數百，書成六冊。（書一）五七

◎三教平心論，係元學士劉謐所作。先明三教並是勸人止惡行善，不可偏廢。次明極功淺深不同。後廣破韓愈之說，并歐陽程朱之說。（書一）五七

◎釋氏稽古略，以歷代紀年為綱，儒釋事迹為目。自伏犧至明末以來，國家之治亂，佛法之興衰，信毀之罪福，修持之利益，祖師法言，高僧行實，並及出格忠孝，至極奸惡，皆錄其大端。使人展卷便知法戒，端坐曠觀古今。豈徒有益於修道之士，而實為讀書論古者之袖裡奇珍也。（書一）五七

◎若已有信心，當閱淨土諸書。若不能多閱，其最顯豁者如徑中徑又徑一書。採輯諸家要義，分門別類，令閱者不費研究翻閱之力，直趣淨土壼奧。于初機人，大有利益。（書二）二一

◎高僧傳初二三四集、居士傳、比丘尼傳、善女人傳、淨土聖賢錄，皆記古德之嘉言懿行。閱之，自有欣欣向榮之心，斷不至有得少為足，與卑劣自處之失。宏明集、廣宏明集、鐔津文集、折疑論、護法論、三教平心論、續原教論、一乘決疑論，皆護教之書。閱之，則不被魔外所惑，而摧彼邪見城壘矣。此等諸書，閱之，能令正見堅固，能與經教互相證明。且勿謂一心閱經，置此等於不問。則差別知見不開，遇敵或受挫辱耳。（書一）四八

◎夢東語錄，乃錢伊庵居士，於夢東遺集中，摘其專示淨土言句，於南方流通，以補久仰無緣會晤之憾。全集北京則有，南方唯伊庵略本。此書詞理精妙，為蕅益省庵後之第一著作。（書一）七六

◎夢東云：真為生死，發菩提心，以深信願，持佛名號。此十六

字，為念佛法門一大綱宗。此一段開示，精切之極，當熟讀之。而夢東語錄，通皆詞理周到，的為淨宗指南。再進而求之，則蕅益老人彌陀要解，實為千古絕無而僅有之良導。倘能於此二書，死心依從。則即無暇研究一切經論，但常閱淨土三經，及十要等。仰信佛祖誠言，的生真信，發切願。以至誠恭敬，持佛名號。雖在暗室屋漏，如對佛天。克己復禮，慎獨存誠。不效近世通人，了無拘束，肆無忌憚之派。（某）雖生死凡夫，敢為閣下保任即生便可俯謝娑婆，高預海會。親為彌陀弟子，大士良朋矣。（書一七八）

◎有此諸書，淨土眾義，可以備知。縱不徧閱群經，有何所欠。倘不知淨土法門，縱令深入經藏，徹悟自心。欲了生死，尚不知經幾何大劫，方能滿其所願。阿伽陀藥。（梵語阿伽陀，此云普治，普治一切諸病也。）萬病總治。此而不知，可痛惜哉。知而不修，及修而不專心致志，更為可痛惜也已矣。（同）五三

附、示柴也愚書

增附

示柴也愚書（此一書，文鈔中無有，因世人多疑迷悟生佛及聖狂等義，故附錄于此，以釋群疑。）

人皆可以為堯舜，人皆可以作佛。唯聖罔念作狂，唯狂克念作聖。迷則佛即眾生，悟則眾生即佛。循是以求，其機在我。固宜上慕諸聖，下重己靈，戰兢惕厲，憤志修持，敦篤倫常，恪盡己分，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夙興夜寐，無忝所生。能如是者，則為賢為善，不至玷汙天地。再加以生信發願，持佛名號，求生西方，以期親證本具佛性，圓成無上菩提而後已。大丈夫生於世間，若不識大體，徒知飲食男女之嗜欲，聲色貨利之貪求，與諸異類，有何分別。忍令以可以為堯舜，可以作佛之資，作長劫輪迴於六道，備受眾苦之據，可不哀哉。汝既發心皈依三寶，當以念念對治煩惱習氣為本。閑邪存誠，克己復禮。改惡修善，敦倫盡分。精修淨業，自行化他。俾內而父母兄弟妻子眷屬，外而親戚朋友鄉黨鄰里，同沐佛化，同成善人。則可不虛此生，不虛此遇矣。中庸云：人皆曰予智，驅而納諸罟擭陷阱之中而莫之知辟也。以其只知向外馳求，不知回光反照，故其害如此。若能反照自心，韜晦其智，以期自照，則便可學聖學賢，學佛學祖。必致生入聖賢之域，沒登極樂之邦矣。此（某）為汝命名之大意也。又唯聖罔念作狂，唯狂克念作聖。迷則佛即眾生，悟則眾生即佛。此四句若不善會，或致妄生疑議。今為略釋。初言聖、佛，皆約自心之本體而言，非已成聖成佛也。次言罔念克念、迷悟，乃約其人之逆順操持而論。末言作狂、作聖、即生、即佛，乃約逆順操持所得之效果而言。倘不知初言聖佛是約心之本體而說，則謂已成聖成佛者，又復會成狂成眾生，則其害大矣。故不得不為汝略說之。餘祈詳讀文鈔，自可悉知。祈慧詧是幸。

復俞慧郁陳慧昶二居士書（附來書）

（弟子等）業障深重，賦質愚蒙，幸聞淨土法門，而得歸依座下，惟有恪遵吾師老實念佛之訓，以期速了生死，不負婆心。夫既為佛子，應發自度度人之心。今（弟子等）未能自度，焉云度人。然遇親友，方便勸信，亦分內事耳。乃每有二種人，所見所說，其自誤誤人，實非淺鮮。一曰佛無欲，阿彌陀經所說種種金寶，似仍為欲，不若金剛經一切皆空，為高超玄妙。因茲藐視淨土法門，而不生信。此蓋不知金剛彌陀二經之義，而隨己意亂道者。一曰佛既令人看破一切，何自己反生此種種貪欲。（指阿彌陀經所說金寶。）吾人又何苦舍目前之實有，而希冀身後之渺茫乎。此則執著邪見，任意謗佛謗法者。然此二者，雖品有高下，其為邪見則一也，其自誤誤人則一也。（弟子等）力告以西方種種境界，皆係阿彌陀佛功德現化之莊嚴實相，自在享用福德之報，與五濁惡世業力所成就者不同。況娑婆所有，悉皆苦空無常，故應棄之而求得實際也。然愚夫之言，縱不乖正理，終不克啟其正信。伏念吾師，所有言論，如杲日麗天，無暗不照，敢乞聊書數語，以破此種邪見。

來書所說二種邪見，乃以凡夫知見，測度如來境界。孔子所謂好行小慧，孟子所謂自暴自棄。此種人，本無有可與談之資格價值，然佛慈廣大，不棄一物，不妨設一方便，以醒彼迷夢。佛由其了無貪心，故感此眾寶莊嚴，諸凡化現，不須人力經營之殊勝境界，豈可與娑婆世界之凡夫境界相比乎。譬如慈善有德之人，心地行為，悉皆正大光明，故其相貌，亦現慈善光華之相，彼固無心求相貌容顏之好，而自然會好。造業之人，其心地齷齪汙穢兇惡，其面亦隨之黯晦兇惡，彼固唯欲面色之好，令人以己為正大光明之善人，而心地不善，縱求亦了不可得。此約凡夫眼見者。若鬼神則見善人身有光明，光明之大小，隨其德之大小。見惡人則身有黑暗凶煞等相，其相之大小，亦隨惡之大小而現。彼謂金剛經為空，不知金剛經乃發明理性，未言及證理性而所得之果報。實報無障礙土之莊嚴，即金剛經究竟所得之果報，凡

夫聞之，固當疑為無有此事。金剛經令發菩提心之善男女，心不住相，而欲度盡眾生。雖度，亦不見我為能度，生為所度，及與所得之究竟涅槃之法。所謂無所住而生心，以迄無所得而作佛。將謂金剛經所成之佛，其所住之國土，亦如此五濁惡世之境界乎，為是空空洞洞一無所有乎。淨佛國土，人一聞名，身心清淨。彼謂之為貪欲，是蛆蟲日居糞坑，自命香潔，以栴檀為臭穢，不願離此糞坑，聞彼香氣也。盜蹠聚徒數千，橫行天下而為盜，反自命有道。而痛斥堯不仁、舜不孝、禹淫佚、湯武暴亂、孔子虛偽，為無道，正與此二種人之知見相同。又如近來廢經、廢孝、廢倫、裸體遊行，以為稟天地自然之德，不假造作。然夏則競裸，冬何不裸。謂稟自然，不假造作，掘井耕田紡織，方有飲食衣服，非造作乎。惡人阻破人為善，每每如是。謂善須無心為，有心即非真善。然古之聖賢，無不朝乾夕惕，戒慎恐懼，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是有心乎，是無心乎。總之，此種人意欲以不修持為高上，故作此種極下劣之瞽論，以自炫其明理。冀人以己為高明。為大通家，為真名士，而不知其全身在糞坑裡。除彼同知見者，有誰肯相許乎。

覆愚僧居士書

（附邵慧圓居士來書◎放生一事，苦乏萬全之策，世人往往以放後重遭網罟為慮，即佛弟子亦多有此種懷疑，曾有人詢及此事，弟子應之曰：仗佛慈力加被，決不再投羅網，倘是宿業成熟，人生亦遭殺戮，惻隱之心，人皆有之，見死不救，便為忍人，亦行其心之所安者而已云云，意雖不錯，而義多罣漏，語欠圓滿，不足以饜問者之心，昨見淨業月刊，載有我師覆愚僧居士一書，為世人解釋放生小魚被大魚所食放之長江恐亦難免網罟之疑惑，反覆誦讀，如剝繭抽蕉，層層剔透，精警明切，得未曾有，洵足以折伏邪見，開導愚蒙，擬請附於嘉言錄後，以釋群疑。）

放生一事，原為感發同人戒殺護生之心，實行自己惻隱不忍之念而已。世人多矣，心行各異，縱不能全皆感動，即感動一人，彼一人

一生，即少殺若干生命，況不止一人乎。至謂小魚被大魚所食，即放之長江，亦難免不遭網罟，此種計慮，似乎有理，實則為阻人善念，助人殺業。其人幸得為人，或不至身受殺戮，故作此無理之理，以顯己之智，能折伏放生者。使彼為魚及諸生命，當受殺時，斷斷不肯起此種想念，唯冀有人救己之命，別無他種，救亦恐或後來又被別物所食，別人所得，唯願甘心受戮，免致後復遭殃。果能當此時作此想念，尚不足為訓，況萬萬不能當此時作此想念，而於無關痛養時，作此阻人善念，啟人殺機之語。其人來生，若不自受其報，則日月當東行，天地當易位矣，言可妄發乎。大魚食小魚，固有此事，放之又遭捕，亦不能無有。若謂小魚被大魚食盡無餘，則無此事理，放者盡被人復捕去，亦無此事理，何得如是過慮。譬如救濟難民，或與一衣，或與一食，亦可不至即死，在彼則當曰此一衣一食，何能令彼終身溫飽，與之有何利益，不如令彼凍餓而死，便可不至長受凍餓矣。又如強盜劫人，有力者為之捍御，彼將曰汝若能捍禦彼一生，則為甚善，唯捍禦一時，究有何益，反不如任彼搶劫一空，後來不至再復搶劫之為愈也。父母之于子，常常撫育，而慈母不能撫身後之子，彼將謂既不能撫育，不如殺之之為愈乎。君子修德，不以善小而不為，不以惡小而為之。彼必期于萬無一失，方肯行放生，則令世人盡壽，皆不行戒殺放生之事矣。其人將來必膺萬無一人能救己于將死也。哀哉痛哉。不禁絡索言之。

覆邵慧圓居士書

昨接來函言令鄉親有潘仲青者，在張家口，來函欲皈依。其人性質誠樸，學問亦有研究。彼既發心（某）只好隨緣。今為彼取法名為慧純。以一切眾生，皆具佛性，即皆有佛慧，但以貪瞋癡等，雜糅其中，則佛慧便成眾生知見矣。今既知佛慧本具，務于居心動念行事處檢點，不令貪瞋癡等知見發生。又須以深信願持佛名號，戒殺護生，愛惜物命，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自行化他，同修淨業，則其慧當漸漸而純。若能守此勿失，往生西方，則其純也更易矣。迨至煩惑淨盡，

福智圓滿，則其慧純至其極，而圓成佛道矣。世人每每妄謂自己有智慧，不知其為智慧，乃鑛中之金，了无受用，必須烹煉，使其鑛璞全消，方有利益耳。大意如此，祈為轉致。學佛之人，務在躬行。今人多圖口頭快暢，是說食嘉美，无益枵腹，可哀也。

附記

頁碼	行數	原嘉言錄精裝本	校正後建議修改
全文	全文	回向	迴向
四十	倒數第五行	不知返照「回」光	不知返照「迴」光
十八	倒數第七行	一「班」愚夫	一「般」愚夫
二十一	倒數第一行	普度眾生之一「隻」慈航	普度眾生之一「只」慈航
二十四	第十五行	而病亦漸漸痊「愈」矣	而病亦漸漸痊「癒」
四十五	倒數第四行	疾病痊「瘉」	疾病痊「癒」
四十六	第二行	則病自痊「瘉」	則病自痊「癒」
六十一	倒數第十二行	則病自痊「愈」	則病自痊「癒」
六十五	倒數第三行	壽未盡則速得痊「瘉」	壽未盡則速得痊「癒」
六十六	第二段	則能速「瘉」 業消則病「瘉」矣 反能速「瘉」	則能速「癒」 業消則病「癒」矣 反能速「癒」
六十七	第十四行	以祈壽未盡則速「愈」	以祈壽未盡則速「癒」
六十九	第二段	汝母何以病不見「瘉」 未盡而速「瘉」	汝母何以病不見「癒」 未盡而速「癒」
七十	第二段	則決定業消病「愈」 癡癡然唯求速「愈」 不唯不能速「愈」	則決定業消病「癒」 癡癡然唯求速「癒」 不唯不能速「癒」
七十三	第九行	皆屬假「妝」	皆屬假「裝」
九十三	倒數第二行	業消則病「瘉」	業消則病「癒」

九十七	倒數第八行	歡喜「踊」躍	歡喜「踴」躍
一一七	倒數第八行	令人無從摸「⿰扌索」	令人無從摸「索」
一二五	第二行 第三行	屈原「沈」江 「沈」於汨羅江中。	屈原「沉」江 「沉」於汨羅江中。
一三六	倒數第一行	何可「儱侗」而論	何可「籠統」而論
一六九	倒數第三行 倒數第一行	了「无」受用 「无」益楞腹	了「無」受用 「無」益楞腹

淨空法師專集網站(簡)製作

若發現有任何錯別字，敬請來信告知，以便修正，功德無量！